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月

目 录

声 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7
二、公司工商资料保存不完整的风险	7
三、内控制度不足的风险	7
四、监管政策和合规风险	8
五、期货市场变化导致的盈利风险	8
六、经纪业务风险	8
七、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	9
八、业务资质暂停或无法获批的风险	9
九、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	9
十、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10
十一、员工道德风险	10
十二、居间人管理风险	10
十三、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11
十四、商标风险	11
十五、主要经营场所变动的风险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6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	17
(一) 股权结构图	17
(二) 主要股东情况	20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一)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1
(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3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一) 公司董事	34
(二) 公司监事	35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6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8
(二) 期货公司监管指标	40
七、相关机构的情况	41
(一) 主办券商	41
(二) 律师事务所	4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1
(四) 资产评估事务所	42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营业务	43
(一) 主营业务概况	43
(二) 主要业务及应用	43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44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44
(二) 公司业务流程	49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2
(一) 产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62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62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65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66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66
(六) 主要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情况	67
(七) 员工情况	68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7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70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70
(二) 业务主要客户群体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74
(三) 供应情况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75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77
五、公司商业模式	78
(一) 服务模式	78
(二) 营销模式	79
(三) 盈利模式	80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0
(一) 行业概况	80
(二) 市场规模	87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95
七、公司面临的风险	99
(一) 行业风险	99
(二) 政策风险	100
(三) 市场风险	100
(四) 经营风险	100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01
(一) 竞争优势	101
(二) 竞争劣势	10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5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5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05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7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规范运作情况	108
(一) 公司经营活动合规情况、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8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9
四、独立运营情况	109
(一) 公司的资产独立	109
(二) 公司的人员独立	110
(三) 公司的财务独立	111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111
(五) 公司的业务独立	11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12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13
六、公司两年一期内资金占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4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114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15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1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115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116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17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受处罚的情形	11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1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18
(一) 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119
(二)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19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2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评价	12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情况	12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3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23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3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37
(三)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7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37
(一) 会计期间	137
(二) 记账本位币	137
(三) 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37
(四) 营业部的资金管理、交易清算原则	138
(五) 客户保证金的管理及核算方法	138
(六) 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138

(七) 实物交割的核算方法.....	138
(八)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核算方法.....	139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39
(十) 金融工具	139
(十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2
(十二) 固定资产	145
(十三) 无形资产	146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46
(十五)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7
(十六) 期货风险准备金核算方法.....	147
(十七) 职工薪酬	147
(十八) 收入	148
(十九)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49
(二十) 一般风险准备	150
(二十一) 租赁	150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51
(二十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5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3
(一) 财务指标分析	153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9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65
(四)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67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67
(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69
(七) 主要负债情况	179
(八) 股东权益情况	184
四、关联交易.....	184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84
(二)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	185
五、重要事项.....	187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7
(二) 或有事项	188
六、资产评估情况.....	188
七、股利分配.....	188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88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89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9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189
九、风险因素评估.....	189
(一) 期货市场变化导致的盈利风险.....	189
(二) 经纪业务风险	190
(三) 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	190
(四) 交易所返回（减收）手续费不确定风险.....	190
(五) 净资本管理风险	191

(六) 业务资质暂停或无法获批的风险.....	191
(七) 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	191
(八)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192
(九) 员工道德风险	192
(十) 居间人管理风险	192
(十一) 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193
(十二) 商标风险	193
(十三) 主要经营场所变动的风险.....	193
(十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194
(十五) 公司工商资料保存不完整的风险.....	194
(十六) 内控制度不足的风险.....	194
(十七) 监管政策和合规风险.....	195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195
(一) 发展战略	195
(二) 发展目标	196
(三) 主营业务发展计划	19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2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03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4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205
第六节 附件	20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8
三、法律意见书.....	208
四、公司章程.....	20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08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华龙证券持有公司 97.18%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国资委持有华龙证券 38.77%的股权，甘肃省国资委是华龙证券的控股股东。甘肃有色金属持有公司 2.72%的股份，甘肃省国资委持有甘肃有色金属 100%的股权。甘肃省国资委通过控制华龙证券和持股甘肃有色金属实际控制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但华龙证券仍可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变动、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资委为行政机关，不存在通过行使表决权进行不当控制的情形，但其仍有可能因为国家政策、国有资产重新配置等因素通过控制华龙证券控制和影响公司经营，对公司的经营有一定影响。

二、公司工商资料保存不完整的风险

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至今历经多次股权转让、增资、名称变更等变更事项。公司工商资料太多，公司未完整保存工商资料且无法从工商部门调阅完整工商档案，致使公司当前缺失部分工商变更资料。

公司目前股权明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取得了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对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所涉及的因企业改制、股权转让及增资所导致的历次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备案和确认，肯定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相关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也没有因为历次工商变更引起过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形，但不排除公司今后因档案保存不完备引起纠纷的可能。

三、内控制度不足的风险

公司属于期货行业，在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上高于一般行业。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后，

又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大股东占款等制定了专门的制度，并适时对已经有的制度进行了重大的修改。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高标准的内控制度是必需的，新制定和修订的内控制度才开始实施，其实际执行情况还有待考核。且公司目前的内控制度还有待继续健全和完善。若公司因内控制度不足而发生治理风险，则会给公司的客户和投资者造成一定风险。

四、监管政策和合规风险

由于专业性与风险性高的因素，期货行业始终受到严格监管。为了防范风险，使期货行业安全、健康的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近年，期货、股市行业处于波动期，国家为保障经济发展、确定期货行业稳健发展多次修改相关法律规定，目前《证券法》的修改也已经到了斟酌和审议修订草案的阶段，期货行业的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均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若公司未完全规范运作、合法合规经营，未积极应对随时修订的法律法规，公司有可能出现被监管部门处罚、限制规模、取缔现有业务资格或者新申请业务不被批准的可能。

五、期货市场变化导致的盈利风险

期货公司的经营业绩受期货市场周期性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较大。我国期货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资本市场，其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与资本市场的发展的相关性较大，期货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会对期货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收入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的盈利水平出现波动。我国期货市场处于新兴市场，发展尚不成熟，市场波动较大，若未来期货市场处于萧条期，会使公司客户大量流失，客户权益资金大幅下降，手续费收入大幅下滑，客户的保证金及权益资金的下滑也会使得公司的利息净收入减少，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纪业务风险

传统的期货经纪业务是我国期货公司的主要业务，期货公司经纪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受客户的交易规模及手续费率等因素影响。公司近些年来积极通过开拓新业务来提高收入增长点，但经纪业务收

入依然是期货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5年上半年，2014年度，2013年度手续费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56%，55.24%，65.54%，占比较大。期货经纪业务经营状况主要取决于交易量和手续费率，若期货市场行情走低，使得客户交易量萎缩，客户权益资金及保证金相应减少，手续费率及手续费收入将会持续走低，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的影响。

七、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

利息收入是我国期货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包括客户保证金存款及自有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近年来，期货市场持续回暖，公司的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规模逐年上升，利息收入在逐年增长，利息收入水平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水平。公司2015年上半年，2014年度，2013年度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44%，44.76%，34.46%，占比较大，如果利率出现大幅度下滑，或者期货市场持续走低，客户保证金存款及自有资金规模大幅度下滑，将会影响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业务资质暂停或无法获批的风险

期货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的行业，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符合一系列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例如：净资本、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合规运营、公司治理、人才储备等。如公司申请新的业务许可无法获批或被暂停，将对公司提高为客户综合服务能力产生影响。如公司目前经营不符合监管要求，现有业务有被暂停或取消的风险。这将导致公司相关收入无法取得的风险。

九、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

期货行业是受特殊监管的行业，中国证监会将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状况、持续合规状况等评价指标与标准，对期货公司评价计分而评价。评价结果是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的审慎监管指标。公司2013年分类评价结果为B，2014年分类评价结果为CCC。B类公司综合评价在行业内较高，能够控制业务风险，C类公司综合评价风险管理能力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2014年分类评价之所以低于2013年，主要原因是我公司技术人员对监管政策的理解与检查人员存在差异，导致技术扣分。截至本说明

书发布之日 2015 年分类评价结果已经公布，公司此次检查在此项并没有扣分项，加上其他项有加分，因此公司评价进入 BB。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提升风险控制能力，但仍可能面临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变动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获得的评价结果出现下调，将可能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申请增加新业务或新业务试点范围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十、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公司管理及业务高度依赖信息技术系统安全、高效的稳定运行。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的搭建和及时完善，公司持续加大对软件硬件的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投入。并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技术保障相关制度，力求信息技术系统高效、安全、稳定的运行。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各种原因可能出现的硬件故障、软件出错、黑客攻击、病毒损害等造成的数据丢失及泄漏等风险的发生。伴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不断增加的业务模块和原有模块的衔接也存在兼容及与系统平台同步的问题。可能因此导致业务受理受到影响。公司使用的信息技术软件及服务主要来源为第三方软件公司。如遇突发性事件公司不能及时有效的备份数据，隔离危害，导致客户满意度下降，可能对公司的声誉、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员工道德风险

受期货行业特殊性影响，公司各业务环节均需要依靠员工的诚实自律实施。如出现个别员工为使个人利益最大化而侵害客户和公司的利益得情况，如：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进行交易、收受贿赂、挪用客户资金以及隐瞒实情等，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进行危机处理，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经济损失、监管机构处罚、引起诉讼和赔偿等，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十二、居间人管理风险

由于期货行业的业务特殊性，期货公司与居间人合作开发客户是一种重要的业务发展方式。居间人往往以综合性优势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而期货公司只与居间人签订居间合同，据居间合同的约定取得手续费返佣的个人或法人，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产生的民事责任，而不是公司员工。因此，公司

不能完全控制居间人的流动，若居间人流失，将对公司经济业务收入产生影响。也存在已解除居间合同的居间人依然以公司名义冒充公司人员招揽业务的行为，可能给公司带来表见代理的诉讼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对以上风险加以预防，可能产生诉讼、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处以行政处罚等风险。

十三、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期货行业是资本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批高素质专业人才。随着今年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期货公司需要即懂得相关产品和领域的专业知识，同时又熟知现货和期货运作知识及经验的专业复合型人才。同时，金融行业其他分支行业如：券商、银行、保险等也加入到人才竞争的行列中来，进一步加剧了对人才的竞争。如果公司流失部分专业人才和优秀的管理人才，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同时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补充优秀人才，也不能迅速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存在人才流失和补充不足的风险。

十四、商标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使用的商标“”与控股股东华龙证券一致，此标识尚未取得商标专用权。华龙期货为华龙证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华龙证券正在计划变更商标并申请商标注册，华龙证券承诺新的商标注册成功后，授权华龙期货无偿使用，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但仍存在公司的上述商标使用过程中遭受诉讼的风险，可能会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产生法律纠纷，使本公司声誉、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因此遭到影响。

十五、主要经营场所变动的风险

公司本部及3家营业部的主要经营场所均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公司本部签订的租赁合同租期较为长期，变动风险相对较小。另外3家营业部签订的租赁合同租期相对较短，因此存在租赁合同到期或其他原因需要公司变更经营场所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有限公司	指	华龙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华龙期货	指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有色金属	指	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
甘肃金属材料	指	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甘肃陇达期货）
甘肃陇达期货	指	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华龙期货有限公司前身）
甘肃兴物房地产	指	甘肃兴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北永新化工	指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省级行政区域的派出机构
中金所	指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股东会	指	华龙期货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行为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瑞华会计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
甘肃工商局	指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指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期货	指	以某种大宗商品为标的标准化可交易合约
商品期货	指	期货合约的标的物为实物商品的期货合约
金融期货	指	期货合约的标的物为金融商品的期货合约
沪深300	指	以沪深 300 指数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品种，2010 年 4 月由中金所推出，代码为 IF
上证50	指	以上证 50 指数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品种，2015 年 4 月由中金所推出，代码为 IH
中证500	指	以中证 500 指数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品种，2015 年 4 月由中金所推出，代码为 IC
客户权益	指	期货公司客户的权利和利益，客户权益=上日结存+/-出入金-当日手续费+/-平仓盈亏+/-浮动盈亏
净资本	指	在期货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IB业务	指	机构或者个人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介绍客户给期货经纪商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业务模式。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殊情况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ALONGFUTURES CORP., LTD

组织机构代码：10002168-5

法定代表人：娄德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130,000,000 元

股本：130,000,000 股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8 号 4 楼

电话：0931-8894544

传真：0931-8894198

邮政编码：730030

董事会秘书：高明远

信息披露负责人：高明远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J69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J6990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

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J6729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6111012 期货公司

(《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华龙期货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1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票做出其他限售规定，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6 年 8 月 4 日前），发起人股票 **130,000,000** 股均不可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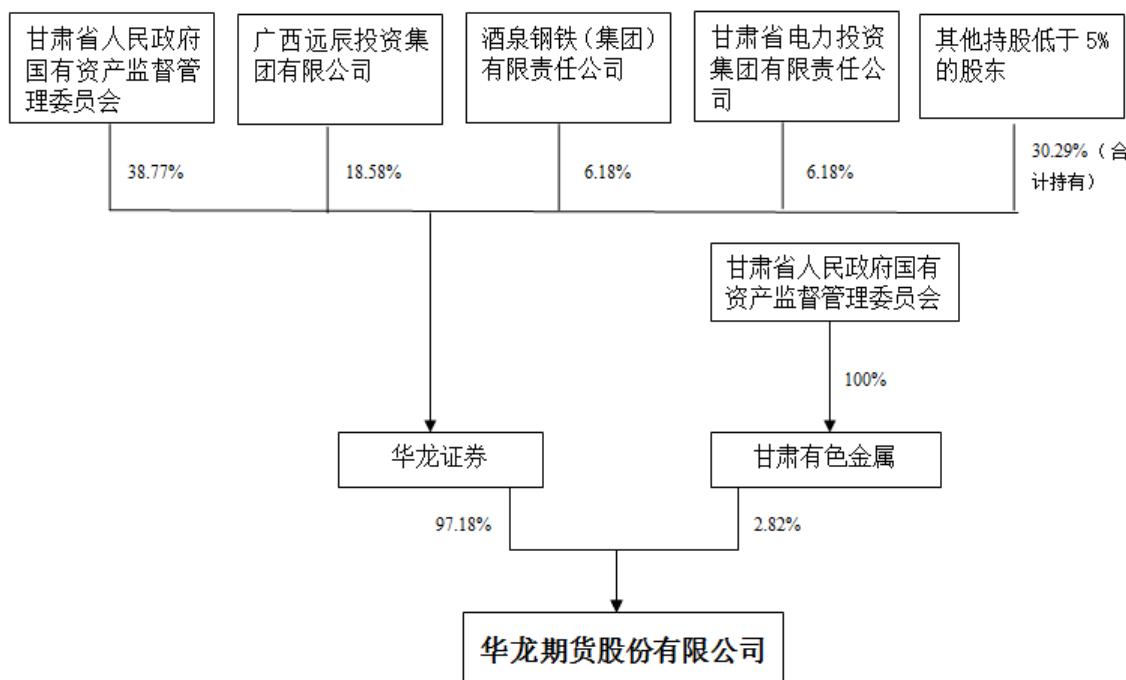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和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华龙证券	126,334,000	97.18	0
2	甘肃有色金属	3,666,000	2.82	0
	合计	130,000,000	100.00	0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包含两名法人股东：华龙证券、甘肃有色金属。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龙证券

华龙证券，成立于 2001 年 04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除外）。华龙证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华龙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62000000000172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1. 甘肃省国资委：认购股数为 853,015,225 股，持股比例为 38.77%； 2. 广西远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数为 408,657,067 股，持股比例为 18.58%； 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股数为 135,878,475 股，持股比例为 6.18%； 4.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股数为 135,878,475 股，持股比例为 6.18%； 5. 其他持股低于 5% 的股东合计持有 30.29 %。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1 年 04 月 30 日
营业状态	存续

2. 甘肃有色金属

甘肃有色金属，成立于 1989 年 05 月 06 日，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原材料。计划外钢材、矿产品（不含特定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黑色金属材料、炉料、载重汽车（不含轿车）、摩托车、机械电器及产品，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木材、感光材料、照相器材、日用百货。甘肃有色金属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甘肃有色金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
注册号	620000100001515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旧大路 232 号
法定代表人	戴海
注册资本	1,616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甘肃省国资委：出资 1,616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00%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原材料。计划外钢材、矿产品（不含特定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黑色金属材料、炉料、载重汽车（不含轿车）、摩托车、机械电器及产品，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木材、感光材料、照相器材、日用百货
成立日期	1989 年 05 月 06 日
营业状态	存续

3. 公司营业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三个营业部基本情况如下：

序	分支机构名	所 在	设立时间	许可证号	注册地址	营业部	任职资格
---	-------	-----	------	------	------	-----	------

号	称	地				负责人	批复文件
1	银川营业部	银 川 市	2001.9.17	30321002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A 座 20 层	吴洋	宁证监发[2012]67 号
2	上海营业部	上 海 市	2001.5.18	30321001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300 号期货大厦 1602 室	侯光华	已在上海证监局备案报告
3	酒泉营业部	酒 泉 市	2005.6.29	30321003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南城巷十号楼银佳创业园六楼	杜吉鸿	甘证监发字[2010]118号

公司股东华龙证券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东条件；股东适格。华龙证券、甘肃省有色金属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二）主要股东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龙证券，华龙证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一）股权结构图”。

甘肃省国资委持有华龙证券 38.77%的股权，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二项的规定，甘肃省国资委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甘肃省国资委是华龙证券的控股股东。华龙证券持有公司 126,33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7.18%，系公司控股股东。甘肃有色金属持有公司 2.72%的股份，甘肃省国资委持有甘肃有色金属 100%的股权。甘肃省国资委通过控制华龙证券和甘肃有色金属实际控制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甘肃省国资委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9〕

16号)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省委发〔2009〕9号)精神设立,为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两年一期内控股股东一直是华龙证券,实际控制人一直是甘肃省国资委;2015年8月4日,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控股股东依然是华龙证券,实际控制人依然是甘肃省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两年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2.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龙证券	126,334,000	97.18
2	甘肃有色金属	3,666,000	2.82
	合计	130,000,000	100.00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华龙证券、甘肃有色金属分别为甘肃省国资委的控股公司和独资公司,除此之外,华龙证券、甘肃有色金属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根据《公司法》第216条的规定,华龙证券、甘肃有色金属之间不仅因同受甘肃国资委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故,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的设立:首次出资

1992年10月22日,甘肃省物资局下发甘物发[1992]281号《关于同意成立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

1992年11月1日,甘肃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出具编号为

236201029900015 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拟以国有资产出资 500 万元设立全民所有制企业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

1992 年 11 月 10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同意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开业登记。公司住所地为兰州市旧大陆 56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新兰，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经济性质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于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为：自营和代理交易所规定范围内的各种业务；开展国际期货中介代理服务；提供国际国内市场行情、交易信息、买卖建议等咨询服务。

1992 年 11 月 12 日，甘肃工商局核准了以上事项。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首次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甘肃有色金属	货币出资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 公司第一次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1993 年 9 月 23 日，甘肃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 236201029900015 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2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由胡新兰变更为刘尚文。

1994 年 7 月 10 日，甘肃省第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甘三会验资（1994）第 052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止 1993 年 12 月 31 日，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拥有资产 17,399,049.5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0,246,480 元（实收资本 10,200,000 元，资本公积 46,480 元）。

3. 公司第二次工商变更等登记：重新注册

1993 年 9 月 25 日，甘肃省物资局下发甘物发[1992]166 号“关于同意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重新登记申请的批复”，同意公司重新注册为“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

1994 年 7 月 22 日，甘肃省证券委员会下发甘证券委发〔1994〕3 号关于“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申请重新登记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重新注册为“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并按照国办发〔1994〕69 号文件精神和《期货经营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讨论稿）》进一步规范。

1995年1月23日，甘肃有色金属向国家工商上局出具甘有司发（1995）5号关于更改“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名称的报告”，决定将“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同日，甘肃省金属材料经纪公司向国家工商局提交了变更公司名称的报告。

4. 公司第三次工商变更登记：住所地变更

1996年4月12日，甘肃陇达期货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变更企业住所的申请，拟将公司住所地设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401号。1996年4月30日，甘肃有色金属向国家工商局提出关于变更陇达期货住所地的申请。

5. 公司第四次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2月18日，甘肃有色金属与甘肃兴物房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甘肃有色金属将其持有的甘肃陇达期货10%的股权以1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肃兴物房地产。

1997年3月3日，甘肃陇达期货董事经研究决定，选举彭瑞丽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聘任彭瑞丽为公司经理，朱自林为副董事长。

1997年3月6日，甘肃有色金属以甘有司（1997）10号文“关于转让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将甘肃陇达期货股权的10%转让给甘肃兴物房地产。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的记载，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1997年3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住所地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401号；法定代表人为彭瑞丽，注册资本为1,02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3月15日，甘肃第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甘三会验字（1997）第005号验资报告，对甘肃兴物房地产向甘肃有色金属支付102万元股权转让款的事项进行了确认。同时经过审验，截止1997年3月8日止，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928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020万元，未分配利润-92万元，与所有者权益相关的资产总额为2,330万元，负债总额为1,402万元。

公司目前的工商档案中，未包含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关于本次企业改制事项

的核准文件及相关的资产评估和审计文件。但是，根据甘肃第三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甘三会评字[1999]第 007 号)，该份《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目的为：“确定公司整体资产价值，为公司改制并增加注册资本做准备”。甘肃省国资委于 1999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甘国资评确发[1999]21 号)，确认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因拟改制，由甘肃第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资产评估。此外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甘会审字[1999]431 号)，对于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999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1999 年 3-7 月份的利润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上述审计、资产评估事项及审计、资产评估结论均针对 1999 年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整体情况进行。但依据目前的公司档案，并未查询到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在 1999 年进行改制的相关工商文件。在企业工商档案中体现的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时间为 1997 年 3 月，与公司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无法对应。

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相关问题，甘肃省国资委出具了前述甘国资发改组〔2015〕236 号《关于华龙期货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及新三板挂牌工作有关事项的批复》，对于华龙期货历史沿革过程中所涉及的因企业改制、股权转让及增资所导致的历次相关国有股权变动事项进行了整体批复，确认其为合法有效。

此次股权转让后，甘肃陇达期货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甘肃有色金属	货币出资	9,180,000	90.00
2	甘肃兴物房地产	货币出资	1,020,000	10.00
合计			10,200,000	100.00

6. 公司第五次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1999 年 1 月 29 日，甘肃陇达期货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并通过：甘肃兴物房地产将其所持有的甘肃陇达期货 10% 的股权转让给西北永新化工；甘肃有色金属将其所持有的甘肃陇达期货 90% 股权(合计 918 万元)中的 722,819

元股权转让给西北永新化工；同意西北永新化工成为甘肃陇达期货的新股东；甘肃陇达期货注册资本由 1,02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

1999 年 9 月 17 日，甘肃陇达期货召开股东会决议，会议决议并通过：西北永新化工出资 19,800,000 元入股甘肃陇达，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同意甘肃有色金属将其名下股权中的 722,819 元转让给西北永新化工；同意甘肃兴物房地产将其 102 万元股权转让给西北永新化工；通过甘肃陇达期货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日甘肃陇达期货通过董事会决议免去彭瑞丽董事长的职务，选举李小文为董事长；同时聘任彭瑞丽为公司总经理。

1999 年 8 月 25 日，甘肃有色金属与西北永新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甘肃有色金属将持有甘肃陇达期货 722,819 元的股权转让给西北永新化工。同日，甘肃兴物房地产与西北永新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甘肃兴物房地产将持有甘肃陇达期货 10% 的股权以 1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北永新化工。1999 年 9 月 15 日，甘肃有色金属与西北永新化工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约定：西北永新化工以货币资金出资 19,800,000 元入股甘肃陇达期货。

1999 年 9 月 19 日，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甘会验字(1999) 第 035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止 1999 年 9 月 17 日，甘肃陇达期货收到新增资本 19,800,000 元，变更后的资本总额为 30,000,000 元。

此次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甘肃有色金属	货币出资	8,457,181	28.19
2	西北永新化工	货币出资	21,542,819	71.81
合计			30,000,000	100.00

7. 公司第六次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5 年 4 月 8 日，甘肃陇达期货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免去李小文、黄延兵董事职务，选举魏其新、朱成祥、杨永生、孙有仙、贾萍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免去李小文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魏其新为公司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

同日甘肃陇达期货召开董事会议，会议选举魏其新为公司董事长，免去李小文董事长职务，根据董事长魏其新的提名选举孙有仙为公司总经理。

2005年8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期货字[2005]137号“关于核准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通知”，核准甘肃陇达期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魏其新。

8. 公司第七次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7年4月22日，甘肃陇达期货召开股东会会议，免去魏其新、孙有仙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郭虎成、朱成祥、杨永生、郭永平、王志喆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免去魏其新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郭虎成为公司董事长。

同日甘肃陇达期货召开董事会议，会议选举郭虎成为公司董事长，免去魏其新董事长职务，根据董事长郭虎成的提名选举郭永平为公司总经理。

9. 公司第八次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0月22日，甘肃陇达期货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1)同意西北永新化工将其持有的甘肃陇达期货71.80%的股权以1,748万元转让给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有色金属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甘肃有色金属将其持有的甘肃陇达期货7.80%的股权以233.58万元转让给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2,639.86万元弥补甘肃陇达期货亏损，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甘肃省国资委于2008年9月27日出具了甘国资产权[2008]237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所持甘肃陇达期货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零价格受让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233.58万元出资陇达期货所对应的股权。

2008年10月23日，甘肃有色金属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甘肃有色金属将其持有的甘肃陇达期货股权的28.20%（8,457,181元）的233.58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将其持有的甘肃陇达期货30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5 年 5 月 11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1)甘法执字第 42-1 号], 甘肃有色金属持有的甘肃陇达期货 11.31% 的股份作价 305 万元用于抵偿交通银行兰州分行的债务, 并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协助将甘肃有色金属持有的甘肃陇达期货 11.31% 的股份登记到交通银行兰州分行名下。但是甘肃有色金属持有的甘肃陇达期货 11.31% 的股份作价 305 万元用于抵偿交通银行兰州分行的债务的该部分股权并没有在工商局实际办理登记在交通银行兰州分行名下的程序。)

2009 年 1 月 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09)22 号“关于核准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 核准甘肃陇达期货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核准公司股权变更: 股东西北永新化工将持有甘肃陇达期货 71.80% 的股权转让给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有色金属将持有甘肃陇达期货 7.80% 的股权转让给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2 月 25 日, 甘肃陇达期货召开股东会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 吸收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有色金属为甘肃陇达期货新股东。同意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注资 2,639.86 万元(其中 639.86 万元弥补甘肃陇达期货亏损, 2,0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 使得甘肃陇达期货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计出资额 4,387.86 万元, 占甘肃陇达期货总股本的 87.76%, 甘肃有色金属以增资扩股前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612.14 万元继续入股甘肃陇达期货, 占甘肃陇达期货总股本的 12.24%。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3 月 18 日, 甘肃工商局核准以上变更登记事项。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甘肃有色金属	货币出资	6,121,400	12.24
2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出资	43,878,600	87.76
合计			50,000,000	100.00

10. 公司第九次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9年2月25日，甘肃陇达期货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选举产生娄德全、郭荣华、苏金奎、路强、白东辉（独立董事）；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甘肃陇达期货召开董事会议，会议选举娄德全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郭虎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2009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甘证监发字[2009]216号“甘肃证监局关于核准娄德全期货公司董事长资格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娄德全担任甘肃陇达期货董事长。

2010年5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证监局出具甘证监发字[2010]75号“甘肃证监局关于核准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批复”，核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郭虎成”变更为“娄德全”。

2010年5月18日，甘肃工商局核准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11. 公司第十次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3月25日，甘肃陇达期货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国内商品期货代理、期货信息咨询、人员培训”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3月31日，甘肃工商局核准以上变更登记事项。

12. 公司第十一次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住所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

2010年5月13日，甘肃陇达期货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1、将公司住所由“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401号”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1号工贸大厦10楼”；2、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商品期货经纪***”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3、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500万元，其中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61,928,619元，占公司股本的95.27%；甘肃有色金属在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通过司法裁定所取得的原属于甘肃有色金属的股权后以其剩余的3,071,381元继续出资，占公司总股本4.73%。

2010年5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566号“关于核准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甘肃陇达期货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0年5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证监局出具甘证监发字〔2010〕73号“甘肃证监局关于核准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核准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住所由“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401号”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1号工贸大厦10楼”。

2010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600号“关于核准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6,500万元；核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通过司法裁定所取得的原属于甘肃有色金属持有的甘肃陇达期货305万元股权。

2010年5月13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50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止2010年5月13日，甘肃陇达期货已经收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00,000元，同时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受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通过司法裁定所取得的原属于甘肃有色金属持有的甘肃陇达期货305万元股权。

2010年5月18日，甘肃工商局核准了以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甘肃有色金属	货币出资	3,071,381	4.73
2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出资	61,928,619	95.27
合计			65,000,000	100.00

13. 公司第十二次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变更、公司住所地变更

2011年5月28日，甘肃陇达期货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以现金4,500万元按每股净资产价格（每股净资产为1.0219元）增加股本44,035,620元，其余964,380元为溢价部分，进入资本公积；（2）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华龙期货有限公司”；（3）公司住所地变更为“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4楼”。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1〕1383 号“关于核准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核准甘肃陇达期货注册资本由 65,000,000 元变更为 109,035,620 元。

2011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证监局出具甘证监发字〔2011〕113 号“甘肃证监局关于同意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核准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住所由“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 1 号工贸大厦 10 楼”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8 号 4 楼”。

2011 年 9 月 13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国浩验字〔2011〕702C136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止 2011 年 7 月 1 日，甘肃陇达期货已收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额 45,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44,035,620 元，资本公积为 964,380 元。

2011 年 10 月 19 日，甘肃工商局核准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住所地的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甘肃有色金属	货币出资	3,071,381	2.82
2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出资	105,964,239	97.18
合计			109,035,620	100.00

14. 公司第十三次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

2012 年 4 月 14 日，甘肃陇达期货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华龙期货有限公司”；（2）《关于申请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议案》，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期货投资咨询”事项。

2012 年 8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2〕1087 号“关于核准华龙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了甘肃陇达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012年6月25日，甘肃工商局核准了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

2012年9月10日，甘肃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

15. 公司第十四次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经营期限变更

2012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延长经营期限的议案，决议将公司经营期限由“1992年11月12日至2012年11月11日”变更为“1992年11月12日至2032年11月11日”。

2012年11月21日，甘肃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经营期限的变更登记。

16. 公司第十五次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特别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 因股东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章程中所有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 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资产管理业务。

2015年2月15日，甘肃工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登记事项。

17. 公司第十六次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股份制改制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经国家工商总局出具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217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华龙期货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540358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审计净资产值为138,986,073.84元。

2015年7月25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锋评报字[2015]第052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3,898.61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3,932.30万元。

2015年7月27日，甘肃省国资委向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甘国资发改组〔2015〕236号“关于华龙期货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及新三板挂牌工作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经审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审计、评估人员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540358号审计报告、中锋评报字〔2015〕第052号评估报告内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我委对于其审计、评估的结果予以备案。

二、同意华龙期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筹），并以华龙期货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38,986,073.84元按1.0691:1比例整体折合股本总额为1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0,000元。净资产余额中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2,258,747.39元后剩余人民币6,727,326.45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同意对华龙期货有限公司自1992年11月12日初始设立至今，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所涉及的因企业改制、股权转让及增资所导致的历次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情况进行备案、确认。上述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相关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合法有效。

四、同意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即公司总股本为130,000,000股，其中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6,334,000股，占比97.18%；甘肃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持有3,666,000股，占比2.82%。上述股东持有的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份为国有股。

五、华龙期货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工作完成后，同意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做好新三板挂牌相关工作。”

2015年7月27日，华龙证券向华龙期货有限公司出具华龙证券〔2015〕205号“关于华龙期货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及新三板挂牌工作事项的批复”。

同意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新三板挂牌；对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所涉及的因企业改制、股权转让及增资所导致的历次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备案和确认。肯定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相关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合法有效。同意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即公司总股本为 130,000,000 股，其中华龙证券股份持有 126,334,000 股，占比 97.18%；甘肃有色金属持有 3,666,000 股，占比 2.82%。

2015 年 7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 [2015]01540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份合计 **130,000,000 股**。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和评估，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为 **130,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4 日，甘肃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经核准的名称为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620000000007709，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8 号 4 楼；法定代表人为娄德全；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实收资本 13,000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华龙证券	整体变更	126,334,000	97.18
2	甘肃有色金属	整体变更	3,666,000	2.82
合计			130,000,000	100.00

从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有限公司经历了五次增资，未经历减资，三次股权

转让。股份公司未经历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国有股权批复不全的问题和工商资料保存不完整的问题，鉴于公司股权为国有股权，甘肃省国资委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华龙证券出具了甘国资发改组〔2015〕236 号“关于华龙期货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及新三板挂牌工作有关事项的批复”、华龙证券向华龙期货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龙证券〔2015〕205 号“关于华龙期货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及新三板挂牌工作事项的批复”，均对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所涉及的因企业改制、股权转让及增资所导致的历次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备案和确认。肯定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相关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合法有效。同意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即公司总股本为 130,000,000 股，其中华龙证券股份持有 126,334,000 股，占比 97.18%；甘肃有色金属持有 3,666,000 股，占比 2.82%。故公司自有限公司阶段至今所有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合法有效。公司工商资料保存不完整，但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两年一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娄德全先生，董事长，男，出生于 1962 年 10 月 22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历。1985 年 10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甘肃省天水红山试验机厂项目负责人；1991 年 12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甘肃省天水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 8 月至今，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 13 日，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苏金奎先生，董事，男，出生于 1967 年 9 月 26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商学院，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0年6月，任甘肃省农行金昌市分行计划员；1990年6月—2000年9月，任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财务处科员；2000年10月—2001年6月，任上海恒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7月—2002年5月，任华龙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2002年6月—2008年11月，历任华龙证券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11月—2014年10月，任华龙证券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12月起，兼任华龙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今，担任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4年2月至今，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4月1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连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10月至今，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同时兼任金城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郭荣华先生，董事，男，1959年4月2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甘肃广播电视台大学，大专学历。1979年11月至1981年10月，任甘肃省物资局431处装卸工人；1981年11月至1989年3月，任甘肃省金属材料公司物资销售人员；1989年4月至2015年7月，先后任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计划销售科科长、纪检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4月13日，任公司董事。2015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赵嵩宇先生，董事，男，1978年11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今，先后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同时兼任华龙证券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2013年4月13日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苏新华，董事，男，出生于1987年9月17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硕士学历。2012年8月至今，任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行情研究研究员。2015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王丽萍女士，监事会主席，女，1963年1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本科学历。1981年10月至1982年3月，任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秘书；1982年3月至2000年9月，任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主任；2000年10月至今，先后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筹建负责人、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总裁秘书、公司风控总部总经理、公司合规总部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4月13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5年7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王冰女士，监事，女，1972年11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商学院（现更名为兰州财经大学），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今，先后任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财务科员、副科长、科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4月13日，任公司监事。2015年7月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张蕾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女，1987年3月2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甘肃政法学院，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任甘肃昊嵩律师事务所法律文书助理；2012年2月至2015年6月，任华龙期货有限公司结算员；2014年5月24日，经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公司监事会决议，任公司职工监事。2015年7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曹锋先生，总经理，男，1975年1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10月至2005年6月，在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物资处工作；2005年6月至2010年11月，先后在甘肃陇达期货（现华龙期货有限公司）业务部和办公室工作，任办公室主任；2009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高明远女士，董事会秘书，女，出生于1986年9月23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4月至2011年2月，工作于海通期货有限公司经纪业务运营中心；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工作于华龙期货有限公司综合部。2015年7月起，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马兆勇先生，副总经理，男，1971年2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2年3月，先后在西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销售部、公司办、证券部工作；2002年3月至2005年7月，先后任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现华龙期货有限公司）业务部职员、部门经理；2005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琦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男，1973年5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3年9月，任兰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1993年10月至2001年4月，任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财务经理；2001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华龙期货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杨昕女士，首席风险官，女，1976年3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6月至1995年7月，在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经理办公室工作，1995年7月至2009年8月，先后任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现华龙期货有限公司）交易部交易员、财务部出纳、稽核部稽核员、结算部副经理；2006年至今，任成都华通宇物资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2月至今，任重庆兴固物资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至今，任甘肃华通宇物资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15年7月起，任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三年。

侯光华先生，上海营业部负责人，男，出生于1973年3月22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长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经理助理；1998年1月至1998年6月，任Toshiba（东芝）上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cpu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7年8月，任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结算中心负责人；2007年9月至2009年3月，任华闻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创新业务部经理助理；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负责人；2010年4月至2010年7月，家人患

病，在家照顾病患亲属；2010年8月至2011年7月，任吉林金昌期货有限公司（更名：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负责人；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任平安期货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负责人。2015年7月起，任公司上海营业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吴洋女士，银川营业部负责人，女，出生于1975年10月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1月至1997年12月，工作于牡丹江市林口县职工医院；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宁夏银川市宇鑫热能设备有限公司；2001年1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现华龙期货有限公司）银川营业部；2011年5月至2012年1月，辞职未就业；2012年2月至今，任有限公司银川营业部负责人。2015年7月起，任公司银川营业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杜吉鸿先生，酒泉营业部负责人，男，出生于1969年4月29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5年8月，工作于甘肃省酒泉糖厂酒精车间技术室；1995年8月至1999年8月，任甘肃省酒泉糖厂酒精车间技术室负责人；1999年9月年2002年10月，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酒泉服务部；2002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华龙证券酒泉盘旋东路营业部市场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酒泉营业部经理。2015年7月起，任公司酒泉营业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955,916,195.31	418,431,883.47	279,853,001.84
负债总计（元）	816,930,121.47	288,078,243.20	155,087,394.3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8,986,073.84	130,353,640.27	124,765,607.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38,986,073.84	130,353,640.27	124,765,607.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20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1.20	1.14

资产负债率 (%)	5.21	3.44	2.94
流动比率 (倍)	18.61	28.07	32.47
速动比率 (倍)	18.50	27.78	32.21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22,908,885.48	23,019,549.38	19,426,928.61
净利润 (元)	8,632,433.57	5,588,032.76	5,095,114.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632,433.57	5,588,032.76	5,095,11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8,632,457.21	5,588,312.78	5,095,428.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8,632,457.21	5,588,312.78	5,095,428.64
毛利率 (%)	50.24	33.13	33.72
净资产收益率 (%)	6.41	4.38	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6.4	4.38	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39,065,877.88	138,589,620.86	-8,661,826.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94	1.27	-0.08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资产总额-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流动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存货--应付质押保证金）/（流动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4、综合毛利率 (%)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7、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公司股改之前各期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二）期货公司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净资本	133,071,801.07	127,363,563.08	121,296,330.21	15,000,000.00	18,000,000.00
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32,294,632.59	23,337,540.71	17,446,939.54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 (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412.06%	545.75%	695.23%	1.00	1.20
净资产	138,986,073.84	130,353,640.27	124,765,607.51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95.74%	97.71%	97.22%	0.40	0.48
扣除客户保证金的流动资产	141,314,146.30	128,294,283.97	121,850,984.39		
扣除客户权益的流动负债	7,638,206.49	4,639,725.57	3,783,518.18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	1850.10%	2765.13%	3220.57%	1.00	1.20
负债（扣除客户权益）	7,638,206.49	4,639,725.57	3,783,518.18		
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	5.50%	3.56%	3.03%	1.50	1.20
拥有结算会员资格的交	3	3	3		

交易所家数					
代为本公司 结算的结算 会员家数	1	1	1		
结算准备金 额	12,835,237.94	8,440,237.67	9,115,787.22	6,500,000.00	

七、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010-88354696

传真：010-88354724

项目小组负责人：罗美辛

项目小组成员：任洁、于晓佳、马昊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电话：+86 10 65890699

传真：+86 10 65176800

项目小组负责人：于燕

项目小组成员：于燕、杨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项目小组负责人：韩仰

项目小组成员：韩仰、邹阳、黄莹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志宾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7 号楼 2 层 201

联系电话：010-66090385

传真：010-66090368

项目小组负责人：何昌松

项目小组成员：何昌松 郭朝晖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业务许可，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目前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是期货经纪业务。

(二) 主要业务及应用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及应用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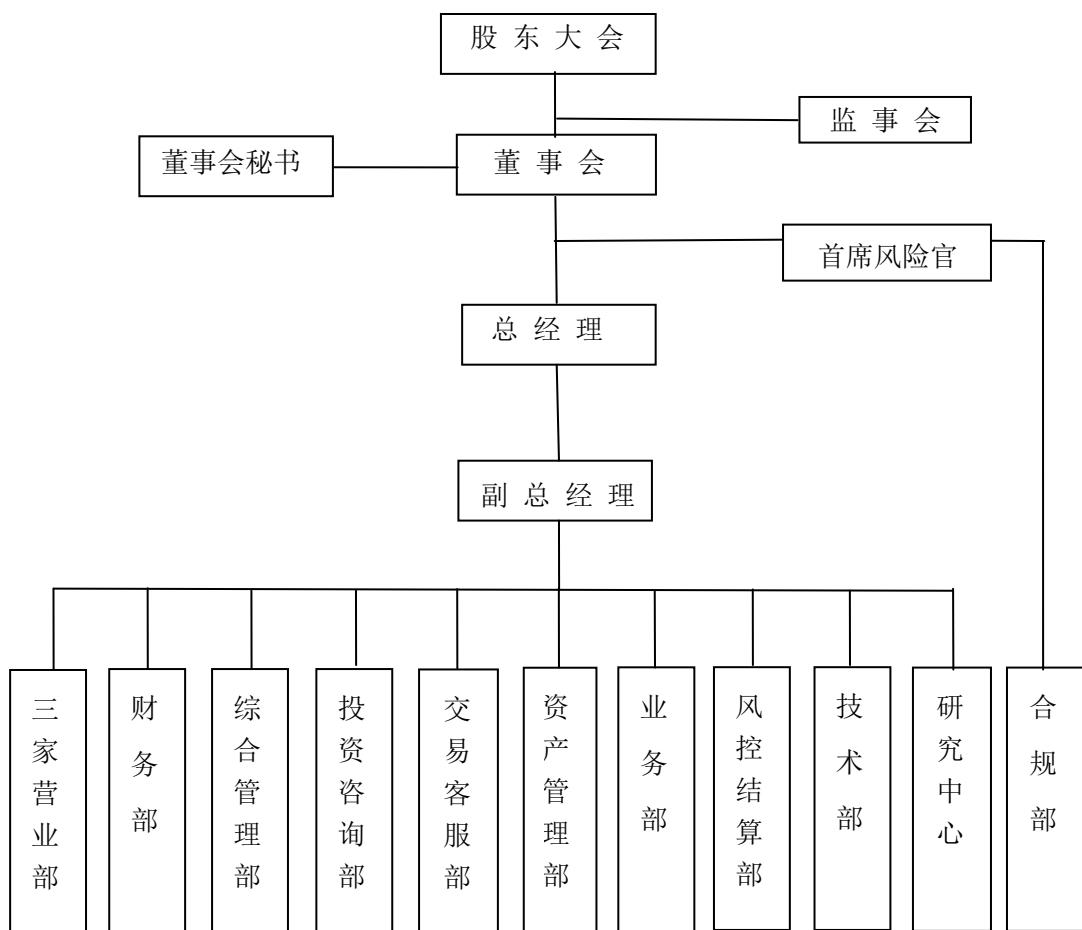
业务类别	主要业务说明	主要业务的应用
期货经纪服务	期货经纪，指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指令，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交易手续费，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的经营活动。	期货经纪业务指期货经纪公司通过设立的营业网点，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中间业务。作为交易者与期货交易所之间的桥梁，期货经纪公司为客户提供期货市场信息，进行期货交易咨询，充当客户的交易顾问，根据客户指令代理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对客户账户进行管理，控制客户交易风险。
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以研究中心为依托，积极支持公司内部业务发展，进行宏观研究、策略研究、商品研究等一系列专业发展研究方向。	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等风险管理顾问服务；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信息，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的研究分析服务；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交易咨询服务。
资产	委托人将自己的资产交给	主要是通过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

管理业务	受托人提供理财服务的行为。	的书面委托，对客户委托资产进行金融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
------	---------------	--------------------------------------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以总经理负责制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规划组织结构、设置内部机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总部及三家营业部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	设立时间	地址	许可证号
1	华龙期货总部办公及交易部	1992.11.12	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甘肃信托大厦四层东面	30320000

2	上海营业部	2001.5.18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00号 期货大厦1602室	30321001
3	银川营业部	2001.9.17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51号瑞银财富中心A座20层	30321002
4	酒泉营业部	2005.6.29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南城巷十号楼银佳创业园六楼	30321003

公司各分支机构、部门职责划分如下：

财务部：

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提供会计信息；负责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核算，准确、及时地编制各类报表、各种对外的统计上报材料；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按月进行财务分析，向领导及时提供财务状况分析报告及客户的交易盈亏情况；负责公司各项税务工作，进行税务筹划，依法纳税；公司各项资金、财产的管理和核算，负责按需调配各项保证金，满足客户交易的实际需要；负责公司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负责每日与结算部的结算数据进行相互核对，会同结算部门对公司业务部门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负责现金、票据、仓单、有价证券、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纳税资料及其他会计档案的保管、存档工作；负责公司年度审计、期货许可证的年检；负责与结算银行有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公司总账、明细账的核对工作；负责对营业部财务工作进行监督、核算。

综合管理部：

人事管理工作，办理人员的招聘、辞退、人事任免、薪酬手续、劳动保障、劳动关系、考勤、劳动纪律等具体事项；公司会议及集体活动的组织及通知；公司文件收发、档案管理；来客接待；办公场所的水电维修联系，安全保卫、

防火防盗、日常及节假日值班安排；办公用品、设备的采购及维修联系；对内组织协调各部门之间工作，对外协调证监会、工商局、人民银行、期货业协会、公安局等与公司经营相关联的管理部门；合同管理工作；公司固定资产及办公设备的日常保管、养护和清点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投资咨询部：

投资咨询部门主要负责行情研判、指导客户、培训客户及其它职责。其中包括以下几方面，1、通过深入的研究，及时发现市场中存在都投资机遇或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并以报告形式呈现给投资者，帮助投资者把握机会或规避风险；2、不定期对客户进行培训，当有期货新品种上市时，组织客户进行培训，向客户讲解新品种相关知识；3、指导客户交易，通过在线服务平台，解答客户交易中存在的问题；4、其它职责，比如配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宣传“金融期货知识竞赛”活动，并对学生进行培训，组织团队参加大商所“优秀投研团队”评选等。

交易客服部：

负责公司期货交易业务的管理；负责各交易所规则变动的通知、传送、咨询；制订实施交易应急方案；按照《错单处理办法》规定，处理好交易错单；熟悉并掌握相关品种的实物交割流程，协助完成客户的实物交割；负责客户风险教育，掌握客户的交易情况和持仓情况，提前预见交易风险的出现，提醒客户防止交易风险；负责为客户提供有关品种知识、交易规则、手续费率、保证金率、交割规则等咨询服务；负责客户的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做好网上交易客户的沟通，及时反馈客户的意见和建议；负责信息收集、发布、日评、相关投资报告等工作；做好公司统一安排的业务推广活动，积极向外界宣传公司；负责客户开户合规情况审核及影像资料保存。

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是公司进行创新发展的重要突破口，也是公司未来转型的方向。其主要职责包括以下几方面：1、参与部门理财产品设计，定期提交理财产品；2、负责分工研究领域的研究，定期提交研究报告；3、制定整体投资策略报告、

相关交易品种投资计划书等；4、设计金融衍生品的各种交易策略，推进资产管理产品设计，跟踪策略方案实施及产品设计的回馈，不断提升策略开发效果。5、与银行、证券、信托等金融机构沟通，做好公司资管业务与外部资源的对接；6、了解客户需求，积极拓展公司资管客户资源；7、负责落实公司及总部赋予的其他职责。

业务部：

负责对期货市场进行细分和价值挖掘，在此基础上按照品种组成农产品、工业品、金属等专业团体，深度分析和把握行业内市场；关注竞争对手，及时了解业内机构动向，调整经营策略，适应市场需求；负责客户关系的维系。通过不断增加服务项目和提高服务质量来吸引客户，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专业化投资需求，以建立融洽的客户关系；全力完成公司市场开发任务目标；采取各种措施吸引机构客户，增加保证金存量，增加交易量；积极拓展外部市场，提出筹建营业部的建议和方案；积极拓展网上交易客户，提供在线咨询服务。

风控结算部：

全面负责公司客户的交易风险监控，实时监控客户的账户信息，通过风控软件测算客户风险级别，对客户权益与保证金之比超过 100% 的风险客户发出追保或强平通知；负责公司期货交易过程中的风险监控，对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提前预警；负责进行客户保证金、手续费的设置与调整；配合财务部做好客户保证金的存取工作；负责每日无负债结算工作；负责对客户交割头寸及资金进行处理；负责客户交割、质押、期转现等业务的结算及资金划拨；负责监控各交易所保证金状况，合理调配总部、营业部及各交易所保证金；负责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数据；负责公司及客户结算业务数据统计查询工作；负责备份和保管结算有关的原始数据和资料；负责提供公检法等执法部门依法索取的相关结算资料。

技术部：

负责拟定交易系统及网络建设的总体规划、拟定合作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公司网络管理制度，并负责全程监督与管理，保证制度的落实；按照

《计算机系统权限审批管理办法》进行权限设置和管理工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信息技术需要，制订软件、硬件采购计划并负责落实；负责公司交易、行情、安全系统以及电话录音的管理和维护；负责服务器和所有电脑、网络、通信、安全等硬件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负责交易业务数据的备份，建立及维护技术资料和其他重要数据等保密文件，并妥善保管；负责对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计算机操作指导和技术培训。

研发中心：

负责拟定与本研究发展部相关的管理办法；负责拟定研发工作及信息系统建设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网站的管理与维护；及时在行情系统、网站、短信平台中发布涉及交易信息、行情信息的通知与提示；根据研发需要制订信息采购计划、合作项目计划；收集、整理各期货品种的相关信息，并编写定期报告、研究报告和投资计划等；分析研究各期货品种的风险预警机制，向公司提示风险；负责编制公司交易指南、交易手册、宣传手册等资料；负责公司业务培训工作，配合交易部、市场部召开行情研讨会及投资报告会；负责新期货品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前期研究；跟踪研究期货市场的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品种创新等创新课题，向公司提出相应发展策略；负责研究公司盈利新模式创新、分析手段创新等业务创新，向公司提出相应建议；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合规部：

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情况；处理客户投诉和纠纷；审查公司保证金、资本金运行情况和资金营运的情况；审查公司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合理性；审查公司内控、风险控制的落实情况；调查公司内部的违法、违规事件并向公司领导报告；负责对公司各岗位月度、季度、年度的考核；管理分支机构合规、合法的执行情况；公司领导授权合规的其他事项。

营业部：

负责营业部周边省份及地区的业务开发和营销工作，积极宣传公司形象，为客户办理开户手续，保存客户的合同资料；负责该营业部客户的风险预警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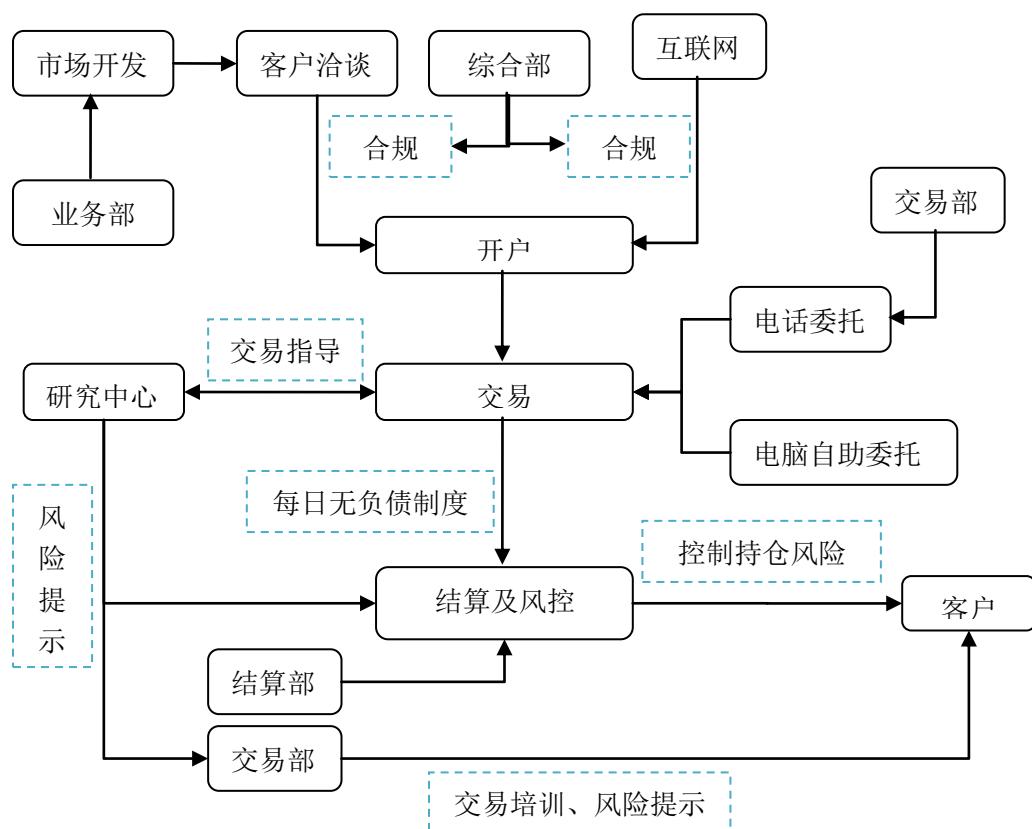
作；协助公司总部财务工作；负责营业部行情接收、交易、通讯、办公等网络系统及有关设备的建设、保养、维护和更新等，保障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的全部业务环节均由公司自行完成。公司提供业务活动中主要涉及经纪业务流程、内控流程和服务流程。公司业务流程规范有效，执行有力，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

1. 经纪业务流程：（1）客户开户；（2）客户出入金；（3）交易；（4）结算；（5）错单处理。
2. 内控流程：风险控制流程。
3. 服务流程：（1）新客户回访；（2）重点客户回访。
4. 采购流程：（1）软件采购流程；（2）办公用品采购流程。

经纪业务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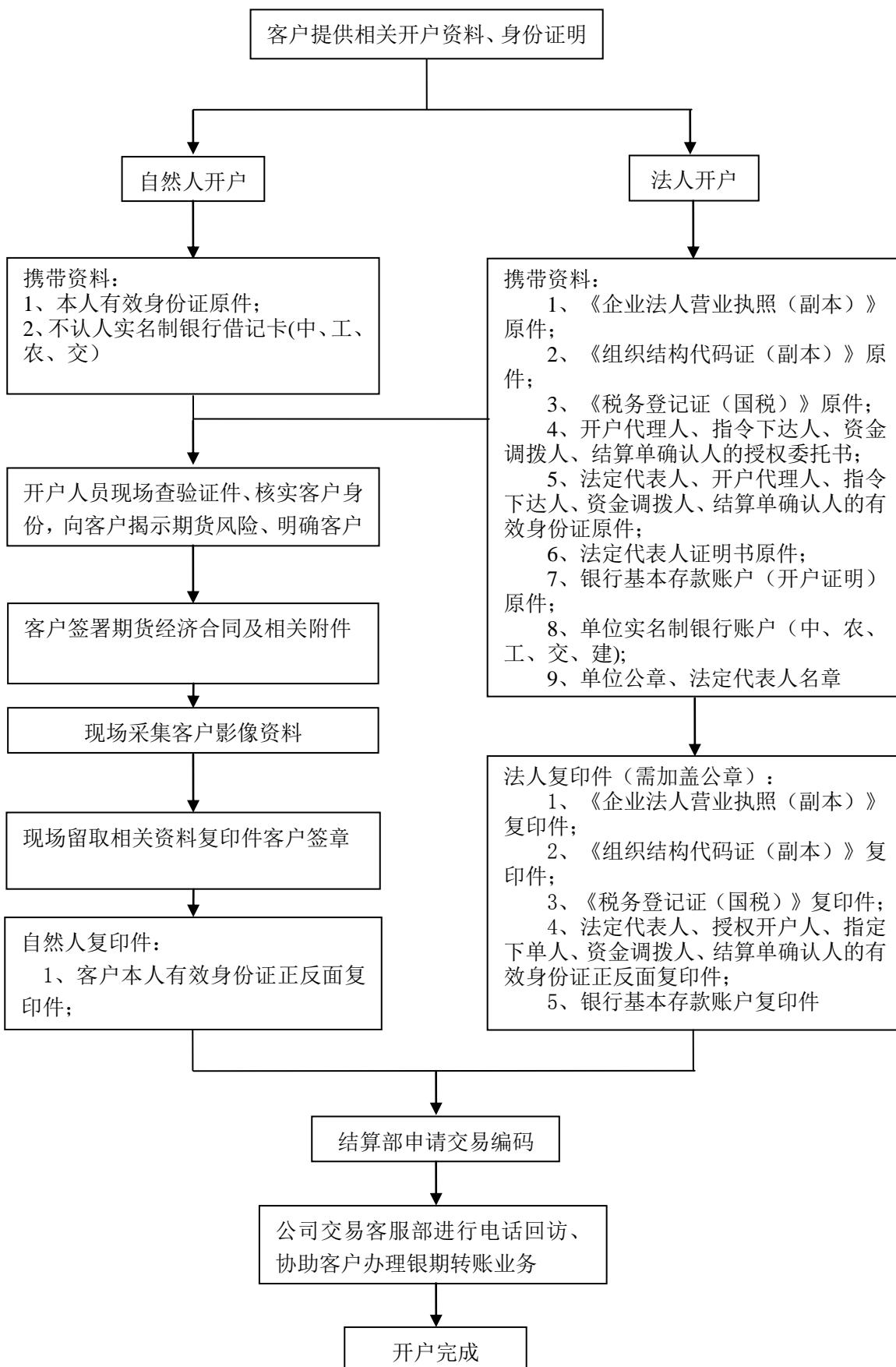
1. 经纪业务流程：（1）客户开户；（2）客户出入金；（3）交易；（4）结算；（5）错单处理。

经纪业务是期货公司的传统业务，也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其分为商品期货业务和金融期货业务。经纪业务是期货公司的传统业务，也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其分为商品期货业务和金融期货业务。客户首先在业务人员的指导下填写期货经纪合同，工作人员为客户申请交易编码，完成开户环节；再由客户前往银行办理银期业务，入金，即可交易。在交易过程中，客户可以通过电话委托和网上交易进行下单公司会对客户的保证金情况进行风险控制。每日收盘后，公司对客户的交易情况进行结算。

(1) 客户开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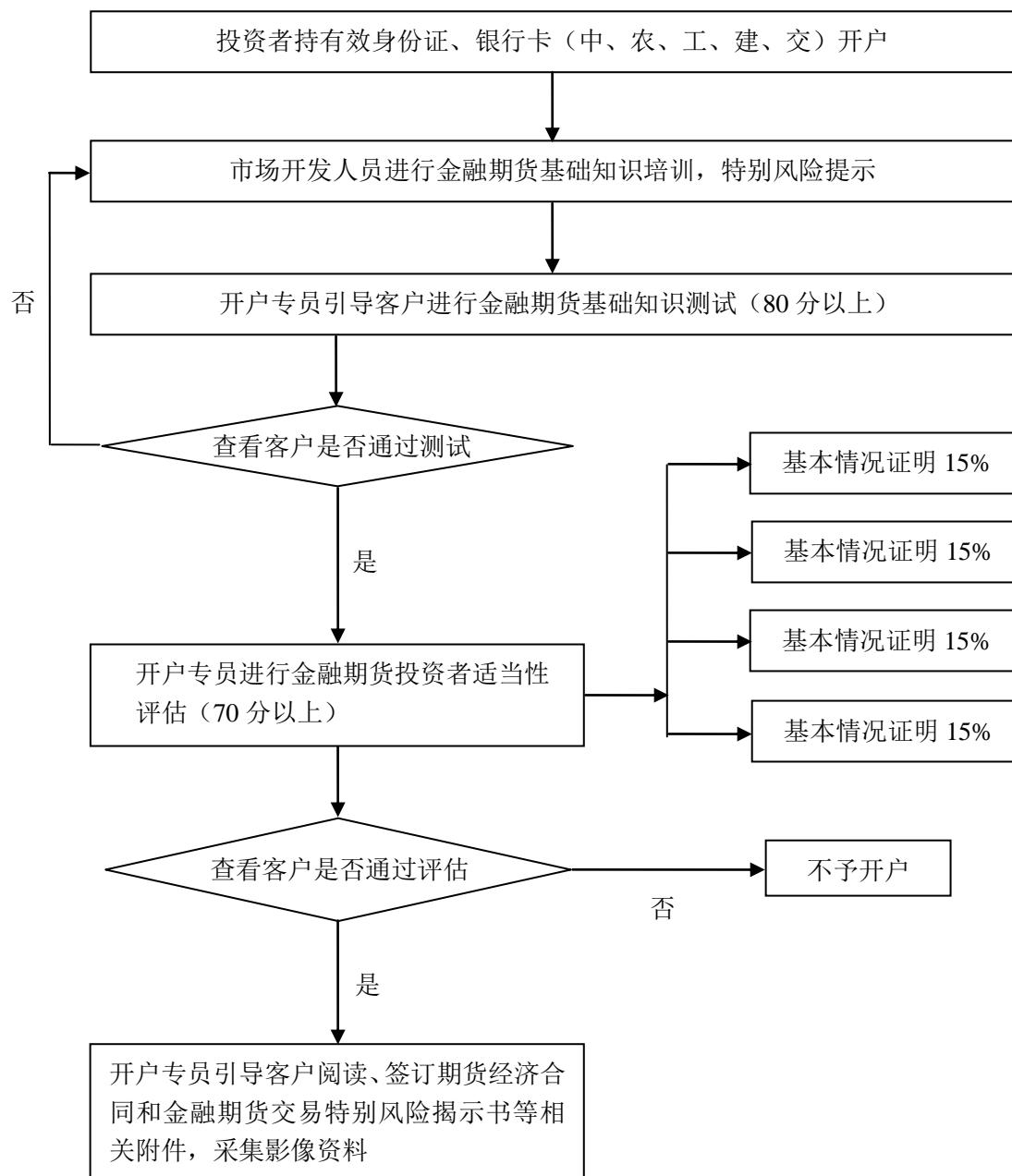
① 商品期货开户流程图

商品期货开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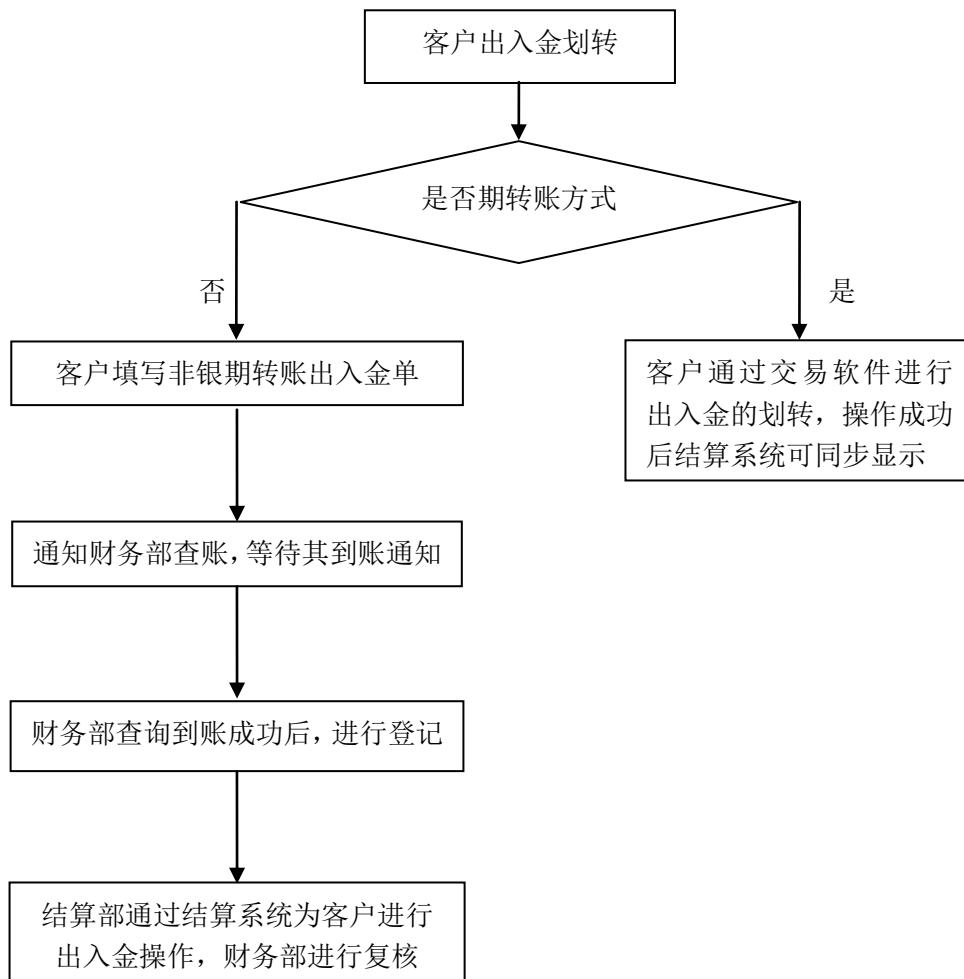
(2) 金融期货开户流程图

金融期货开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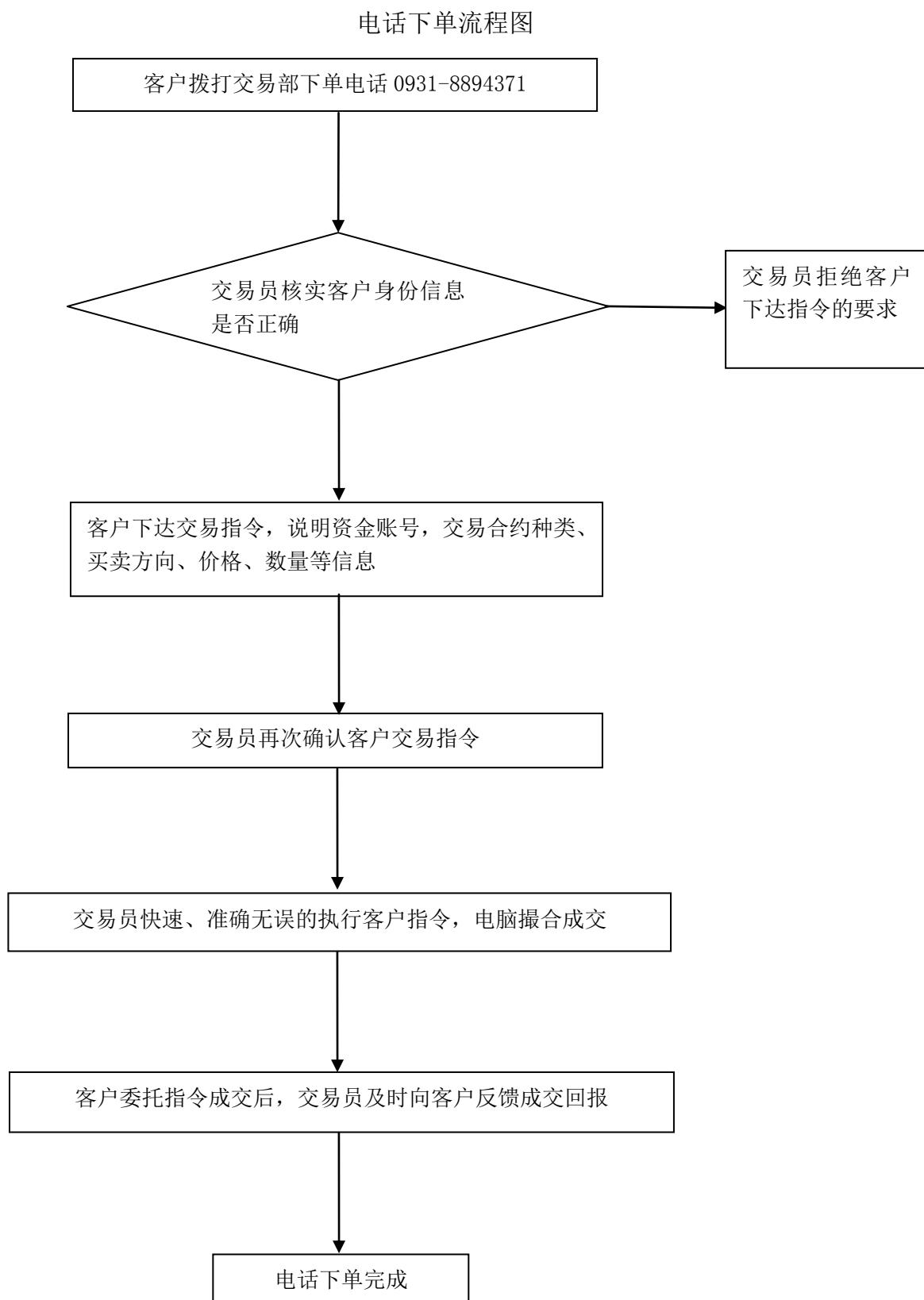
(2) 客户出入金流程图

客户出入金划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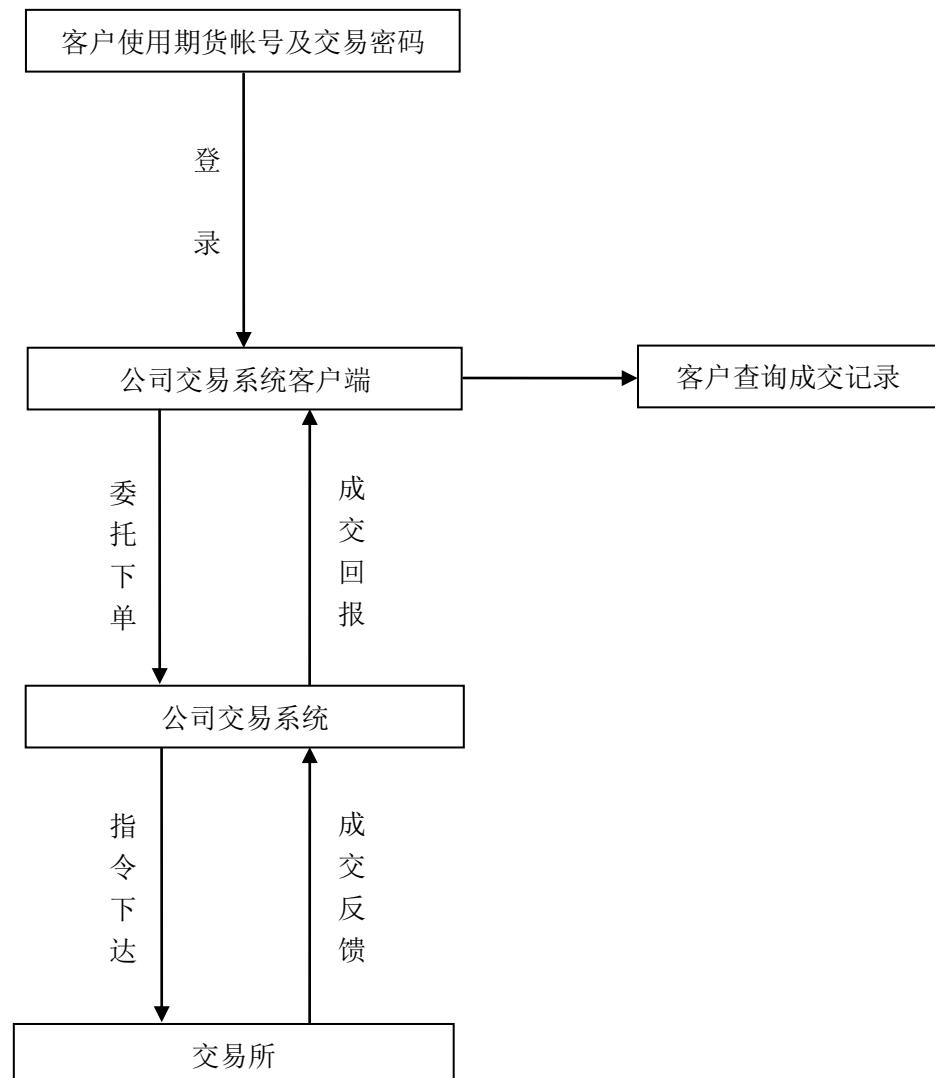
(3) 交易流程图

① 电话下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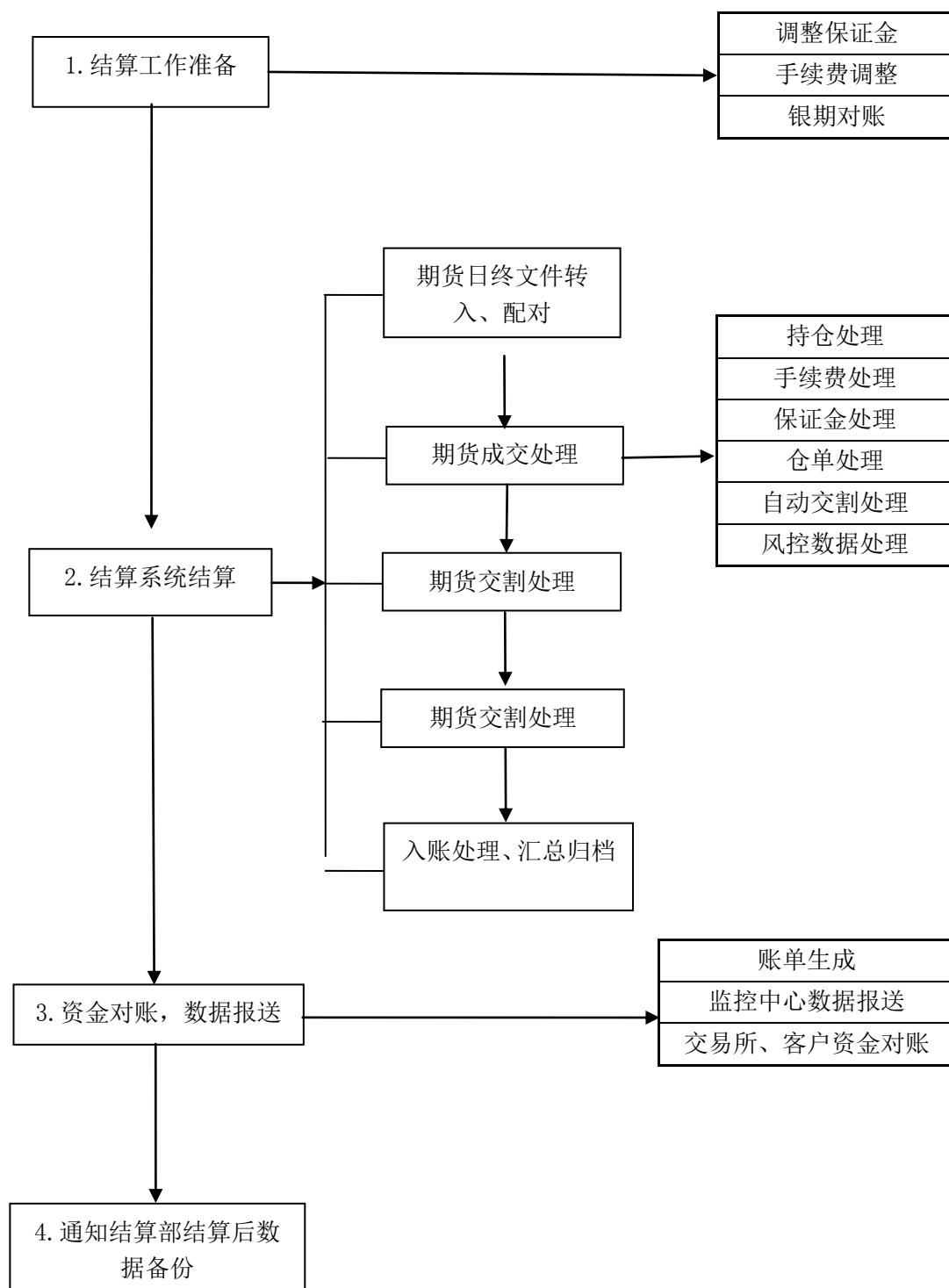
② 网上交易流程图

网上交易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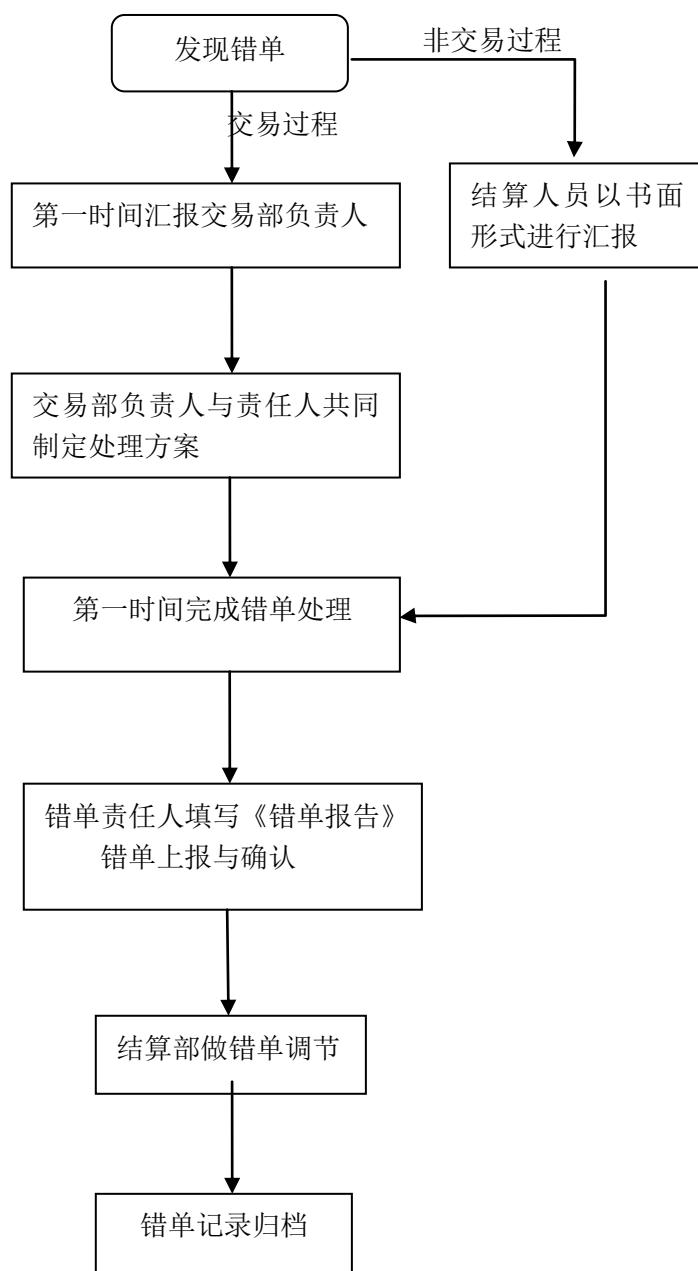
(4) 结算流程图

结算流程图



(5) 错单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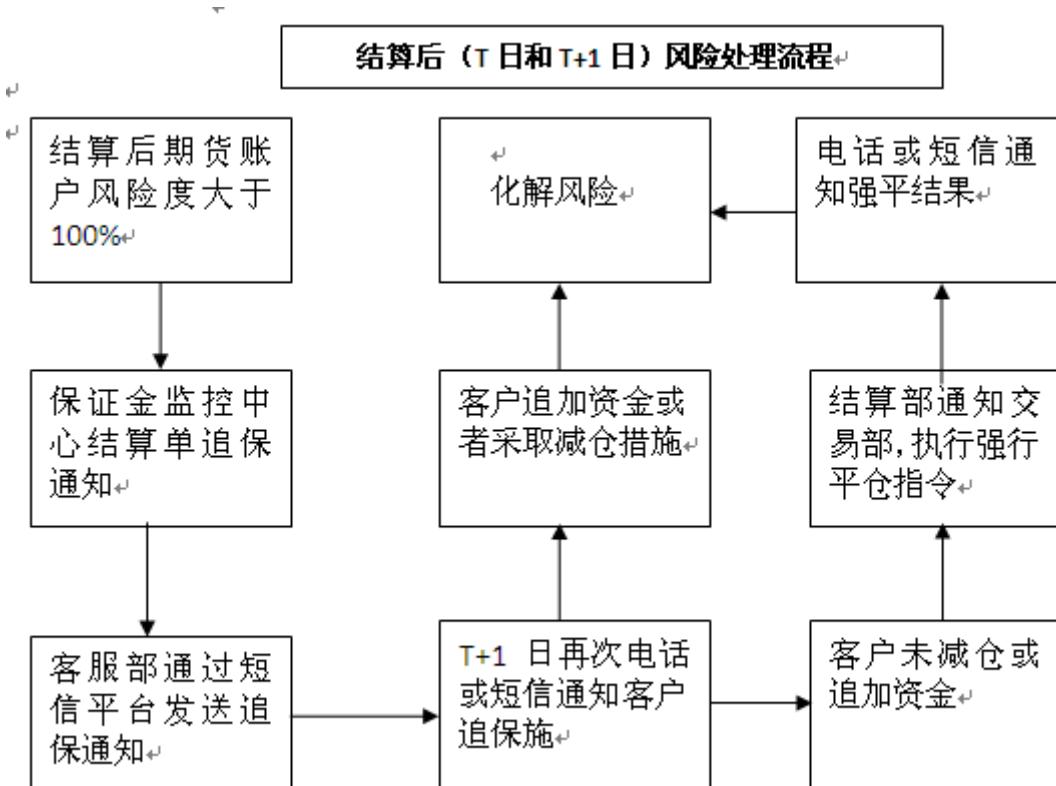
错单处理流程图



2. 内控流程：风险控制流程

期货作为证券的衍生品具有保证金交易的独特性，杠杆的存在加大了投资的风险。风险控制是期货公司必不可少的岗位。每日结算后，公司会对高风险客户进行追保通知，防止穿仓情况的发生。

风险控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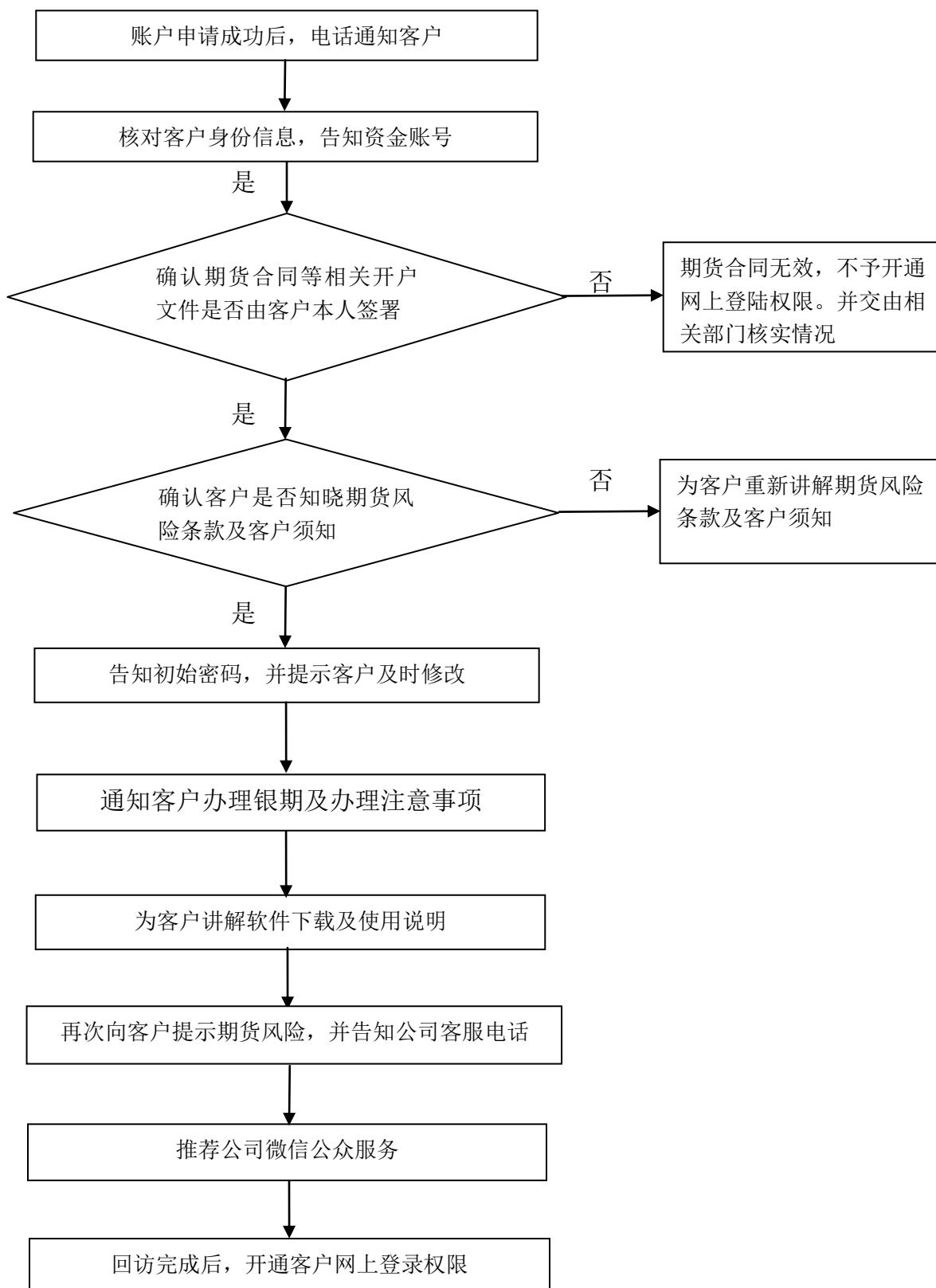


3. 服务流程：（1）新客户回访；（2）重点客户回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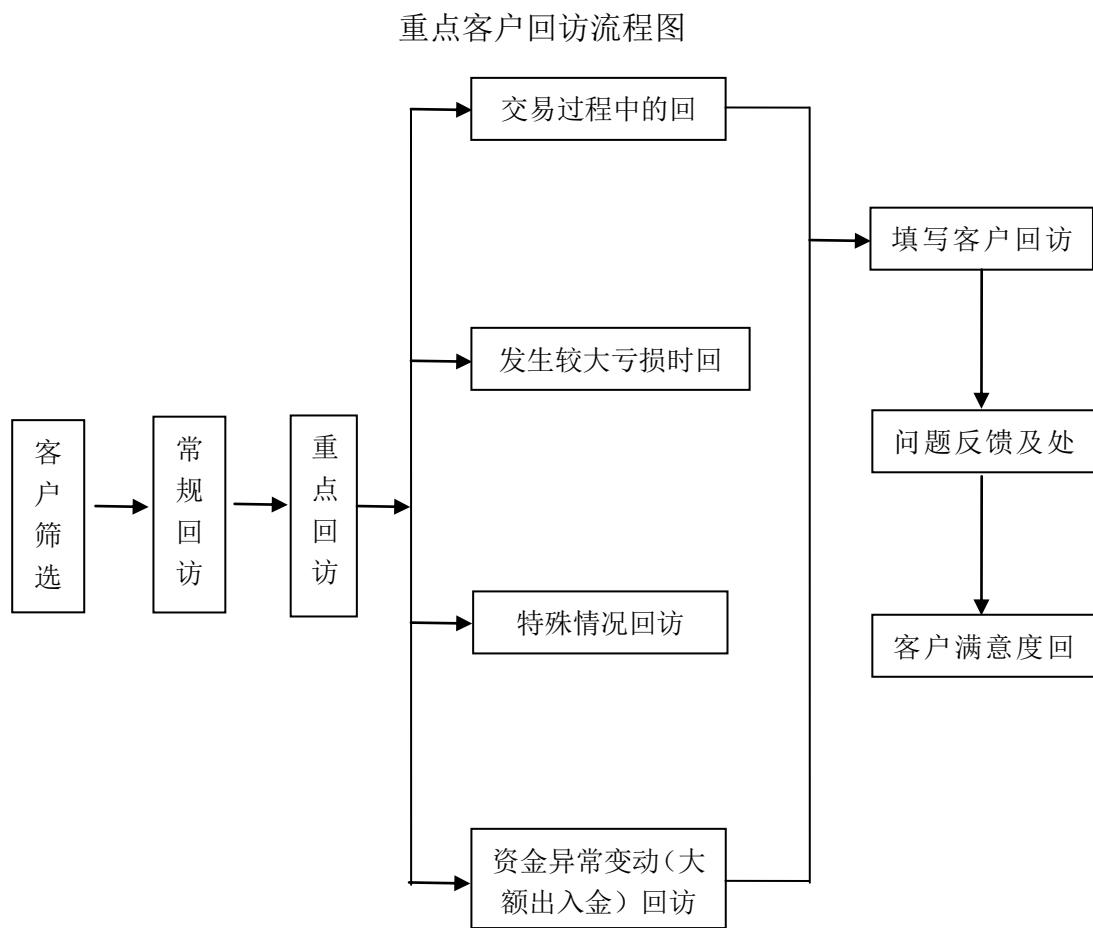
良好的客户服务是期货公司强有力的竞争优势。客户在开户成功后，新客户的回访工作必不可少。通过回访确认开户是否是客户的真实意愿，是否是客户本人完成期货经纪合同填写，再次为客户揭示期货交易的风险和注意事项。重点客户的回访工作是提升公司客服水平的标志。在客户出现高风险、长时间未交易、出现重大损失等情况时，客服人员的回访及时为客户提供提示风险，提供公司对行情的研判等信息。

(1) 新客户回访流程图

新客户回访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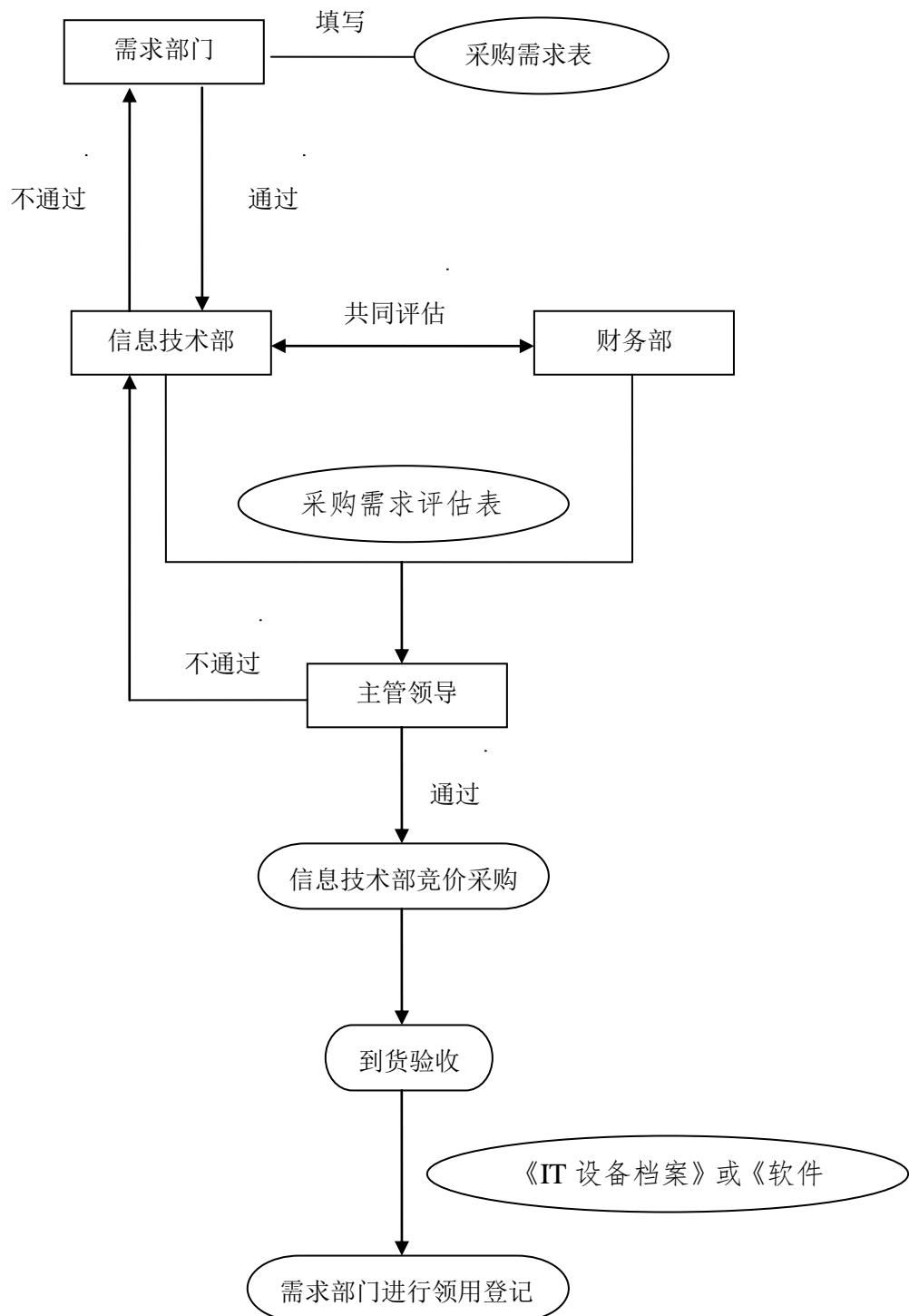
(2) 重点客户回访流程图



4. 采购流程：（1）软件采购流程，（2）办公用品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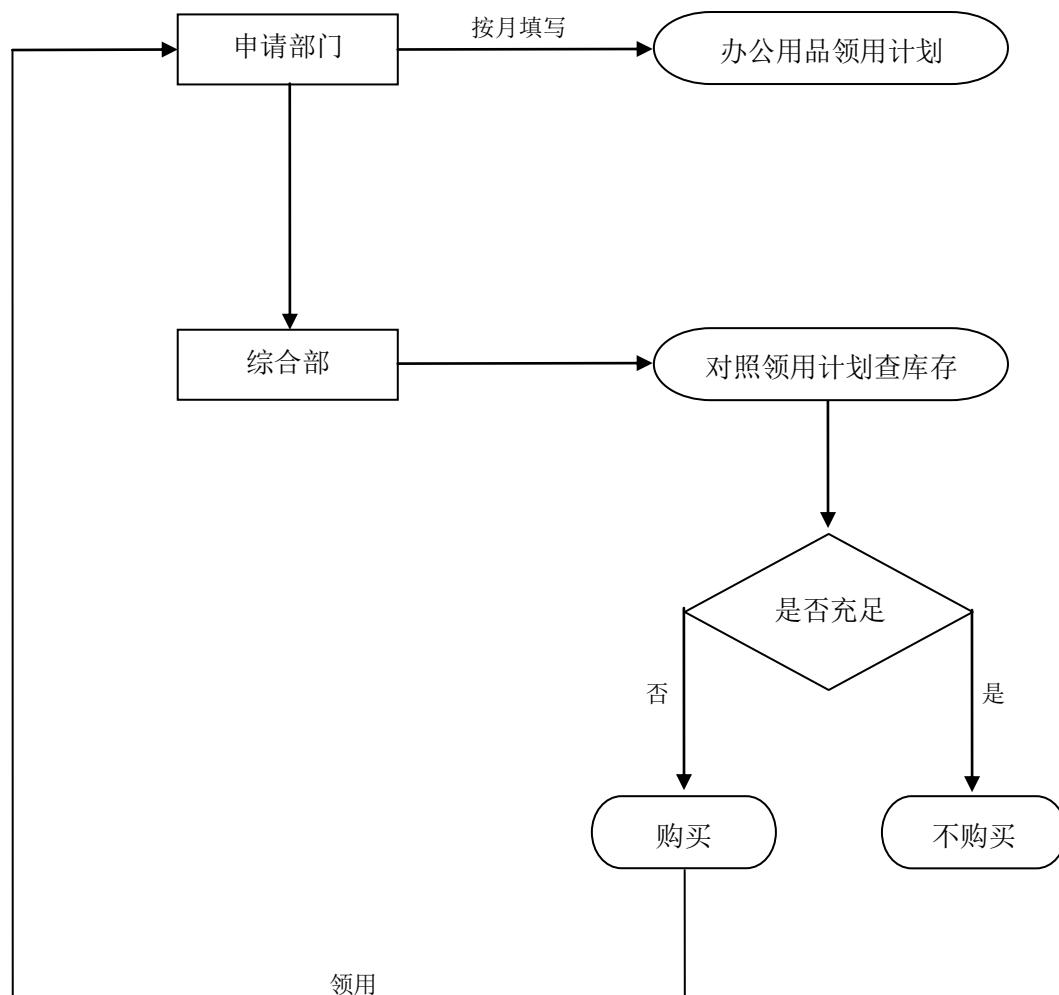
（1）软件采购流程

公司软件采购流程图



(2) 办公用品采购流程

办公用品采购流程图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期货行业是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期货公司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资本规模、经营管理、人才优势等方面。受期货行业特征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有专利技术。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无形资产为软件、会员资格及交易席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为：

1. 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64,600.00	1,664,600.00	1,809,500.00
恒生交易软件	1,180,000.00	1,180,000.00	1,180,000.00
九桥系统软件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澎博财经软件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网站系统软件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文华下单软件			60,000.00
用友财务软件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办公软件	11,600.00	11,600.00	96,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79,966.50	708,933.43	879,593.47
恒生交易软件	289,666.67	525,666.71	643,666.73
九桥系统软件	43,333.30	95,333.26	121,333.24
澎博财经软件	1,666.67	21,666.71	31,666.73
网站系统软件	21,666.71	41,666.75	51,666.77
文华下单软件			1,000.00
用友财务软件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办公软件	10,633.15	11,600.00	17,26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1,284,633.50	955,666.57	929,906.53
恒生交易软件	890,333.33	654,333.29	536,333.27
九桥系统软件	216,666.70	164,666.74	138,666.76
澎博财经软件	98,333.33	78,333.29	68,333.27

网站系统软件	78,333.29	58,333.25	48,333.23
文华下单软件	0.00	0.00	59,000.00
用友财务软件	0.00	0.00	0.00
办公软件	966.85	0.00	79,240.00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284,633.50	955,666.57	929,906.53
恒生交易软件	890,333.33	654,333.29	536,333.27
九桥系统软件	216,666.70	164,666.74	138,666.76
澎博财经软件	98,333.33	78,333.29	68,333.27
网站系统软件	78,333.29	58,333.25	48,333.23
文华下单软件	0.00	0.00	59,000.00
用友财务软件	0.00	0.00	0.00
办公软件	966.85	0.00	79,240.00

公司拥有的软件均为外购所得。

受期货行业特征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有专利技术。

2. 使用商标



公司目前使用的商标“”与控股股东华龙证券一致，尚未注册。华龙期货为华龙证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华龙证券正在计划变更商标并申请商标注册，华龙证券承诺新的商标注册成功后，授权华龙期货无偿使用，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3. 会员资格及交易席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拥有的交易所会员资格及交易席位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场所	会员资格(个)	席位数(个)

1	郑州商品交易所	1	2
2	大连商品交易所	1	2
3	上海期货交易所	1	2
4	中国金融交易所	1	3
合计		4	9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入会时间	颁证机构
公司	会员证书	DCE00042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2012.08.01	2000.11	大连商品交易所
公司	会员证书	0381207190451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2012.07.19	-	上海期货交易所
公司	会员证书	0033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2013.03.25	-	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
公司	会员证书	0279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2011.09.26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

公司拥有以下业务许可资格：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颁证机构
公司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3032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012.09.18	长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无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10.05.10	长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无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012.08.13	长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无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2015.01.14	长期	中国期货业协会

公司拥有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及许可。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事项。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三类。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成新率较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设备	953,502.13	23.01	570,618.46	32.09	59.84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90,329.87	76.99	1,207,327.80	67.91	37.84
合计	4,143,832.00	100.00	1,777,946.26	100.00	42.91

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运输工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小轿车（总部）	243,059.68	137,531.10	105,528.58	43.42
小轿车（上海）	472,226.77	125,966.61	346,260.16	73.32
小轿车（银川）	238,215.68	119,385.96	118,829.72	49.88

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办公及电子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办公家具	32,000.00	13,579.86	18,420.14	57.56
DELL 服务器	593,300.00	326,117.12	267,182.88	45.03
DELL 服务器	478,000.00	394,111.17	83,888.83	17.55
交换机	240,000.00	80,025.00	159,975.00	66.66
DELL 服务器	206,832.00	120,376.08	86,455.92	41.80
DELL 服务器	113,923.95	49,727.79	64,196.16	56.35
交换机	88,500.00	32,191.92	56,308.08	63.62
DELL 服务器	85,547.00	37,341.27	48,205.73	56.35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业务许可，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目前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是期货经纪业务。

(六) 主要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场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

序号	租赁对象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房屋地址及面积
1	甘肃兴隆景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年租金： 3,377,754 元	2012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华龙期货总部办公及交易部	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8 号甘肃信托大厦四层东面 625.51 平米
2	上海上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月租金： 26,949 元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华龙期货上海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300 号上海期货大厦第 16 层 02 室 138.2 平米
3	高凤成	年租金： 232,820 元	2012 年 6 月 10 日 -2017 年 6 月 9 日	华龙期货银川营业部	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2#-20F-04 室 388.2 平米
4	郭丽娟	年租金：	2015 年 3 月 1 日 -2016 年 3 月 1 日	华龙期货酒泉营业部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南城巷 10 号楼银佳创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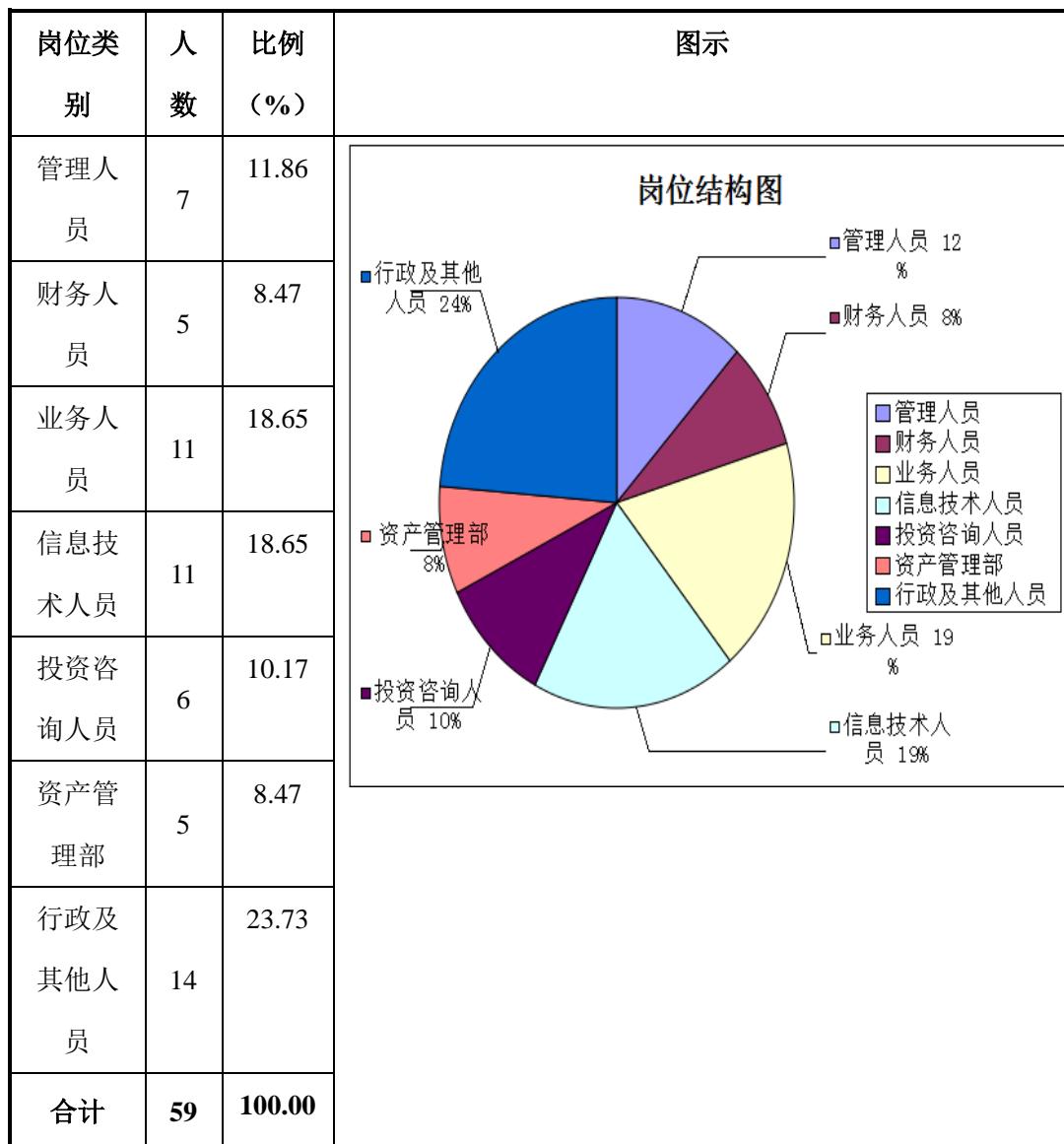
	64,350 元			第 6 层 257.25 平米
--	----------	--	--	-----------------

(七) 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正式员工共59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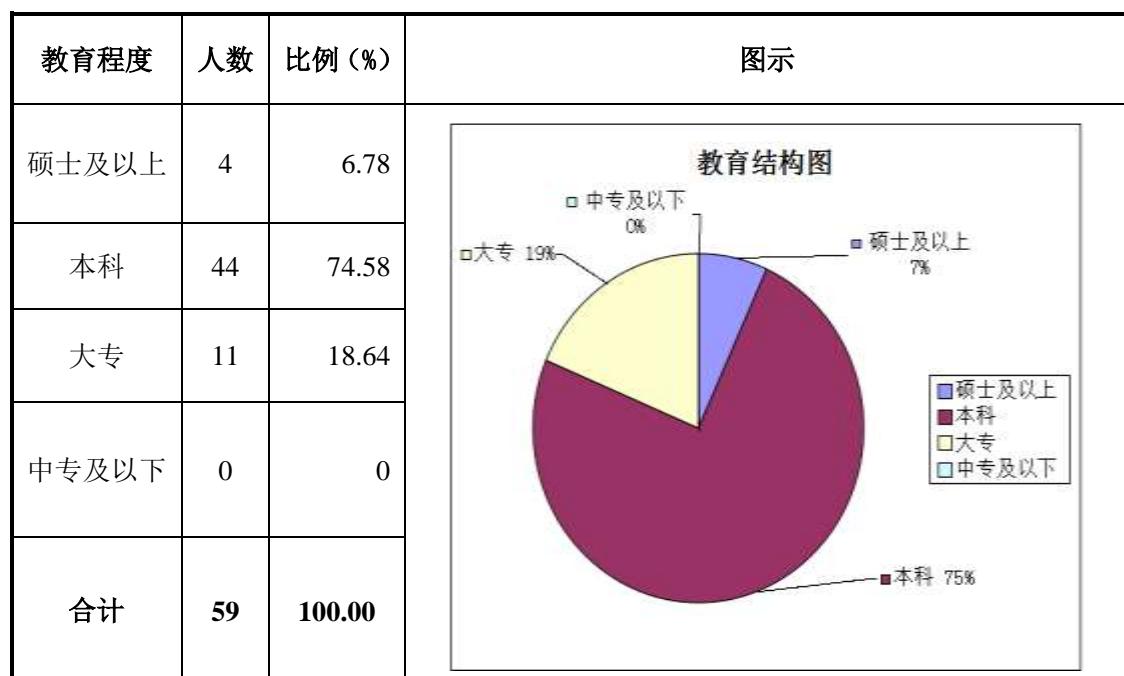
公司管理人员 7 人，财务人员 5 人，业务人员 11 人，信息技术人员 11 人，投资咨询人员 6 人，资产管理人员 5 人，行政及其他人员 14 人，结构如下图：



2. 教育程度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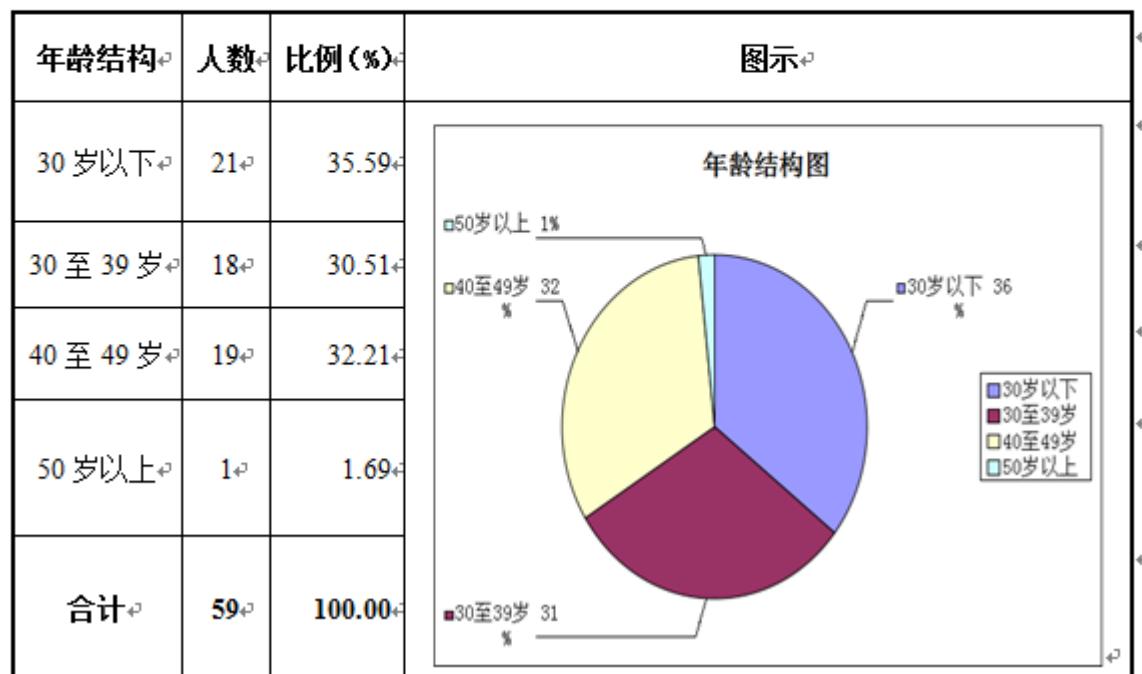
公司员工硕士及以上学历 4 人，本科学历 41 人，大专学历 10 人，结构

如下图：



3. 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 30 岁以下 19 人，30 至 39 岁的 16 人，40 至 49 岁的 19 人，50 岁以上的 1 人，结构如下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劳务派遣情况。公司人员、资产、业务匹配。

4.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收入	15,477,139.63	67.56	12,716,238.37	55.24	12,732,936.35	65.54
利息净收入	7,431,745.85	32.44	10,303,311.01	44.76	6,693,992.26	34.46
合计	22,908,885.48	100.00	23,019,549.38	100.00	19,426,928.61	100.00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手续费收入和利息净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1. 手续费收入明细

(1) 按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交易手续费收入	15,477,139.63	12,716,238.37	12,732,936.35
交割手续费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手续费收入	0.00	0.00	0.00
合计	15,477,139.63	12,716,238.37	12,732,936.35

(2) 按行政区域统计列示

单位：元

省 份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部数量	手续费收入	营业部数量	手续费收入	营业部数量	手续费收入
甘肃省	1	8,754,306.63	1	9,028,934.83	1	9,565,222.71
其中：兰州市		7,439,753.62		6,957,009.84		7,710,425.80
酒泉市	1	1,314,553.01	1	2,071,924.99	1	1,854,796.91
上海市	1	5,072,846.33	1	2,316,554.46	1	1,395,379.98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1,649,986.67	1	1,370,749.08	1	1,772,333.66
合 计	3	15,477,139.63	3	12,716,238.37	3	12,732,936.35

注：本公司营业机构四家，为总部及三家营业部。

单位：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交易所	合约类别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商品期货	郑州交易所	新动力煤	14.58	0.0001				
	郑州	强麦		0.0000			4,761.45	0.0245
	郑州	菜籽油 N	7,912.49	0.0345	43,778.47	0.1902	45,446.94	0.2339
	郑州	早籼稻 N		0.0000	882.7	0.0038	1,821.57	0.0094
	郑州	强麦 N	264.28	0.0012	7,168.41	0.0311	10,094.90	0.0520
	郑州	玻璃	47,578.65	0.2077	147,560.91	0.6410	273,429.25	1.4075
	郑州	油菜籽	85.69	0.0004	44.73	0.0002	896.88	0.0046
	郑州	菜籽粕	222,735.19	0.9723	291,296.78	1.2654	227,790.44	1.1725
	郑州	动力煤	7,193.82	0.0314	42,006.39	0.1825	36,598.46	0.1884
	郑州	粳稻		0.0000	5.11	0.0000	102.74	0.0005
郑州交易所	晚籼稻		0.0000		95.2	0.0004		
	郑州交易所	硅铁	12.04	0.0001	2,028.25	0.0088		

郑州交易所	锰硅		0.0000	1,283.85	0.0056		
郑州	棉花一号	70,764.45	0.3089	188,363.63	0.8183	53,108.20	0.2734
郑州	白糖	226,064.25	0.9868	154,637.65	0.6718	173,130.32	0.8912
郑州	TA 甲苯	286,925.29	1.2525	247,122.11	1.0735	153,791.22	0.7916
郑州	菜籽油		0.0000		0.0000	2,019.44	0.0104
郑州	早籼稻		0.0000		0.0000	673.37	0.0035
郑州	甲醇	2,557.49	0.0112	68,850.27	0.2991	30,277.90	0.1559
郑州交易所	普麦		0.0000	60.72	0.0003		
郑州交易所	甲醇 N	462,557.35	2.0191	34,387.39	0.1494		
大连交易所	玉米淀粉	4,845.63	0.0212	884.23	0.0038		
大连	豆粕	750,595.64	3.2764	590,732.95	2.5662	735,362.21	3.7853
大连	黄大豆	22,664.44	0.0989	42,277.50	0.1837	28,063.98	0.1445
大连	焦煤	24,742.91	0.1080	129,039.78	0.5606	167,639.18	0.8629
大连	鸡蛋	44,911.04	0.1960	373,167.41	1.6211	15,315.50	0.0788
大连	铁矿石	146,492.18	0.6395	146,073.82	0.6346	8,268.45	0.0426
大连	纤维板	910.45	0.0040	87,029.43	0.3781	5,759.37	0.0296
大连	胶合板	3,052.13	0.0133	104,130.88	0.4524	2,806.17	0.0144
大连交易所	聚丙烯	44,037.68	0.1922	40,618.23	0.1765		
大连	玉米	4,661.85	0.0203	11,415.48	0.0496	24,334.02	0.1253
大连	豆二	4.12	0.0000		0.0000	20.16	0.0001
大连	豆油	138,258.89	0.6035	294,014.81	1.2772	524,932.57	2.7021
大连	乙烯	182,237.20	0.7955	123,334.66	0.5358	139,455.37	0.7178
大连	棕榈油	156,472.58	0.6830	321,269.99	1.3956	223,707.01	1.1515
大连	聚氯乙烯	4,063.87	0.0177	5,835.85	0.0254	28,178.87	0.1451
大连	焦炭	36,507.53	0.1594	431,060.18	1.8726	1,266,625.65	6.5199
上海交	热轧卷板	3,479.65	0.0152	7,128.17	0.0310		

交易所							
上海	铜	222,872.70	0.9729	467,653.00	2.0315	521,349.03	2.6836
上海	铝	83,251.80	0.3634	82,164.58	0.3569	3,202.48	0.0165
上海	橡胶	255,385.12	1.1148	570,423.50	2.4780	592,566.85	3.0502
上海交易所	镍	219,885.92	0.9598				
上海交易所	锡	2,630.66	0.0115				
上海	白银	254,749.00	1.1120	466,839.41	2.0280	757,416.77	3.8988
上海	沥青	7,904.19	0.0345	1,912.00	0.0083	4,204.36	0.0216
上海交易所	燃料油	92.39	0.0004	58.84	0.0003		
上海	锌	80,546.25	0.3516	173,227.08	0.7525	38,934.75	0.2004
上海	黄金	35,264.12	0.1539	151,952.28	0.6601	456,634.82	2.3505
上海	螺纹	438,247.13	1.9130	409,385.07	1.7784	672,642.90	3.4624
上海	线材		0.0000		0.0000	8.64	0.0000
上海	铅	5,800.57	0.0253	9,798.99	0.0426	6,116.45	0.0315
金融期货	金融交易所	上证 50	775,559.08	3.3854			
	金融交易所	国债 10 年期	1,223.60	0.0053			
	金融交易所	中证 500	158,313.91	0.6911			
	金融	沪深 300	8,772,488.67	38.2930	4,078,338.76	17.7168	3,273,624.19
	金融	国债 5 年期	2,233.15	0.0097	2,206.04	0.0096	1,719.21
手续费收入(扣除投资者保障基金)		13,668,120.58	59.6630	9,957,977.46	43.2588	10,097,405.34	51.9763
利息收入		7,431,745.85	32.4405	10,303,311.01	44.7590	6,693,992.26	34.457
交易所返还		1809019.05	7.8966	2758260.91	11.9823	2,635,531.01	13.5664

如上表所示：公司收入以手续费收入为主。

2013 年商品期货收入：7,237,488.64 元，2013 年金融期货收入：3,275,343.40

元；

2014 年商品期货收入:6,271,000.69 元,2013 年金融期货收入:4,080,544.80 元;

2015 年商品期货收入:4,509,233.21 元,2015 年金融期货收入:9,709,818.41 元。商品期货收入逐年减少，金融期货收入逐年增加。

(二) 业务主要客户群体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 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企业、个人、机构投资者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目前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是期货经纪业务。

2. 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分别如下：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手续费收入	占手续费收入比例(%)
1	乌鲁木齐润农江源农业客户有限公司	216.46	15.22%
2	贾海兵	121.58	8.55%
3	姚维贤	48.72	3.43%
4	杜云	44.90	3.16%
5	陶亚萍	38.95	2.74%
前五名合计占比		470.61	33.10%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手续费收入	占手续费收入比例(%)
1	乌鲁木齐润农江源农业客户有限公司	103.93	10.04%
2	王振荣	54.55	5.27%

3	金玉兰	20.72	2.00%
4	刘唐	18.19	1.76%
5	雒焕刚	17.80	1.72%
前五名合计占比		215.19	20.79%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手续费收入	占手续费收入比例(%)
1	杜云	48.15	4.58%
2	王增辉	40.87	3.89%
3	何天明	37.38	3.56%
4	刘唐	36.52	3.47%
5	周兆歧	32.73	3.11%
前五名合计占比		195.65	18.61%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手续费收入占当期手续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0%、20.79% 和 18.61%。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较为分散且对单个客户服务的手续费收入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单个客户依赖的风险。

(三) 供应情况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主要供应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期货行业，主要提供金融服务，因此，主要采购与此相关的软件。

2.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务，故所发生的采购主要都与提供服务或行政办公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分别如下：

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1	中国电信兰州分公司	16.80	25.62
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0	16.16
3	兰州辉煌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8.49	12.95
4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6.00	9.15
5	上海博易大师软件有限公司	4.00	6.10
合计		45.89	69.98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1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50	21.16
2	深圳市金慧融智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40.00	14.22
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10	12.12
4	中国电信兰州分公司	33.60	11.95
5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21.00	7.47
合计		188.20	66.92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1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8.42	24.24
2	深圳市金慧融智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60.00	16.45
3	中国电信兰州分公司	33.60	9.21
4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19.95	5.47

5	北京九桥软件有限公司	13	3.56
	合计	214.97	58.94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9.98%、66.92% 和 58.94.%。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产生依赖的情况。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30 万,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摘要	销售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30.00	软件使用许可	履行完毕
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87.00	中金所期权服务系统	已履行 15.00 万元，仍在执行中
3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00	软件使用许可	履行完毕

2. 购买理财产品合同

公司从 2015 年开始签订理财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摘要	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
1	华龙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500.00	华龙金智汇 23 号 B 份额认购	该产品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在封闭期，无任何收益

五、公司商业模式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金融行业中的其他金融业。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目前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是期货经纪业务。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咨询、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指令，以公司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来收取交易手续费实现收入，获取现金流和净利润。

（一）服务模式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紧随时时代发展的进程，不断创新并完善提高客户服务内容及方式，达到提高客户满意度的目的。公司通过建立客户信息系统，追踪了解客户需求，制定专业培训计划、专业分析咨询服务、提供及时行情制定、为客户量身定制套期保值方案等一站式服务。建立客户服务通道和平台，战略重点客户服务通道。加强交易前咨询、交易中进行中沟通辅导、定期回访的客户服务体系。

1. 对客户不定期提供专业培训。

公司客服部、研发中心、业务部等相关部门加大对客户分类培训，日常通过公司网站、报纸、投资者园地等媒介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2. 公司定期为客户提供专业咨询产品

公司定期为客户提供专业、全面的行业品种分析报告及其他咨询产品。并根据行情走势，不定期向客户推介公司的最新研究成果或专题报告。

3. 公司为客户提供及时行情在线指导

公司客服中心、研究中心通过短信平台、微信、交流群等多种形式帮助客户提高交易水平、盈利水平。公司大客户服务，对公司贡献度高的客户及高权益客户，实行一对服务模式。

4. 为产业客户量身定做套期保值方案。

公司为产业客户量身定做套期保值方案。当客户有交割需求时，为客户提供交割一站式服务，并对具有套期保值要求客户之间延伸交易平台。由于产业客户面临的风险敞口不一样，公司针对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寻求服务模式的创新，努力提供差异化服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5. 引入互联网金融创新模式，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和竞争力。

目前利用互联网开户，提高客户的服务效率，降低成本，通过移动互联网平台，为期货客户提供便捷的线上服务，优化客户的体验，不断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公司提供以上多角度客户服务方式，为客户提供多层次的期货行业专业服务。客户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经济情况选择参与市场活动。公司可满足中端市场、高端市场的不同需求。使公司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获取较高的社会效益。

（二）营销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初步建立了以营业网点、营销渠道和营销团队为基础的业务营销体系，同时积极利用互联网营销模式，公司拥有自己的官方网站和 APP 通讯平台，结合网络时代的特点与潜在客户进行及时沟通，扩大宣传影响范围，加大对潜在客户的拓展力度。积极组织客户活动、专题培训等形式加强对已有客户和潜在客户的宣传力度。

营业网点方面，公司目前下辖三家营业部，随着公司的快速成长，下一步准备适时在北京、江浙、深圳等地区设立三家营业部，并依托华龙证券各营业部建立 IB 营销通道，在全国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随着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业务逐步推出，公司将积极探索新的营销渠道方面，基本建立了以甘肃地区为主的铅、锌有色金属营销区域市场，以及棉花、油脂、饲料农产品区域市场。

营销团队方面，通过不断完善营销人员的管理体系，对客户经理和居间人等营销人员实施差异化管理，建立了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目前已形成一支素质较高、结构合理、规模适中的专业化市场团队。

(三) 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目前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是期货经纪业务。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咨询、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指令，以公司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来收取交易手续费实现收入及盈利。

公司今后将积极顺应期货市场变化，推动经纪业务转型、创新与发展，为客户提供投资咨询、风险管理、期现结合、交割融资等方面的服务，对经纪业务运营、客户服务及创新业务进行管理，把资产管理做成公司的品牌和优势。努力通过市场开拓及优质服务，扩大保证金及交易规模，获得公司持续发展。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 公司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业务许可，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目前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是期货经纪业务。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J69其他金融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J6990其他未列明金融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J6729其他期货市场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6111012期货公司”。

2. 行业运行特点

(1) 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当前金融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模式，期货行业形成了由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中期协、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共同组成的集中监管与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系。

①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在中国证监会内部，专门设有期货监管部，该部门是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维护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中国证监会在对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时主要履行职责有：制定监管期货市场的规则、实施细则；审核期货交易所的设立、章程、业务规则、上市期货合约并监管其业务活动；审核期货经营机构、期货清算机构、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的设立及从事期货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其业务活动；审核期货经营机构、期货清算机构、期货投资咨询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监管其业务活动；制定期货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期货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对期货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对违反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② 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证监局，作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和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结构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监管辖区范围内的违法、违规案件。

③ 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立于2000年12月29日，是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全国期货行业自律性组织，为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协会在国家对期货业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进行期货业自律管理，发挥政府与期货行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期货业的正当竞争秩序，保护投资者利益，推动期货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中期协网站公布的协会主要职能是：教育和组织会员及从业人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行业自律性规则，进行诚信监督；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管理以及撤销工作，组织资格、资质、胜任能力的考试；监督、检查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受理对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的举报、投诉并进行调查处理，对违反本章程及自律规则的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给予纪律惩戒；制定期货业行为准则、业务规范，参与开展行业资信评级，参与拟订与期货相关的行业和技术标准；受理客户与期货业务有关的投诉，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为会员服务，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积极向中国证监会及国家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在经营活动中的问题、建议和要求。

④ 期货交易所

是专门进行期货合约买卖的场所，一般实行会员制，是一种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其宗旨就是为期货交易提供设施和服务，不拥有任何商品，不买卖期货合约，也不参与期货价格的形成。履行的主要职责有：提供交易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为期货交易制定规章制度和交易规则；统一制订期货合约，将期货合约的条款统一化和标准化；组织和监督期货交易；监控市场风险；保证合约履行；发布市场信息；监管会员的交易行为；监管指定交割仓库。

⑤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决定设立，于2006年3月成立的非营利性公司制法人。其股东单位有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以及大连商品交易所，其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公布的主要职能是：期货市场统一开户；期货保证金安全监控；为期货投资者提供交易结算信息查询；期货市场运行监测监控；宏观和产业分析研究；期货中介机构监测监控；代管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商品及其他指数的编制、发布；为监管机构和期货交易所等提供信息服务；期货市场调查；协助风险公司处置。

⑥ 其他监管机关

除以上监管机构，期货行业还受到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

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机关的监管。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已建立了较完整的期货行业法律法规体系。根据国务院各部门的职能分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期货行业采取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行业管理模式和监管体制。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国证监会，对期货行业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同时，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机关也是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

除了行业宏观法律类外还涉及市场规范、公司内部管理、业务监管、从业人员管理四个方面，如下表：

类别	名称
行业宏观法律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p>
市场规范类	<p>《期货交易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p> <p>《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p> <p>《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p> <p>《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p> <p>《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p> <p>《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p> <p>《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p> <p>《关于规范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规定》</p> <p>《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p> <p>《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p>
公司内部管理类	<p>《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p> <p>《关于加强期货公司内部控制保护客户资金安全有关问题的通知》</p> <p>《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p>
公司业务监管类	<p>《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p> <p>《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p>

	《期货营业部管理规定（试行）》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期货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则》 《期货公司互联网开户规则》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程序》 《期货公司资本补充指引》 《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合同指引》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 《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 《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试行）》
--	--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管理规定（试行）》
从业人员管理类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此外，期货行业也受到中国期货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性组织的监督管理。

综上所述：期货行业表现为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行业管理模式和监管体制下的行业自律管理。

3. 行业进入壁垒

期货行业存在较为严格的监管和准入门槛。

（1）资质壁垒

在期货公司的设立阶段，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规定，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期货公司的设立必须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经过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

期货公司经营阶段，也需要按相关规定，取得业务许可才能开展相关业务。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管理，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

（2）资金壁垒

在资金方面的要求也非常严格。对期货公司的注册资本要求在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3000万元人民币规定下，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并且，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85%。期货公司如果要申请交易结算资格、全面结算资格、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还要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控股股东和注册资本的较高要求。

在实际经营中，对期货公司财务结构也有着严格的监管规定。如：《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还对净资本、净资产等指标与负债、客户权益总额、各项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和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等指标的比例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限制。这些规定对进入期货行业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本要求。

（3）人才壁垒

可以预期到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未来期货市场必将对实体经济的发展做出适应性调整。这就意味着需要更多能适应行业快速发展的新型、专业化、复合型人才。

随着期货成熟品种的不断增加，新的期货品种必然需要越来越多的即懂得相关产品和领域的专业知识，同时又熟知现货和期货运作知识及经验的专业复合型人才。并且，在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和境内外期货代理等新兴业务推广后，期货公司如果拥有一支预判匹配的高水平的管理团队将会给公司带来巨大的收益，而对新进入的公司来说这是一个不可避免的壁垒。在相关领域的有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和熟悉海内外市场的复合型人才，是期货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力保障和支撑，新的公司要进入该行业必须要拥有这样的人力资源，如果自己培养，需要花费很长的时间，会因此丧失市场时机，或者付出较高代价去招聘一批这种人才，这也形成了想要加入行业竞争企业的进入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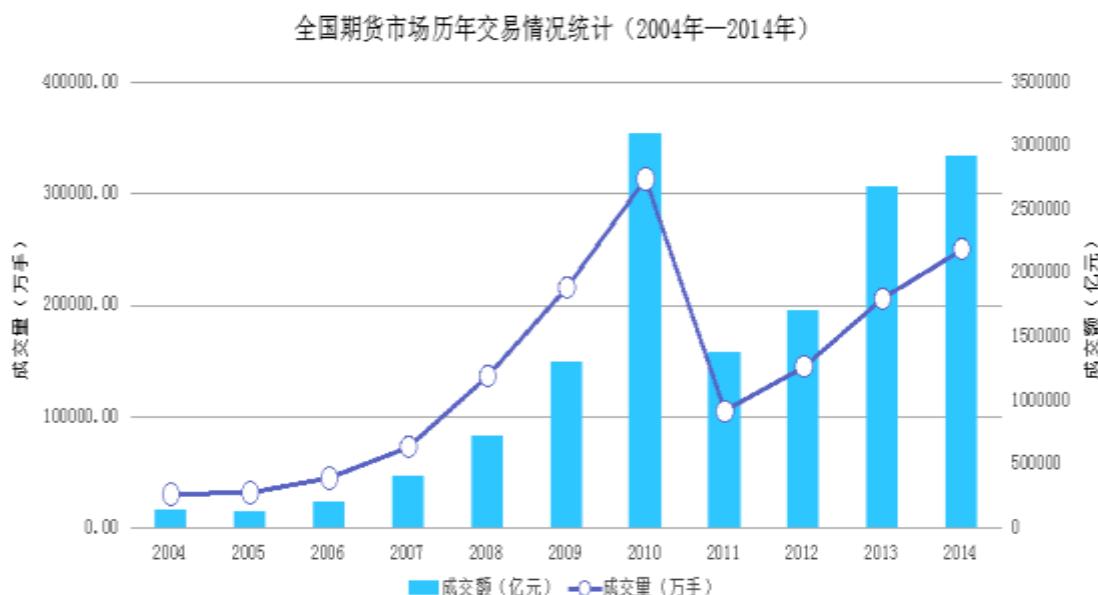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市场对期货行业的需求不断增加。这不仅仅体现在原有投资者的需求增长，还有新进入的市场参与者对期货行业认知提高进而参与交易，这种需求逐步从无到有，从弱到强。随着经济总量的不断上升，市场投资的需求也不断增大，加之我国国际影响力的逐步提升，也产生了国际参与者对中国期货行业的强烈需求。这使期货行业的发展得到了适宜的环境，因而得到迅猛的发展。行业发展也将进入一个快速提升的时期，发展潜力十分巨大，对社会经济的贡献作用也必将不断加强。

我国期货行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无论是期货市场总体成交量，还是期货公司财务状况及人员数量上都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1. 期货市场总体成交量情况

图表 1 全国期货市场历年交易情况统计（2004 年—2014 年）



全国期货市场历年交易情况统计表¹（2004 年—2014 年）

年	成交量 (万手)	成交额 (亿元)
2004	30,569.76	146,935.31
2005	32,284.75	134,448.38
2006	44,947.41	210,046.32
2007	72,842.68	409,722.43
2008	136,388.71	719,141.94
2009	215,742.98	1,305,107.20
2010	313,352.93	3,091,164.66
2011	105,408.87	1,375,134.25
2012	145,046.24	1,711,231.31
2013	206,177.33	2,674,739.52
2014	250,581.87	2,919,866.59

¹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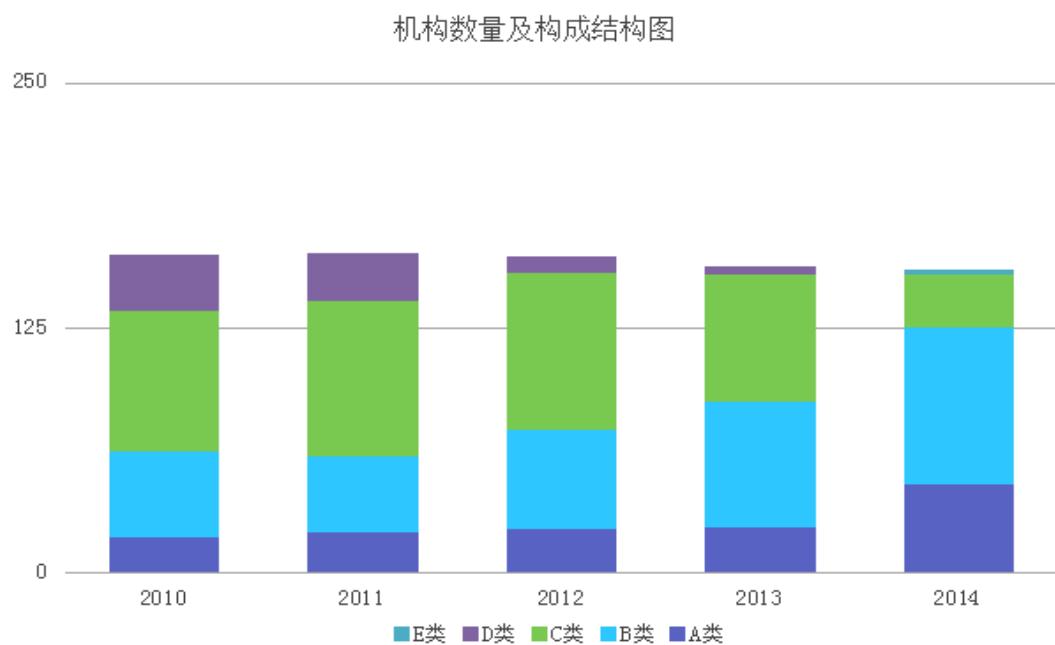
从 2004 年到 2014 年数据显示，我国期货行业交易情况逐年上升。从 2004 年的 30,569.76 万手，146,935.31 亿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250,581.87 万手，2,919,866.59 亿元，经过十年的发展，2014 年较 2004 年成交量增长 8.197 倍，成交额增长 19.871 倍。2010 年，2010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原则上同意推出股指期货。2 月 22 日中金所正式启动股指期货开户，4 月 16 日股指期货上市交易，期货行业增速迅猛。2011 年，受世纪经济危机影响，期货行业低迷 A 股成交量创三年新低，期货行业则在连续十年放量后，去年出现逾三成的下滑。股市与期市相关性日益体现，特别是股指期货的上市使我国迈入金融期货时代后，充分发挥了对证券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经历了 2011 年的调整，期货行业稳步前行，近年来持续稳步发展。

2. 期货行业整体情况

(1) 机构数量及构成

在我国期货行业优化期货公司结构，完善行业结构的大趋势下，期货公司数量从 2010 年 162 家，到 2014 年的 154 家，数量基本稳定，但适度减少。A 类、B 类公司逐步增多，C 类、D 类逐步减少。结构优化。

图表 2 期货行业机构数量及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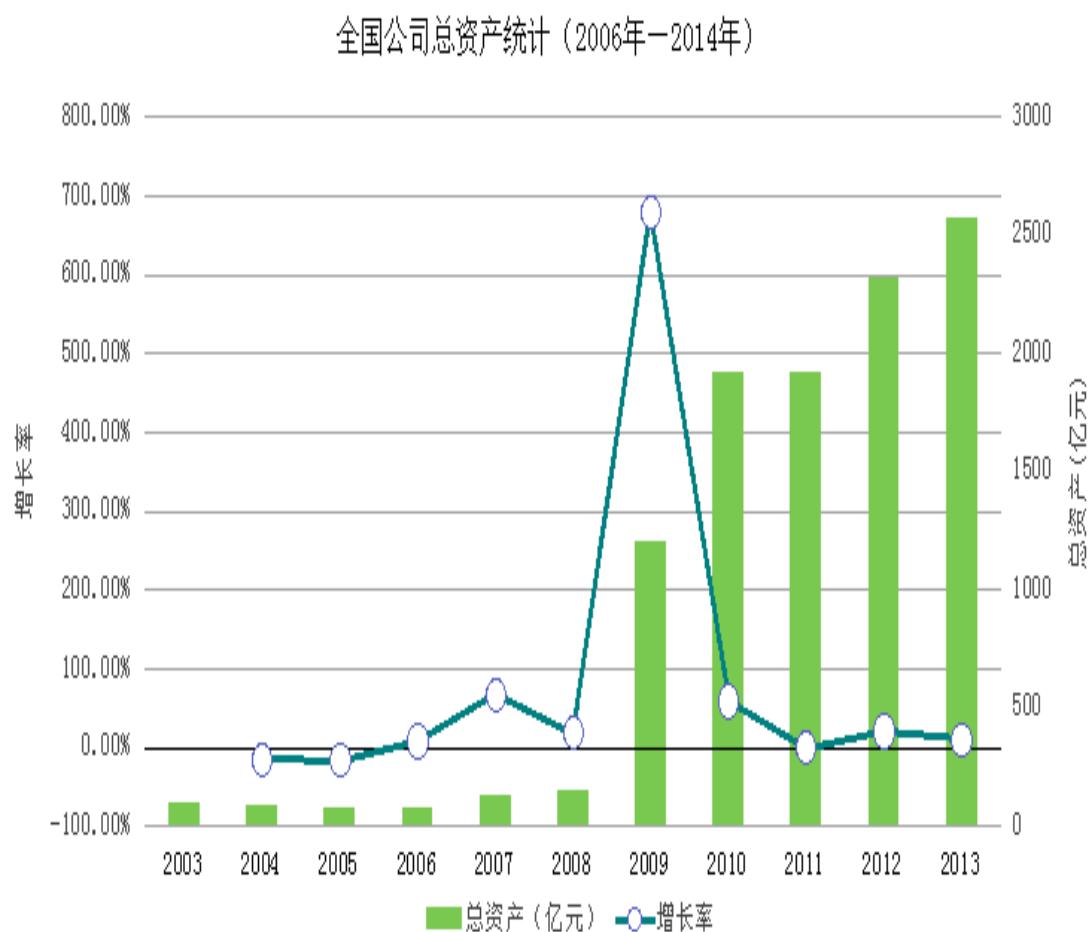


机构数量及构成结构表²

描述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 类	18	20	22	23	45
B 类	44	39	51	64	80
C 类	71	79	80	65	27
D 类	29	25	8	4	0
E 类	0	0	0	0	2
合计	162	163	161	156	154

(2) 全国期货公司财务状况

图表 3 全国期货公司总资产统计 (2006 年-20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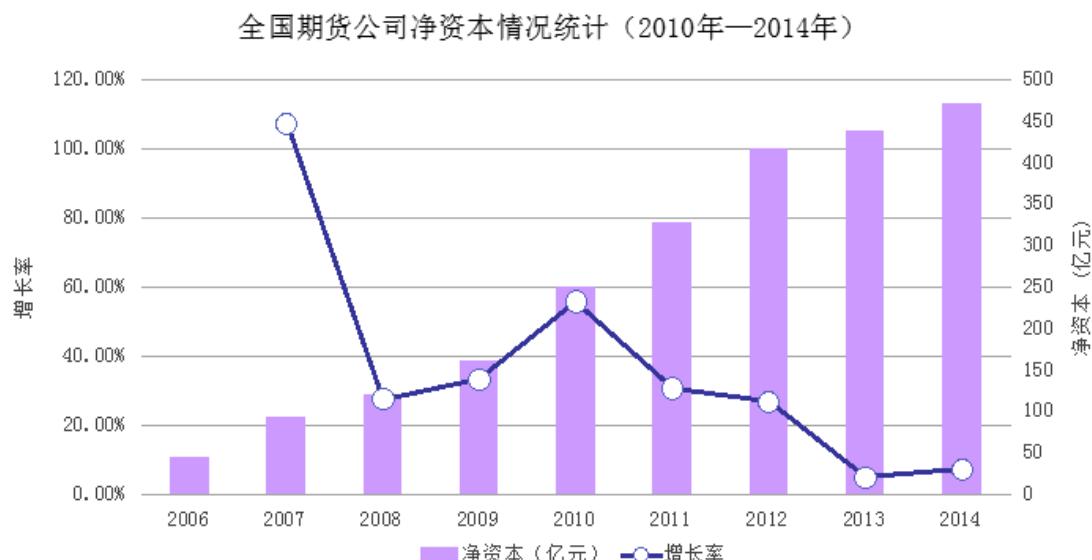
²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相关资料

全国公司总资产统计³（2006年—2014年）

年	利润(亿元)	增长率
2003	100.50	
2004	85.60	-14.83%
2005	71.80	-16.12%
2006	77.90	8.50%
2007	130.00	66.88%
2008	154.90	19.15%
2009	1207.28	679.39%
2010	1922.59	59.25%
2011	1915.54	-0.37%
2012	2318.10	21.02%
2013	2569.07	10.83%

2003 年全国期货公司总资产 100.50 亿元，发展到 2013 年总资产增长至 2569.07 亿元，经过十年的发展，规模大幅度增长，尤其是 2008 年之后，全球经济危机使更多的企业及投资者逐步认识到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套期保值的特性。2009 年出现跨越式的增长。并成功在总体规模达到新的阶段，并从 2009 年开始至 2014 年，实现了总资产规模的持续稳定上涨。

图表 4 全国期货公司净资本情况统计（2010年—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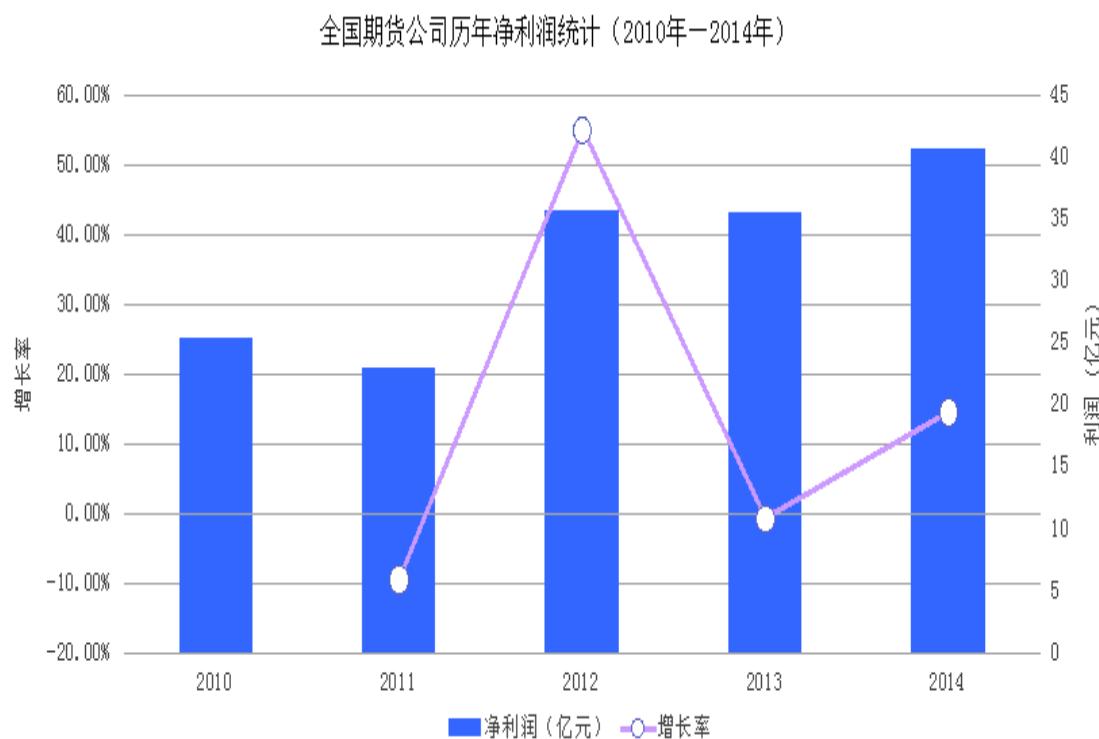


³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相关资料

全国期货公司净资本统计表⁴（2010年—2014年）

年	净资本（亿元）	增长率
2006	45.48	
2007	94.40	107.56%
2008	120.67	27.83%
2009	161.02	33.44%
2010	251.25	56.04%
2011	328.93	30.92%
2012	417.74	27.00%
2013	439.37	5.18%
2014	472.27	7.49%

图表 5 全国期货公司历年净利润统计（2010年-2014年）



⁴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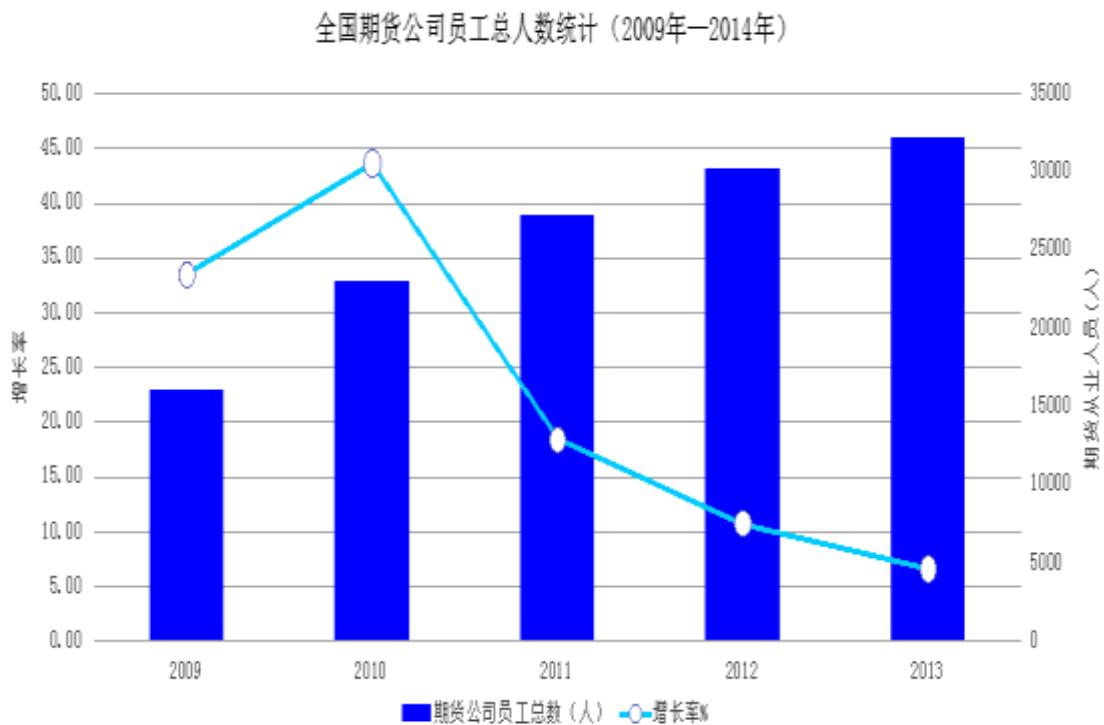
全国期货公司净利润统计表⁵（2010年—2014年）

年份	净利润（亿元）	增长率
2010	25.44	
2011	23.06	-9.36%
2012	35.77	55.12%
2013	35.55	-0.62%
2014	40.73	14.57%

期货公司净资本平稳增长态势良好。行业净利润较收入增长幅度幅度低，行业普遍存在收入增加明显，而利润增长不明显的特征。

3. 期货公司人员情况

图表 6 全国期货公司净资本情况统计（2010年—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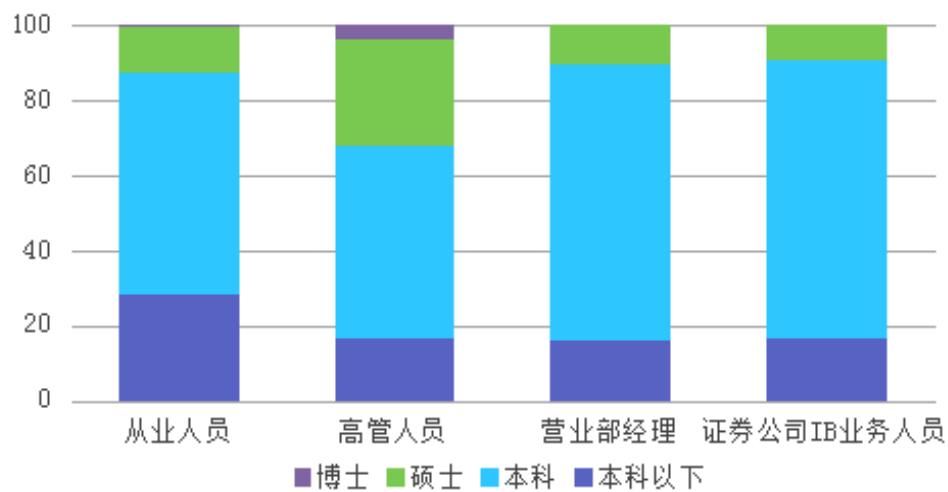
⁵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相关资料

全国期货公司员工总人数统计⁶（2010年—2014年）

年	期货公司员工总数（人）	增长率%
2009	160,07	33.51
2010	22,993	43.64
2011	27,227	18.41
2012	30,151	10.74
2013	32,149	6.63

图表 7 期货行业从业人员学历构成图

从业人员学历构成



从业人员学历构成

描述	从业人员	高管人员	营业部经理	证券公司 IB 业务人员
本科以下	28.35	16.6	16.04	16.49
本科	59.04	51.23	73.53	74.1
硕士	12.14	28.69	10.43	9.3
博士	0.47	3.48	0	0.11

⁶ 数据来源：中期协行业报告 2013 年

由于期货行业的特性，属于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因此在人才方面要求较高。需要高学历专业人才，可从以上数据得知，整个行业以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为主。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

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趋势渐强，各国经济牵一发而动全局。2008年的世界经济危机给全球各个国家经济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打击，我国也不能幸免。虽然目前世界经济出现了局部复苏的迹象，但是因此而带来的深层影响仍继续显现，并且仍将对未来全球经济产生深刻的影响。对我国经济而言，更是内忧外患并存，内忧表现在：前期国内基础建设投资巨大，造成地方政府债务偏高；出口下降造成局部行业产能过剩，产业结构有待调整；前期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对环境造成较大污染，现在的国情不允许再走以前的老路。外患表现在：欧美经济受经济危机影响消费水平降低且暂未恢复，产品需求降低，同时采取了贸易保护措施提升本国经济，因此我国出口疲软；美国积极推进 TPP⁷（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和 TTIP⁸（跨大西洋贸易伙伴谈判），重新制定全球新的贸易规则。试图降低中国在全球经济的影响力。因此对我国整体经济而言，再想依靠传统的出口、投资等方式拉动经济是不可持续的，与此同时消费又不能及时填补上述增速回落造成的损失。以上原因导致我国经济增速下滑。因此创新拉动将成为趋势所在。

资本市场由于具有信息共享、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特点。对企业来说：汇聚使用社会闲置资金更为便捷，这拓宽了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因此提高企业经营绩效。对市场投资者而言：提高信息共享程度及效率，高效配置资本。各类企业的发展又带动居民收入增加和社会消费持续增加，促进了

7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也被称作“经济北约”。

8 “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简称TTIP）

实体经济发展。

因此资本市场比较容易组织动员资金、人才等资源从事风险较高的创新创业活动，天然具有推动高科技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优势。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资本市场在推动国家经济转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015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出被业内称为“国六条”的六项具体措施。这一重要会议精神，为下一步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对于更好的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这无疑对期货行业的发展注入了一针强心剂。

（2）期货市场的增长潜力巨大

宏观经济对于期货行业的正常运行和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为我国期货行业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636,462.70⁹亿元，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与此同时中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上升和财富不断积累，社会对于资产配置的需求相应迅速扩大。期货交易作为一种重要的金融工具，其所具有的资产配置功能和风险对冲功能，逐步得到投资者的认知和重视。

（3）期货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2007年《期货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之后，法规体系不断完善，我国期货市场的监管体系建设也在不断加强，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中期协、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为主体监管体系。

2014年10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2014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监会令第110号，发布了新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各监管机构按照职能范围分工协作，完善监管措施和手段，保证市场的平稳运行，共同对期货市场和期货行业进行监管。

（4）业务不断丰富，行业环境不断优化

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期货行业传统的收入来源为手续费，形势较为单一。目前新推出的一系列新业务，如：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和中间介绍业务（期货 IB 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和境外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基金销售牌照、基金代销业务。这些新业务的相继推出，有效改善了期货公司业务结构，优化行业生态。同时也促进行业内部的差异化竞争，有效缓解目前以手续费率为主要手段的竞争模式，优化行业的内部环境。随着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盈利整体同比大幅提升。在行业整体形势较好的情况下，整体盈利较好，净利润过亿元的期货公司数量也较上年增加。在随着行业内部整合及政策支持的提速，期货公司也更加注重创新业务开发，如：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境外经纪、自营等业务。这必将为期货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增添新的增长点。

（5）机构入市步伐加快进一步增强期货市场的活跃度

随着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行业准入程度一定程度的放开，期货的上市及品种的不断丰富，这些因素都使得期货市场对机构投资者的吸引力显著增强。2010年之后，我国开始允许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允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允许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允许基金专户投资商品期货，允许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等衍生品交易，逐步引入机构投资者，这些举措都提升了期货市场的活跃度。为期货公司增加业务量提供了源动力。

2. 不利因素

（1）期货公司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在经济发展的促进下，期货业务不断丰富，创新业务陆续推出，这对期货行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我国期货行业虽然有了较快的发展，但也存在较快业务发展而带来的内控、风险管理相对滞后的问题。同时，在资本规模、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能力方面与银行、保险和证券等行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期货行业整体的资本金规模仍然偏小，很难抵御较大的经营风险。

（2）金融期货市场参与者不成熟

由于我国期货行业发展起步较欧美发达国家晚，我国的专业投资管理公司和专业的经纪人队伍还没有建立和规范起来，所以实际的投资大部分还得依靠投资者自己来完成，其投资行为必然具有很大的盲目性。在相关专业技术及操作经验、管理技术及经验上仍需要不断学习。

中国国际贸易总量已经上升到全球前列，作为发展最快的经济实体，中国的国际贸易总量不断上升，对大宗原材料如石油，钢铁，有色金属的需求量也猛增，这势必对这些商品的价格产生巨大影响。这些商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波动也会给中国的企业带来巨大的风险，因此，使用国际金融场上的衍生金融工具规避风险是这些企业进行风险管理不可或缺的有效手段。但是，这是一项专业性极高的工作，必须具备一支高水平、有经验的从业团队及管理人员队伍。如果这些高素质的人员不到位，缺乏有效的风险管理与监控机制，不但不能规避风险，反而会加大风险的暴露，造成巨额损失。

因此，客观上需要形成多层次的人才教育、培训体系。推动期货行业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

(3) 信息沟通有待加强、市场稳定性不高

目前在我们的市场上，一部分的市场参与者在交易的过程中，投机的心理往往占了上风。金融期货市场的商品价格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买卖双方对未来价格的预期判断，而远远脱离了这种商品的现时基础价值，从而可能导致了价格“越买越贵”或“越抛越跌”的正反馈循环。在这种情况下就很容易出现价格往极端发展的风险。又由于金融期货市场品种不多，不仅使大量需要规避价格风险的企业没有适合的风险规避场所，也成了不理性投机的根源。

现在我国的市场还是一个弱有效的市场，由于信息的不透明，将使市场的参与者不得不支付更高的社会交易成本，这样就降低了金融期货市场这个经济体系的运行效率。金融期货交易是一种特殊的商品交易，他具备回避风险及价格发现功能，金融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市场经济的繁荣和现货市场的稳定。金融期货交易所是金融期货交易的唯一场所，它的规范运作是保障金融期货交易顺利完成的关键。

(4) 国际竞争力弱，没能掌握国际定价权

由于目前国内期货市场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受国际期货市场和政策变化的影响显著。国内相关商品价格的发现功能是在国外相关期货市场的连动下完成的。当我们在购入大宗商品时，定价权却掌握在国外政府或卖方手里。这是非常不合理的，也对国家战略发展不利。这不仅损害了我国相关企业的利益，也使得我国在国际经济舞台的地位降低，国家利益受到威胁。

七、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 行业风险

1. 竞争加剧风险

在市场竞争中，竞争者参与到某一行业的竞争中，面临不能实现其预期利益目标的危险，甚至在经济利益上受到损失。这种实际利益与预期利益发生背离的可能性，就是竞争者面对的风险。虽然目前我国金融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模式，但是在混业经营的趋势下，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期货公司传统业务领域不断渗透，加入国内市场竟争加剧。

此外，随着我国期货市场对全球大宗商品的影响力日益增加，预期未来外资公司将会不断进入中国期货市场。这使得国内期货公司面临的竞争环境更加激烈，在专业人才、客户资源等方面将展开激烈的争夺。因此期货行业面临来自海外的竞争风险。

2. 信用风险

期货公司的信用风险，客户不履约或者无法履约，将由期货公司代为履约。即由于客户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期货公司所面临的风险。

当客户出现透支时，保证金缺口的损失将由期货公司负担，这时期货公司和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就变为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投资者能不能归还期货公司代之垫付的资金，不仅取决于投资者的还款能力，更要考虑其还款意愿。因此，客户的任何信用危机都将影响到期货公司的业绩。

客户信用风险有两种情况：一是客户因法人代表更迭，所有权变动等重大事

件,经营状况的恶化及不可抗力的发生而不能履约;二是期货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价格急剧变动,使客户无力承受,无法履约。

3. 操作风险

由于期货业务高度依赖信息系统和交易软件,业务是在虚拟环境下进行的,可能由于人为失误、使用权限不清晰、风险控制平台存在漏洞等因素产生操作风险,具体包括操作结算风险、技术风险、公司内控风险等。

(二) 政策风险

在国家层面上,针对不同时期可能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调整各个行业的政策,这体现在根据市场的变化调整业务许可、税收政策、利率政策等。

在行业层面上,各企业争夺市场资源,都希望获得更大的活动自由,因而可能会触犯对企业行为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有关政策。由于各项政策的调整,在经济利益上可能会产生矛盾,从而产生因政策改变造成的风险。

目前,我国期货行业的发展迅速和行政监管的放松有一定的联系,加之我国的期货法律法规的建设也处于完善阶段,未来有一定的政策不确定性风险。如果行业无法快速适应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可能会引起期货市场的波动和期货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产生对行业发展不利的影响。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在因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的价值未预料到的潜在损失的风险,包括权益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以及商品风险。经纪业务收入是期货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对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行情的依赖性很强。期货公司各项业务与股票市场联动性强,股票市场的波动对期货市场影响显著。市场风险来自于公司外部,是公司无法回避的风险。因市场系统性风险冲击而发生的收入和利润波动的风险很大。

(四) 经营风险

通常来讲,交易所规定某期货品种的最低手续费标准,在此基础上,期货公司会根据各自情况加上一定的费用,也就是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佣金。

2013年全国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7.42%，2014年占比为54.44%。虽然目前期货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所占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但是期货公司收入依然主要依靠手续费收入，期货公司的业务还是处于一种相对单一的状态。随着期货行业的发展，竞争将不断加剧，佣金呈现逐渐降低趋势，并很快降至成本线，期货公司面临着拓展更多新业务压力。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华龙期货于1992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和竞争实力稳步提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本规模为12,756.02万元，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数据，截止到2014年10月23日，我国共有154家期货公司。其中A类公司45家，B类公司80家，C类公司27家，D类公司0家，E类公司2家。B类公司综合评价在行业内较高，能够控制业务风险。目前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评级为BB类期货公司，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一）竞争优势

1. 公司拥有良好的国资背景

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是甘肃省唯一一家期货公司。可全部代理国内钢材、铜、铝、铅、焦炭、黄金、黄豆、小麦、玉米、天然橡胶、棉花、燃料油、白糖、甲醇等商品期货及股指期货。公司主要面向甘肃省及西部相关企业。近年来，甘肃省政府全力支持省内期货行业的发展，多次组织省内相关现货企业与我公司的期货交流和培训活动，服务地方经济。华龙证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由甘肃省人民政府组织筹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华龙期货的控股股东资本雄厚，得到省政府和国资委的大力支持，是2001年5月成立的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也是目前唯一一家甘肃省本地券商，华龙证券近年来连续荣获“省长金融奖”。华龙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兰州等主要城市设有51家经营机构，公司将紧密依托大股东客户资源，积极开展期货IB业务，大力开拓市场。

2. 在期货研究方面一直走在西部期货公司的前列。

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稳定的期货研发人才团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激励机制，逐步形成了以业务骨干为核心，层次明晰的人才梯队建设体系。能为客户提供较为可靠的行情分析和行情预测。为了提高服务质量，保持对期货行业发展趋势的良好把握，华龙期货一直重视行业的研究和预测。公司的研究团队专业，在充分发挥研究团队的研究能力的同时积极吸收外部研发机构最新的科研成果，保证了研究成果的科学专业。公司研发团队多次在交易所举办的“十大研发团队”比赛中进入到前 10 名；另外，公司很重视将行业研究和分析成果转化经营业绩的能力，并很好的做到将研究成果及时的吸收消化转化为业务附加价值，为客户提供可靠的服务。经过多年的不懈发展，公司在期货研究方面一直走在西部期货公司的前列，并将其塑造成自身的竞争力。

3. 信息技术安全性高

公司始终注重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在流程管理、客户服务管理、财务管理控制和风险管理控制等方面重点建设，将其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公司信息系统提供的伦敦、纽约、芝加哥等交易所的国际期货交易行情，使客户有广泛的信息来源和可靠的信息保证。公司营业场所宽敞，配套设施齐全，近年来不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公司现有期货网上集中交易系统两套：主交易系统为恒生 06 版交易系统；上期期货综合交易平台为第二交易系统。行情接收、传输快速、准确、无误。公司信誉好、经营规范、服务意识强也保证了客户资金的安全。

公司在 2013 年分别在本地及上海建设了交易系统灾备机房，完成了核心主交易系统“两地三中心”的建设和运维工作。主核心交易系统数据发生变化时，实时向灾备系统进行数据同步。确保灾备系统核心数据与生产系统核心数据保持一致。当主核心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切换到灾备系统进行运行。不影响客户各类交易及资金数据。

4. 公司服务专业且具有特色

首先，公司能够帮助客户做好期货交易全过程的风险控制。由于期货的投机交易需要较高的交易技巧和一定的风险控制方法。公司货协助客户做好资金

管理，帮助客户进行期货投资组合的设计，对期货投资进行多样安排，对报偿和风险比例认真分析，在具体交易过程中帮助和提醒客户对每一笔交易设好止损点和止赢点，进行理性投资。

第二，在企业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全过程中提供具体服务和辅助性管理方案，如：提供优质的交易服务平台及相关软件的维护；提供实时的交易行情及消息面、现货面、基本面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数据；提供适时的投资交易计划书；与企业期货部经常性沟通，共同分析研判行情走势等。

第三，公司可提供特色服务，包括对投资者进行期货知识、交易技巧等方面免费培训。

5. 公司内部管理科学高效

公司管理精细，资源的配置灵活且高效，公司盈利能力也因此加强。公司能够持续的健康发展与公司管理团队的丰富经验和业务能力是分不开的。公司高管期货从业经验丰富，对期货市场走势把握准确，对客户的需求也有着深刻了解，制定的公司发展战略科学有效，各项工作持续有序高效进行。在人员管理方面，各种人员进行恰当而有效的选择、培训、以及考评，并配备合适的人员去充实组织机构规定的各项职务，以保证组织活动的正常进行，进而实现组织既定目标。控制工作方面，按照既定目标和标准对组织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偏差，能够采取纠正措施，使工作能按原定计划进行，也能适当调整计划以达预期目的。期货市场瞬息万变，交易品种日益复杂，管理者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能够做到及时灵活应变。科学的管理使公司员工能够自觉自愿而有信心地为实现目标而努力提高了效率，增强了公司的实力。

（二）竞争劣势

1. 地域劣势

公司总部兰州，三个营业部分别设在上海，银川和酒泉，业务主要集中在西部地区。西部地区与东部沿海地区相比，在经济发展、城市管理水平、公共服务、居民收入水平等方面仍有较大差距。因此公司与东部的一些期货公司相比，在很多方面，特别是客户资源的质量方面，不占优势，这也限制了公司业

务的拓展。

2. 规模劣势

根据中期协网站公布的数据，截止2014年底，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为12,756.02万元，在行业中位列第93位，资本规模相对薄弱。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资本的需求不断加大。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有了一定的积累，但仅仅依靠自身将限制公司发展的速度。为了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公司需要补充资本金，以适应发展的需求。

3. 资质劣势

2013 年中期协公布的期货公司评价结果中，公司的等级为 B，2014 年的评价结果为 CCC，2015 年的评价结果为 BB。从评价结果来看，公司与期货行业中其他优质公司相比优势不明显。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主要是投资咨询业务、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业务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展，需要申请其他业务的资质。随着期货行业的快速发展，新的业务不断出现，公司将在保证原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获取更多的业务资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在两年一期内，已经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结构中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

2015年8月4日，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新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并称：三会），取消了独立董事制度。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细化规定。

两年一期内，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除独立董事有缺席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公司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 争议解决机制

为了明确公司的争议解决方式，《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 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为了维护公司的法人格、财产的独立，确保公司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防止股东和董事滥用权力，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股东和董事规定了相关的回避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也分别对股东和董事议事的回避规则进行了明确。

(1) 关于股东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二款规定了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具体回避和表决程序。

《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进一步重申了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回避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事宜。

(2) 关于董事的回避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了董事回避的具体情形和相关董事回避时议案和决议通过的规则。

3. 累积投票制度

为了防止大股东利用表决权优势操纵董事、监事的选举，尽可能的增强小股东治理公司的话语权，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4.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制度、对外投融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因此，公司目前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有利于改进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专业化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利于强化董事会的制衡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但是鉴于独立董事制度没有强制性，且公司基本的治理机制已经建立健全，故有限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后，暂时不设置独立董事制度。

上述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严重影响。针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公司计划未来适时修改公司章程增加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

稳定发展。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规范运作情况

(一) 公司经营活动合规情况、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 公司经营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目前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是期货经纪业务，故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截止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环保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两年一期内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安全生产；公司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故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两年一期内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公司经营活动具有相关业务资质，2015年8月1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2015年8月24日，公司取得甘肃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为10002168，有效期自2015年8月24日至2019年8月23日。2015年8月27日，公司取得兰州市城关区地税局核发的甘地税字620102100021685号《税务登记证》。公司经营活动处于营业执照所载营业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之内和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所规定营业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之内，不存在无证无资质经营、超范围经营的情形；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条之禁止情形，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公司银川营业部、上海营业部、酒泉营业部的设立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符合设立营业部的条件；各营业部业务属于公司自己经营业务，不存在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各营业部、将各营业部承包、租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的情形；公司对三个营业部实行统一结算、统一风险管理、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统一会计核算，三个营业部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公司的业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

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规则、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隔离了不同业务之间的风险，公司及其从业人员遵守信息披露制度，遵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客户保证金的存管安全，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客户交存的保证金的情形，公司的交易软件、结算软件，满足期货公司审慎经营和风险管理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要求。

2. 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两年一期内亦不存在诉讼、仲裁，不存在相关诉讼的进展、事由以及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盖章，承诺其真实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两年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目前，公司独立拥有办公设备、无形资产和其他动产资产的产权；公司

办公场所系租赁取得，但双方签订有租赁合同，公司的租赁权益能够得到保障，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办公场所的需要。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对于办公场所拥有完整和绝对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且分别独立运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董事长娄德全任公司兼任股东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苏金奎兼任公司股东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赵嵩宇任公司股东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丽萍任公司股东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部副总经理；公司监事王冰兼任公司股东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财务科科长；公司首席风险官杨昕任成都华通宇物资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兴固物资有限公司监事、甘肃华通宇物资有限公司监事。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琦在公司任职，但其劳动合同是与华龙证券签订，“五险一金”亦由华龙证券缴纳，目前，李琦已经与华龙证券解除了劳动合同，并且与华龙期货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由华龙期货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具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但该部分公司人员均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产生，公司利用严格和完整的人事制度和财务制度做到了公司人员的独立，不受兼职其他工作的影响，不会造成人员混同和职务混同的情形。公司兼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书面承诺，均承诺其不会因其兼职工作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目前，公司同所有高级管理人

员以及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保障了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做到人员独立打下了制度基础；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避免了因劳动关系产生的纠纷。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内部各个机构独立，设置了隔离制度。公司办公场所虽是租赁取得，但有绝对排他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限，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华龙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所经营业务均属于经核准或批准方可经营的业务。二者经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的上述业务完整且独立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目前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影响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以下为公司控股股东华龙证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制的企业：

序号	持股公司	被控股公司	持股比例	被控制公司营业范围
1	华龙证券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 7,500万元，持股 比例为 34.10%	为省内各类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包括贷款、票据、信托产品、融资租赁收益权等)及其衍生品的登记、托管、转让、股权见证、投资、融资、咨询、结算、过户等提供场所和设施服务；为区域内各金融机构信贷资产、信托资产登记、转让及组合金融工具应用、综合金融业务创新等提供场所和设施服务；组织会员为挂牌企业提供专项培育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尽职调查服务，为企业转板上市提供专业服务。（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2	华龙证券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 4,600万元，持股 比例为 46.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	华龙证券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 26,150万元，持股 比例为 100.00%	(一)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二) 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三)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华龙证券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 490 万元，持有股权 49%；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51%	资产管理（含基金管理）；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及委托管理的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配套资金或其他资产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受托基金投资管理；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
5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 561 万元，持有股权 51%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 1,000 万元,持有股权 95.24%	资产管理（含基金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7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龙晋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 510 万元，持有股权 5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技术推广；营销策划、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酒店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没有设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其他公司。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华龙证券郑重承诺：

(1) 华龙证券及华龙证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与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 在未来发展中，华龙证券及华龙证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有任何

商业机会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华龙证券及华龙证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应将该商业机会无条件让予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 华龙证券不会利用对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两年一期内资金占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占用他人资金的情形。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两年一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同时结合期货公司的实际特点，切实做到保障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详细规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关联交易规则、控股股东不得不当控制公司的行为规则、因占用或者侵占公司资金的责任追究及处罚制度。

该制度结合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同时为了契合和满足监管部门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比较完善的规定，很大程度上可以防止股东及其关

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但是控股股东毕竟不属于公司治理机制下的受约束主体，不受公司制度的制约，仍然存在发生股东和关联方占用和转移公司资金行为的可能性。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期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要求。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娄德全任公司兼任股东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苏金奎兼任公司股东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赵嵩宇任公司股东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丽萍任公司股东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部副总经理；公司监事王冰兼任公司股东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财务科科长；公司首席风险官杨昕任成都华通宇物资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兴固物资有限公司监事、甘肃华通宇物资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职情形普遍，但鉴于其均不参与公司管理与日常经营，故在外兼职不会影响董事行使公司业务的决策权，亦不影响监事行使监督权。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竞争业务是“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治理机制日趋健全，从制度源头上杜绝了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公司在外兼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

此外，在外兼职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竞业限制的书面承诺，承诺其不会从事损害和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均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娄德全	董事长	华龙证券	董事、党委副书记	股东单位
苏金奎	董事	华龙证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股东单位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郭荣华	董事	--	--	--
赵嵩宇	董事	华龙证券	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股东单位
		华龙证券	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	
苏新华	董事	--	--	--
王丽萍	监事会主席	华龙证券	合规总部副总经理	股东单位
王冰	监事	甘肃有色金属	财务科科长	股东单位
张蕾	职工代表监事	--	--	--
曹锋	总经理	--	--	--
高明远	董事会秘书	--	--	--
马兆勇	副总经理	--	--	--
李琦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
杨昕	首席风险官	甘肃华通宇物资有限公司	监事	--
		成都华通宇物资有限公司	监事	--

		重庆兴固物资有限公司	监事	--
吴洋	银川营业部负责人	--	--	--
侯光华	上海营业部负责人	--	--	--
杜吉鸿	酒泉营业部负责人	--	--	--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均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首席风险官杨昕有如下投资：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出资
杨昕	甘肃华通宇物资有限公司	5.71%	119.91 万元
	成都华通宇物资有限公司	40%	40 万元
	重庆兴固物资有限公司	40%	40 万元

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对国有控股企业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均仅限于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公司利益的情形，并不禁止正常的对外投资。

杨昕对外参股的三个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均不同，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同时杨昕已经出具了不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对外投资的承诺。公司与杨昕参股的企业也没有发生过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没有因对外投资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董事会	娄德全	董事长	甘证监发字[2009]216号
	苏金奎	董事	甘证监函字[2009]98号
	郭荣华	董事	甘证监函字[2009]98号
	赵嵩宇	董事	甘证监发字(2013)94号
	苏新华	董事	已向甘肃证监局报告备案
监事会	王丽萍	监事会主席	甘证监函字[2010]22号
	王冰	监事	甘证监函字[2009]98号
	张蕾	职工监事	甘证监发字(2014)67号
高级管理人员	曹锋	总经理	甘证监发字[2010]170号
	马兆勇	副总经理	证监期货字[2005]108号
	李琦	副总经理	甘证监发字(2012)181号
		财务负责人	甘证监发字[2010]14号
	杨昕	首席风险官	证监许可(2009)766号
	高明远	董事会秘书	已向甘肃证监局报告备案
	侯光华	上海营业部负责人	原资格批复为：深证局许可字(2014)115号，现公司营业部负责人任职情况已在上海证监局报告
	吴洋	银川营业部负责人	宁证监发[2012]67号
	杜吉鸿	酒泉营业部负责人	甘证监发字[2010]118号

说明：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1号要求，取消“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再受理行政相对人提起的有关申请。期货公司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按照《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7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向相关证监局报告。其中，任命分支机构负责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局报告，任命董事、

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期货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何欣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高明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9 月 23 日，董事何欣向公司提请辞去董事职务，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新华为公司董事**，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7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人员的的任职情况分别向所属机构所在地证监局报告备案。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09 年 12 月以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娄德全（董事长）、郭荣华、苏金奎、路强、白东辉（独立董事）；201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娄德全、苏金奎、郭荣华、白东辉 4 人连任公司董事，原董事陆强由于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新增赵嵩宇为公司董事，以上董事会成员任期均为三年。

2015 年 7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除白东辉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娄德全、郭荣华、苏金奎、赵嵩宇、何欣为董事，任期均为三年，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暂时取消独立董事制度。

2015 年 7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选举娄德全为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9 月 23 日，董事何欣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新华为公司董事。在苏新华当选为董事之前，何欣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9 年 12 月以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王丽萍（监事会主席）、王冰、刘晓（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5 月 24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公司监事会决议，张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他监事连任，原职工代表监事刘晓由于工作岗位调换原因，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2015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蕾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7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丽萍、王冰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蕾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王丽萍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3 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为：曹锋、马兆勇为总经理，杨昕为首席风险官；201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于工作需要，任命李琦为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以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上海营业部负责人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一直由李钊担任，2015 年 7 月 15 日，上海营业负责人变更为侯光华，任期五年，目前已在上海证监局进行了上海营业部负责人由李钊变更为侯光华的备案。银川营业部负责人自 2012 年 2 月至今，一直由吴洋担任，任期五年，目前仍处于任期之中。酒泉营业部负责人自 2010 年 3 月至今一直由杜吉鸿担任。

2015 年 7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决议聘任曹锋为总经理、马兆勇为副总经理、李琦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昕为首席风险官、高明远为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有限公司阶段已经设立，公司治理结构相对完善，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新设立了董事会秘书一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准确的披露信息；股份公司成立后，暂时取消了独立董事制度，由于两年一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作用较小，故暂时取消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治理影响较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两年一期内变动较小，董事、监事的产生和变更均经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新增董事会秘书是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责分配而设置。

董事何欣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向公司提交辞职申请，提请辞去董事职务。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新的董事苏新华。此次董事变更情形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的工商变更、证监局报告程序。在选举出新董事苏新华之前，何欣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此次董事变更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两年一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产生，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相应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期货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07 年施行）关于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最近两年一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新任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也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任职合法合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董事长和总经理不是由同一人兼任，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首席风险官杨昕虽然对外参股企业，但对其成为国有控股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法律上的障碍，杨昕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任职和变动合法合规，可以担任相关职务。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年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33,984,791.64	276,453,137.19	182,956,161.92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510,618,621.28	156,702,176.09	70,270,444.75
应收货币保证金	311,508,531.64	135,176,579.21	90,149,218.62
应收风险损失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	5,112,738.00	103,085.20	49,480.00
应收利息		595,83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77,946.26	1,996,158.30	2,506,031.80
无形资产	2,329,906.53	2,355,666.57	2,684,633.50
其中：期货会员资格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250.00	191,250.00	191,250.00
其他资产	1,011,031.24	1,560,170.00	1,316,226.00
资产总计	955,916,195.31	418,431,883.47	279,853,001.84
短期借款			
应付货币保证金	809,291,914.98	283,438,517.63	151,303,876.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期货风险准备金	4,153,010.01	3,412,858.22	2,777,137.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48,110.22	2,767.83	9,069.36

应交税费	1,381,357.56	772,625.51	728,400.92
应付利息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应付款	1,055,728.70	451,474.01	268,910.26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816,930,121.47	288,078,243.20	155,087,394.33
实收资本	109,035,620.00	109,035,620.00	109,035,620.00
资本公积	7,362,980.00	7,362,980.00	7,362,98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395,504.03	1,395,504.03	836,700.75
一般风险准备	2,258,747.39	1,395,504.03	836,700.75
未分配利润	18,933,222.42	11,164,032.21	6,693,60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86,073.84	130,353,640.27	124,765,60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5,916,195.31	418,431,883.47	279,853,001.84

二年一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908,885.48	23,019,549.38	19,426,928.61
手续费收入	15,477,139.63	12,716,238.37	12,732,936.35
佣金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7,431,745.85	10,303,311.01	6,693,992.26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11,399,970.86	15,392,217.46	12,876,368.40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773,856.99	635,811.96	636,646.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5,004.17	719,554.44	719,504.23
业务及管理费	9,751,109.70	14,036,851.06	11,520,217.32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08,914.62	7,627,331.92	6,550,560.2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1.52	373.36	419.2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1,508,883.10	7,626,958.56	6,550,141.01
减：所得税费用	2,876,449.53	2,038,925.80	1,455,026.7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32,433.57	5,588,032.76	5,095,114.2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32,433.57	5,588,032.76	5,095,114.24

二年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504,722.48	22,423,712.38	20,708,740.6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289,781.88	132,319,893.90	142,33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794,504.36	154,743,606.28	20,851,071.1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7,253.51	6,733,774.00	4,556,83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8,160.51	2,810,509.67	2,632,332.10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4,744,822.94	6,402,701.75	6,228,95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89.52	207,000.00	16,094,77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8,626.48	16,153,985.42	29,512,89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065,877.88	138,589,620.86	-8,661,82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271.00	66,385.00	788,590.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2,271.00	66,385.00	788,59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271.00	-65,285.00	-788,590.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863,606.88	138,524,335.86	-9,450,41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629,716.40	273,105,380.54	282,555,79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5,493,323.28	411,629,716.40	273,105,380.54

2015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 益 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035,620.00		7,362,980.00			1,395,504.03	1,395,504.03	11,164,032.21	130,353,64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9,035,620.00		7,362,980.00			1,395,504.03	1,395,504.03	11,164,032.21	130,353,640.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63,243.36	7,769,190.21	8,632,433.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32,433.57	8,632,433.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 863,243.36	-863,243.36	
1、提取盈余公积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63,243.36	-863,243.36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035,620.00		7,362,980.00		1,395,504.03	2,258,747.39	18,933,222.42	138,986,073.84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 益 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035,620.00		7,362,980.00			836,700.75	836,700.75	6,693,606.01	124,765,60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9,035,620.00		7,362,980.00			836,700.75	836,700.75	6,693,606.01	124,765,607.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8,803.28	558,803.28	4,470,426.20	5,588,032.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88,032.76	5,588,032.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四) 利润分配					558,803.28	558,803.28	-1,117,606.56	
1、提取盈余公积					558,803.28		-558,803.28	
其中：法定公积金					558,803.28		-558,803.2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58,803.28	-558,803.2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035,620.00		7,362,980.00		1,395,504.03	1,395,504.03	11,164,032.21	130,353,640.27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 益 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035,620.00		7,362,980.00			327,189.33	327,189.33	2,617,514.61	119,670,49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9,035,620.00		7,362,980.00			327,189.33	327,189.33	2,617,514.61	119,670,493.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9,511.42	509,511.42	4,076,091.40	5,095,114.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95,114.24	5,095,114.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509,511.42	509,511.42	-1,019,022.84	
1、提取盈余公积					509,511.42		-509,511.42	
其中：法定公积金					509,511.42		-509,511.4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9,511.42	-509,511.4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035,620.00	-	7,362,980.00		836,700.75	836,700.75	6,693,606.01	124,765,607.5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被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5403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纳入汇总财务报表的范围为公司本部及其所属的期货营业部。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以所属单位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并对公司内部交易及往来余额进行抵

消。

报告期内，纳入汇总范围的期货营业部未发生变动。

（四）营业部的资金管理、交易清算原则

本公司对各营业部实行统一资金划拨、统一交易风险控制、统一结算、统一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的规则。

（五）客户保证金的管理及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客户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本公司在各营业部为每一客户开设保证金专用账户，各营业部保证金专用账户的资金由本公司统一调拨，营业部按本公司总部的指令划拨资金。对每一客户的出金、入金、交易盈亏、交易手续费、交易保证金等款项进行结算并登记在该客户的明细账上。

交易保证金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取，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按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手续费根据客户当日成交合约数量和约定的标准收取。

本公司按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为依据结算每一客户的当日盈亏。

（六）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本公司接受的质押品包括：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在中国境内流通的已上市国债、外币现钞。上述凭证必须在凭证的有效期限内。

质押品是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按各交易所质押金额计算方法规定办理。

质押品是上市国债、外币现钞的，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市价、牌价确定其基价市值，但质押额不高于其市值的 70%。

质押品按上一个合约品种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的 80%确定质押价。按会员交易保证金 40%的部分作为保证金使用。

（七）实物交割的核算方法

客户进行实物交割时发生的交割货款、交割手续费、税金和其他交割费用通

过客户保证金结算账户进行结算。

按交割月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核算，每月清算，月底无余额。

(八)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核算方法

期货会员资格按发生时支付交易所的实际成本计价。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仅为贷款和应收款，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

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法	有额外证据证明应收款项具有较强的可收回性，如押金、保证金
账龄分析法	无证据证明应收款项具有较强的可收回性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不计提坏账
账龄分析法	按下表所列比例计提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其他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00
1-2年	5.00
2-3年	25.00
3年以上	5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无法收回可能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其他应收款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电子设备	5	3	19.40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10	3	9.70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十五）”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十五)”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主要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内容、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内容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经营用房的房租	直线法	合同约定的租期
租赁资产的装修费用	直线法	资产租赁合同的期限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固定资产改良的预计使用年限
----------	-----	---------------

（十五）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期货风险准备金核算方法

1. 计提方法及比例

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应付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风险准备金。

2. 风险损失的确认及核算

公司因自身管理不善，错单交易造成的客户交易损失为风险损失。风险准备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

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收入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收入按代理手续费总收入减交易所收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确认。

2. 利息收入

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一般风险准备按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用于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二十一)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

司本期的租赁行为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报告期内，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无准则差异的追溯调整。

（二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

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

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33,984,791.64	66.32	276,453,137.19	66.07	182,956,161.92	65.38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510,618,621.28	53.42	156,702,176.09	37.45	70,270,444.75	25.11
应收货币保证金	311,508,531.64	32.59	135,176,579.21	32.31	90,149,218.62	32.21

应收风险损失款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112,738.00	0.53	103,085.20	0.02	49,480.00	0.02
应收利息			595,837.00	0.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777,946.26	0.19	1,996,158.30	0.48	2,506,031.80	0.90
无形资产	929,906.53	0.10	955,666.57	0.23	1,284,633.50	0.46
其中：会员资格	1,400,000.00	0.15	1,400,000.00	0.33	1,400,000.00	0.50
商誉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250.00	0.02	191,250.00	0.05	191,250.00	0.07
其他资产	1,011,031.24	0.11	1,560,170.00	0.37	1,316,226.00	0.47
资产总计	955,916,195.31	100	418,431,883.47	100	279,853,001.84	100

短期借款		0		0		0
应付货币保证金	809,291,914.98	99.07	283,438,517.63	98.39	151,303,876.15	97.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0		0
期货风险准备金	4,153,010.01	0.51	3,412,858.22	1.18%	2,777,137.64	1.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		0		0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0		0		0
应付职工薪酬	1,048,110.22	0.13	2,767.83	0	9,069.36	0.01
应交税费	1,381,357.56	0.17	772,625.51	0.27	728,400.92	0.47
应付利息		0		0		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		0		0
其他应付款	1,055,728.70	0.13	451,474.01	0.16	268,910.26	0.17
预计负债		0		0		0
长期借款		0		0		0
应付债券		0		0		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		0
其他负债		0		0		0
负债合	816,930,121.47	100	288,078,243.20	100	155,087,394.33	100

计						
---	--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应收货币保证金为主，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货币保证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91%、98.37%、97.59%，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的流动性较强，安全性较高。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55,916,195.31 元、418,431,883.47 元、279,853,001.84 元，2015 年 6 月末与 2014 年同期相比资产增幅为 226.32%，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资产增幅为 49.52%，主要原因为期货保证金存款和应收货币保证金大幅度增加。鉴于部分保证金属于客户资产，扣除应付货币保证金后，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146,624,280.33 元、134,993,365.84 元、128,549,125.69 元，2015 年 6 月末与 2014 年同期相比增幅为 12.19%，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幅为 5.01%，主要是公司近年来客户量增加，交易量增多，使公司持续盈利。

2.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50.24	33.13	33.72
净资产收益率 (%)	6.41	4.38	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6.41	4.38	4.1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5	0.05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27	1.20	1.14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50.24%、33.13%、33.7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41%、4.38%、4.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41%、4.38%、4.17%；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 元、0.05 元、0.05 元，2015 年上半年较 2014 年全年毛利率增加 17.11%、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1.03%、每股收益增加 0.03 元，其主要原因为：第一，2015 年期货市场行情较好，客户量增多，交易量增加，截至到 2015 年 6 月底，客户盈利 2.09 亿元，2014 年底客户盈利为 -0.85 亿元，客户增幅达 344.64%，使得公司手续费净收入增加了 37.36%；第二，随着交易品种的不断增加，公司加大市场的开发力度，IB 营业部介绍业务的进一步加强，客户权益比去年同期

有很大的增幅，截止 2015 年 6 月末客户权益 8.09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 1.62 亿元增加 397.62%。2015 年 1-6 月代理手续费收入（不含交易所返还）1,366.83 万元，比 2014 年同期代理手续费收入（不含交易所返还）437.85 万元，同比增加 212.17%；另外，根据中期协的统计，今年 1-6 月全国期货成交量为 16.96 亿手，成交金额 353.68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2.59% 和 205.76%。上述共同原因使得 2015 年上半年较 2014 年底相关盈利指标增加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总体盈利指标质量较高，盈利能力较强。

3.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5.21	3.44	2.94
流动比率（倍）	18.61	28.07	32.47
速动比率（倍）	18.50	27.78	32.21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底及 2013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1%，3.44%，2.94%，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略微增加，但均属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负债较少，资产较多，使得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的变化趋势一致，均逐年降低，但总体而言，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较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9,065,877.88	138,589,620.86	-8,661,82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02,271.00	-65,285.00	-788,59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	0.00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94	1.27	-0.0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8,661,826.71 元、138,589,620.86 元、39,065,877.88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期货市场逐年活跃，客户量增加，客户的权益资金大幅度增加，同时公司手续费及利息收入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度增加。另外，公司在提高经营方面逐步完善了内控制度，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逐年减少，从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其中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投资活动净流出有所减少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固定资产使公司现金流入 1,100.00 元，购买软件设备等的投入有所减少使 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有所减少，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购买了理财产品使现金流出 5,000,000.00 元。

报告期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货币保证金净增加额 (元)	525,853,397.35	132,134,641.48	
投资者保障金净增加额 (元)	371,384.53	91,979.62	
归还备用金、押金(元)	5,000.00	93,272.80	142,330.50
代收款等(元)	60,000.00		
合 计	526,289,781.88	132,319,893.90	142,330.50

报告期内，受市场行情影响，2014 年度开始，期货市场较为活跃，公司客户量增加，客户权益资金大幅增加，使货币保证金净增加额增加较大，其中 2015 年上半年较 2014 年底增加了 393,718,755.87 元，增幅 297.97%，使得 2015 年年上半年较 2014 年底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较多。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货币保证金净减少额 (元)			15,888,998.22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投资者保障金净减少额 (元)			81,601.48
支付备用金、押金(元)	38,358.00	207,000.00	124,174.00
支付代垫款(元)	30,000.00		
其他(元)	31.52		
合 计	68,389.52	207,000.00	16,094,773.7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呈现逐年减少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现金流量情况较好。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 续 费 收 入	15,477,139.63	67.56	12,716,238.37	55.24	12,732,936.35	65.54
利 息 净 收 入	7,431,745.85	32.44	10,303,311.01	44.76	6,693,992.26	34.46
合计	22,908,885.48	100.00	23,019,549.38	100.00	19,426,928.61	100.00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手续费收入和利息净收入，均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且 2015 年上半年收入已接近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原因为：第一，股票市场持续走好，做股指期货的人逐渐增多；第二，随着交易品种的不断增加，公司改变营销策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使 IB 业务量增加，第三，客户的赚钱效应使客户盈利大幅度增加，客户的权益资金增加，使利息净收入增加；第四，交易所返回政策促使手续费收入进一步增加，上述共同原因使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加。

(1) 手续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实际发生额	占比%	实际发生额	占比%	实际发生额	占比%
1、商品期货收入	5,468,133.37	35.33	7,928,151.97	62.35	8,432,027.27	66.22
其中：交易所返还	1,017,649.05	18.61	1,750,263.91	22.08	1,345,531.01	15.96
1、郑州	133,626.74	13.13	615,243.28	35.15	166,974.66	12.41
2、大连	209,948.35	20.63	274,245.37	15.67	329,316.66	24.47
3、上海	674,073.96	66.24	860,775.26	49.18	849,239.69	63.12
2、股指期货收入	10,009,006.26	64.67	4,788,086.40	37.65	4,300,909.08	33.78
其中：交易所返还	791,370.00	7.91	1,007,997.00	21.05	1,290,000.00	29.99
手续费收入合计	15,477,139.63	67.56	12,716,238.37	55.24	12,732,936.35	65.54
营业收入合计	22,908,885.48	100	23,019,549.38	100	19,426,928.61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全部为交易手续费，其中包括商品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入和股指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入。手续费收入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5,477,139.63 元、12,716,238.37 元、12,716,238.3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56%、55.24%、65.54%。其中商品期货手续费收入在逐年较少，股指期货手续费收入逐年递增，2015 年上半年公司股指期货手续费占比 64.67%，主要是受期货市场行情影响，股市行情较好，公司 IB 业务发展迅速，客户赚钱效应较强，同时避险需求强烈，据期货日报统计，中金所 6 月成交量为 6117.69 万手，成交额为 88.67 万亿元，分别占全国市场的 21.44% 和 90.00%，同比分别增长 362.96% 和 940.42%，环比分别增长 45.18% 和 48.37%。1—6 月中金所累计成交量为 2.25 亿手，累计成交额为 289.73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67.32% 和 426.46%，分别占全国市场的 13.26% 和 81.92%。

①报告期内手续费按照行政区域划分情况：

单位：元

省份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部数量	手续费收入	占比(%)	营业部数量	手续费收入	占比(%)	营业部数量	手续费收入	占比(%)
甘肃省	1	8,754,306.63	56.56	1	9,028,934.83	71.00	1	9,565,222.71	
其中：兰州市		7,439,753.62	48.07		6,957,009.84	54.71		7,710,425.80	60.55
酒泉市	1	1,314,553.01	8.49	1	2,071,924.99	16.29	1	1,854,796.91	14.57
上海市	1	5,072,846.33	32.78	1	2,316,554.46	18.22	1	1,395,379.98	10.96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1,649,986.67	10.66	1	1,370,749.08	10.78	1	1,772,333.66	13.92
合计	3	15,477,139.63	100.00	3	12,716,238.37	100.00	3	12,732,936.35	100.00

报告期内，甘肃地区是公司手续费收入的主要来源地，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手续费收入分别为8,754,306.63元、9,028,934.83元、9,565,222.7元，分别占手续费收入的比重为56.5%、71.00%、75.12%，主要原因为公司总部位于甘肃兰州，在区域内经过多年经营，业务基础比较扎实，客户基础较好。

②手续费返还及减收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	1,809,019.05	2,758,260.91	2,635,531.01
手续费收入	15,477,139.63	12,716,238.37	12,732,936.35
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占手续费收入比重	11.69%	21.69%	21.69%
净利润	8,632,433.57	5,588,032.76	5,095,114.24
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占净利润比重	20.96%	49.36%	51.73%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情况占收入及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1.69%、21.69%，21.69%；20.96%、49.36%、51.73%。报告期内，各期货交易所不定期地出具对期货公司征收的手续费进行返还的优惠政策或直接对期货公司进行手续费减免，公司按照交易所享受的手续费返还及减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所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郑州商品交易所	133,626.74	615,243.28	166,974.66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9,948.35	274,245.37	329,316.66
上海期货交易所	674,073.96	860,775.26	849,239.69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791,370.00	1,007,997.00	1,290,000.00
总计	1,809,019.05	2,758,260.91	2,635,531.01

(2) 利息净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净收入	7,431,745.85	10,303,311.01	6,693,992.26
其中：利息收入	9,652,372.56	10,437,275.64	7,587,129.43
减：利息支出	2,220,626.71	133,964.63	893,137.17
其他利息净收入			
合计	7,431,745.85	10,303,311.01	6,693,992.26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净收入分为保证金利息收入和自有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实现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7,431,745.85元、10,303,311.01元，6,693,992.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44%、44.76%、34.46%。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净收入随着公司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保证金的规模增长而较快增长。2014年度较2013年度利息净收入增长3,609,318.75元，增幅达53.92%，主要原因为客户保证金规模增加较多，同时客户权益资金增加，公司资金规模扩大，与银行存款议价能力有所提高；2015年上半年利息净收入达2014年全年的72.13%，主要原因受股市行情影响，期货市场较为活跃，客户权益资金大幅度增加，公司自由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和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也相应增加。

2.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2,908,885.48	23,019,549.38	18.49	19,426,928.61
营业支出	11,399,970.86	15,392,217.46	19.54	12,876,368.40
营业利润	11,508,914.62	7,627,331.92	16.44	6,550,560.21
利润总额	11,508,883.10	7,626,958.56	16.44	6,550,141.01

净利润	8,632,433.57	5,588,032.76	9.67	5,095,114.24
毛利	11,508,914.62	7,627,331.92	16.44	6,550,560.2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毛利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3,592,620.77 元，增幅为 18.49%，营业利润、毛利及利润总额增加了 1,076,771.71 元，增幅为 16.44%，净利润增加了 492,918.52 元，增幅为 9.67%，其主要原因为：第一，我国期货公司的盈利状况与期货市场整体发展情况具有较强的相关性。2014 年我国经济开始步入发展的“新常态”，中国期货市场开始回暖，2014 年大宗商品市场整体处于转折性周期，呈现出偏弱的格局。反映到期货市场，出现了“商品期货熊市，股指期货牛市”，“工业品持续下跌，农产品走势分化，黑色建材继续领跌”等明显特征。2014 年中国期货市场成交量、成交额双双创历史纪录，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资料显示，2014 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25.05 亿手，累计成交额为 291.98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1.54% 和 9.16%；根据国内相关机构统计，中国期货市场客户权益超过 2600 亿元，也创出历史纪录；第二，公司 2014 年充分发挥内部优势，改变营销策略，大力开发客户，IB 业务量增加，全年共开发客户 420 户，共成交 2,322.85 亿元，实现手续费净留存 200 万元，占公司手续费收入的近 20%，IB 业务的增加使得客户量增加，交易规模扩大，使交易量增多，经纪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另外，公司全年累计成交量达 282.46 万手，同比增加 50.24 万手，增幅为 21.64%；全年累计成交金额 5,112.46 亿元，同比增加 585.63 亿元，增幅为 12.94%。公司的成交量和成交额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基本与全国平均增幅保持一致。公司全年新开客户 854 户，年末客户总数为 3579 户。2014 年末，客户权益为 28,343.85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13,213.46 万元，增幅为 87.33%。全年客户净入金 24,362.12 万元，客户全年手续费支出 2,573.43 万元。上述共同原因使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相关盈利指标增加。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毛利持续增加，其中，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已超过 2014 年度全年盈利能力，主要得益于期货市场持续走强，客户交易量大幅度增加，权益资金规模不断扩大，随着交易品种的不断增加，公司加大市场的开发力度，IB 营业部介绍业务的进

一步加强,客户权益比去年同期有很大的增幅,截止 2015 年 6 月末客户权益 8.09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 1.62 亿元增加 397.62%。2015 年 1-6 月代理手续费收入(不含交易所返还)1366.83 万元,比 2014 年同期代理手续费收入(不含交易所返还)437.85 万元,同比增加 212.17%。今年 1-6 月共开立有效户数为 588 户(其中 IB 客户数为 249 户),销户数 12 户。截止 2015 年 6 月末有效户数为 4155 户(其中 IB 客户数为 831 户)。同时,公司随着客户权益的增加,根据各银行利率的变化进一步调整了客户保证金的存放,做到利息最大化,上述共同原因使得 2015 年上半年较 2014 年底相关盈利指标增加较大。

3. 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度
营业收入	22,908,885.48	23,019,549.38	19,426,928.61
营业支出	11,399,970.86	15,392,217.46	12,876,368.40
毛利	11,508,914.62	7,627,331.92	6,550,560.21
毛利率%	50.24	33.13	33.72

(1) 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为 127,560,163.06 元,被中国证监会评为 CCC 期货公司,可比公司有创元期货、金友期货、金石期货、红塔期货,新晟期货、汇鑫期货等公司,该等公司净利润与手续费收入情况如下:

CCC 评级期货公司	手续费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手续费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创元期货	3,882.31	4,439.73	474.20	456.06	12.21%	10.27%
金友期货	3,973.62	4,162.18	666.55	879.92	16.77%	21.14%
金石期货	4,163.07	5,068.10	81.18	-184.09	1.95%	-3.63%
红塔期货	3,259.44	4,611.91	758.89	772.32	23.28%	16.75%
新晟期货	2,028.70	2,616.17	-489.61	7.44	-24.13%	0.28%
汇鑫期货	4,101.29	4,591.27	27.48	123.49	0.67%	2.69%
华龙期货	1,271.62	1,273.29	558.78	510.83	43.94%	40.12%
平均值	3,240.01	3,823.24	296.78	366.57	9.16%	9.59%

与公司净资本相当的同行业公司相比,虽然公司的手续费收入在可比年度不高,但净利润及净利润/手续费收入水平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盈

利能力处于较高水平，并呈现上升趋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

（2）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0.24%、33.13%、33.72%，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毛利率稳中有降，其原因主要受期货市场行情影响，2014 年度期货市场竞争加剧使得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略有下降，2015 年 1-6 月上半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全年毛利率增加了 17.11%，主要是得益于期货市场持续走强，客户量增加，交易量增多，手续费收入增加，同时公司大力开发新客户，IB 业务量增加，手续费收入增加，另外，随着公司业务量扩大，公司的客户权益资金增加，保证金存款规模扩大，与银行存款的议价能力提高，利息净收入提高，上述原因共同使得 2015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大幅度提高。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773,856.99	635,811.96	-0.13	636,646.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5,004.17	719,554.44	0.01	719,504.23
业务及管理费	9,751,109.70	14,036,851.06	21.85	11,520,217.32
营业支出合计	11,399,970.86	15,392,217.46	19.54	12,876,368.40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3.38	2.76%		3.28
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重(%)	3.82	3.13		3.70
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42.56	60.9		59.30
营业收入	22,908,885.48	23,019,549.38	18.49	19,426,928.61
营业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49.76	67.19		66.28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支出分别为 11,399,970.86 元、15,392,217.46 元、12,876,368.4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76%、67.19%、66.28%。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为业务及管理费，报告期内分别为

9,751,109.70 元、14,036,851.06 元及 11,520,217.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56%、60.9%、59.3%。

1.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3,740,711.29	6,614,358.93	4,441,372.32
市场咨询费	3,208,423.37	1,961,716.54	1,432,413.25
电子设备维护费	1,163,673.20	2,543,310.00	2,605,297.70
房租及物业费	540,272.20	1,022,286.35	1,010,440.05
折旧费	275,583.04	574,785.40	594,491.72
办公费	200,398.89	277,190.12	225,951.11
累计摊销	170,660.04	328,966.67	224,486.64
席位费、监管费	136,000.00	221,000.00	271,000.00
业务招待费	81,364.90	110,566.48	252,026.64
其他	234,022.77	382,670.57	462,737.89
合 计	9,751,109.70	14,036,851.06	11,520,217.3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市场咨询费及电子设备维护费。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9,751,109.70 元、14,036,851.06 元、11,520,217.32 元，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85.54%、91.19%、89.47%。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支付给职工的工资，福利，五险一金及奖金等。2014 年度随着金融互联网的快速发展，金融行业也伴随着服务模式的变革，公司积极推进各营业部转型的同时，对人员结构也进行了调整，虽然人员进行精简但人均工资有所增加，薪酬水平整体水平有所提高。

(2) 市场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咨询费主要为居间人佣金。

(3) 电子设备维修费

受期货市场行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增加，对服务器、软件的需求量增加，电子设备的维修费用也随之增加。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773,856.99	635,811.90	636,646.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169.99	44,506.81	44,565.34
教育费附加	23,215.72	19,074.39	19,099.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77.14	12,716.26	12,732.96
其他	8,284.33	7,445.08	6,459.71
合计	875,004.17	719,554.44	719,504.2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随着公司手续费收入的变动而变化，与公司手续费的变化趋势一致。主要构成为营业税，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税分别为773,856.99元、635,811.90元、636,646.84，占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比重分别为88.44%、88.36%、88.48%。

3. 提取期货风险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货风险准备金	773,856.99	635,811.96	636,646.85
合计	773,856.99	635,811.96	636,646.85

公司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应付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风险准备金，公司因自身管理不善，错单交易造成的客户交易损失为风险损失。风险准备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提取的期货风险准备金分别为773,856.99元、635,811.96元、636,646.85元。

（四）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73.36	-419.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小 计	-31.52	-373.36	-419.2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88	-93.34	-104.80
合 计	-23.64	-280.02	-314.4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公司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全部为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支出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及税收滞纳金。

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3.36	419.2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3.36	419.20
其他	31.52		
合 计	31.52	373.36	419.20

2.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营业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6,255.66	45,261.75	25,259.59
银行存款	633,958,535.98	276,407,875.44	182,930,902.33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	123,339,914.70	119,705,699.35	112,660,457.58
期货保证金存款	510,618,621.28	156,702,176.09	70,270,444.75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633,984,791.64	276,453,137.19	182,956,161.92

注：期末本公司银行存款中无短期拆入或临时存入的大额（100万元以上）款项；无使用受限制的情况和抵押、冻结、封存、存放境外等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年初浦发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00.00 元。

2015 年 6 月底、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633,984,791.64 元、276,453,137.19 元、182,956,161.92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6.32%，66.07%，65.38%，由于货币资金中期货保证金的金额占比较大，因此货币资金的变化与期货市场行情相关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在持续增加，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期货市场行情较好，公司的经纪业务增加，客户权益资金增加，使客户保证金增加，货币资金相应大幅度增加。

其中，货币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本币	原币	汇率	本币
人民币：						
兴业银行	324,960,510.41	1.00	324,960,510.41	80,522,330.05	1.00	80,522,330.05
浦发银行	120,417,927.68	1.00	120,417,927.68			
民生银行	30,689,866.06	1.00	30,689,866.06			
中国工商 银行	11,417,714.50	1.00	11,417,714.50	3,652,778.26	1.00	3,652,778.26
中国农业 银行	9,548,308.70	1.00	9,548,308.70	4,039,604.54	1.00	4,039,604.54
中国银行	7,435,534.39	1.00	7,435,534.39	7,746,645.44	1.00	7,746,645.44
交通银行	3,367,924.46	1.00	3,367,924.46	59,482,269.09	1.00	59,482,269.09
中国建设 银行	2,780,179.88	1.00	2,780,179.88	1,258,548.71	1.00	1,258,548.71
招商银行	655.20	1.00	655.20			
合 计	510,618,621.28	1.00	510,618,621.28	156,702,176.09	1.00	156,702,176.09

(续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本币	原币	汇率	本币
人民币:						
兴业银行	80,522,330.05	1.00	80,522,330.05			
浦发银行						
民生银行						
中国工商 银行	3,652,778.26	1.00	3,652,778.26	3,361,552.64	1.00	3,361,552.64
中国农业 银行	4,039,604.54	1.00	4,039,604.54	3,750,453.51	1.00	3,750,453.51
中国银行	7,746,645.44	1.00	7,746,645.44	2,929,481.77	1.00	2,929,481.77
交通银行	59,482,269.09	1.00	59,482,269.09	58,185,151.86	1.00	58,185,151.86
中国建设 银行	1,258,548.71	1.00	1,258,548.71	2,043,804.97	1.00	2,043,804.97
招商银行						
合 计	156,702,176.09		156,702,176.09	70,270,444.75		70,270,444.75

2. 应收货币保证金

(1) 按货币保证金和质押保证金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保证金	311,508,531.64	135,176,579.21	90,149,218.62
其中: 结算准备金	61,390,207.84	41,450,130.11	23,555,120.07
交易保证金	250,118,323.80	93,726,449.10	66,594,098.55
质押保证金			
合 计	311,508,531.64	135,176,579.21	90,149,218.62

应收货币保证金核算公司向期货结算机构即向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和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划出的货币保证金，以及期货业务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货币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311,508,531.64 元、135,176,579.21 元、90,149,218.62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59%、32.31%、32.21%，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按照期货交易所分类的结算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上海期货交易所	53,949,258.66	35,513,488.23	27,013,492.47
其中：结算准备金	13,053,353.86	16,154,009.13	8,260,445.37
交易保证金	40,895,904.80	19,359,479.10	18,753,047.10
二、大连期货交易所	24,793,561.45	15,756,944.76	32,774,277.07
其中：结算准备金	14,754,775.20	10,323,362.06	5,578,188.32
交易保证金	10,038,786.25	5,433,582.70	27,196,088.75
三、郑州期货交易所	15,807,960.58	13,975,196.91	12,103,452.27
其中：结算准备金	13,145,137.58	11,433,580.21	8,370,004.37
交易保证金	2,662,823.00	2,541,616.70	3,733,447.90
四、光大期货公司	216,957,750.95	69,930,949.31	18,257,996.81
其中：结算准备金	20,436,941.20	3,539,178.71	1,346,482.01
交易保证金	196,520,809.75	66,391,770.60	16,911,514.80
合计	311,508,531.64	135,176,579.21	90,149,218.62

注：公司在报告期内是中金所的交易会员，交易会员不具备直接与中金所进行结算的资格，故公司通过光大期货公司来结算与中金所的各项交易。

应收货币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结算准备金。交易保证金是公司存入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确保合约履行的资金，是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结算准备金是指会员为了交易结算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预先准备的资金，是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报告期内，交易保证金占应收货币保证金的比例分别为 73.87%，69.34%，81.6%。上海交易所及中金所交易保证金占应收货币保证金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86.97%，78.00%，50.22%，其主要原因为上海交易所的交易品种主要为金属，中金所的交易品种主要为股指，单位交易合约金额均较大，使其占用的保证金较多。

3. 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5,000.00	13.02	765,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12,738.00	86.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877,738.00	100.00	765,000.00	13.02

(续)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5,000.00	88.12	765,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085.20	11.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68,085.20	100.00	765,000.00	88.12

(续)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5,000.00	94.00	765,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480.00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14,480.00	100.00	765,000.00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30,000.00	100.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5,030,000.00	100.00				

(续)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9,480.00	100.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9,480.00	100.00	

(2)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个别认定法	82,738.00			103,085.20		
合 计	82,738.00			103,085.20		

(续)

组合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个别认定法	103,085.20					
合 计	103,085.20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天津联合期货交易所	350,000.00	35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甘肃省政府驻沪办	415,000.00	415,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765,000.00	765,000.00	—	—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尚在募集的理财产品(金智汇 23 号)	投资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85.07
甘肃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售房款	415,000.00	3 年以上	7.06
天津联合期货交易所	会员资格	350,000.00	3 年以上	5.95
上海上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61,638.00	1 年以内	1.05
大连商品交易所	代垫款	30,000.00	1 年以内	0.51
合 计		5,856,638.00		99.64

截至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认购由华龙证券作为管理人的尚在募集的理财产品(金智汇 23 号)次级份额,共投资 5,000,000.00 元,截至报告日止,该理财产品尚未成立。

同时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的制定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省政府驻沪办	房款	415,000.00	3 年以上	47.81
天津联合期货交易所	会员资格费	350,000.00	3 年以上	40.32

客户穿仓（酒泉）	穿仓	33,705.20	1年以内	3.88
上海期货交易所	押金	33,280.00	1年以内	3.83
玉门油田酒泉商业管理公司	房租押金	25,000.00	1年以内	2.88
合计		868,085.20		98.72

(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省政府驻沪办	房款	415,000.00	3年以上	50.95
天津联合期货交易所	会员资格费	350,000.00	3年以上	42.97
上海期货交易所	押金	33,280.00	1年以内	4.09
高凤成	房租	10,000.00	1年以内	3.83
个人	备用金	26,491.00	1年以内	0.61
合计		814,480.00		99.85

4. 应收利息

单 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595,837.00	
合 计		595,837.00	

5. 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电子设备	5	3	19.40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10	3	9.70	年限平均法

(2)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 位: 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合计	4,201,203.00	4,143,832.00	4,126,563.00
其中：电子设备	3,247,700.87	3,190,329.87	3,173,060.87
运输工具	953,502.13	953,502.13	953,502.13
累计折旧合计	2,423,256.74	2,147,673.70	1,620,531.20
其中：电子设备	2,040,373.07	1,811,034.91	1,376,382.17
运输工具	382,883.67	336,638.79	244,149.03
账面净值合计	1,777,946.26	1,996,158.30	2,506,031.8
其中：电子设备	1,207,327.80	1,379,294.96	1,796,678.70
运输工具	570,618.46	616,863.34	709,353.10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合计	1,777,946.26	1,996,158.30	2,506,031.8
其中：电子设备	1,207,327.80	1,379,294.96	1,796,678.70
运输工具	570,618.46	616,863.34	709,353.10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对外担保的情形。

6. 无形资产及摊销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软件，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3,209,500.00	3,064,600.00	3,064,600.00
1、软件	1,809,500.00	1,664,600.00	1,664,600.00
2、期货会员资格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79,593.47	708,933.43	379,966.50
1、软件	879,593.47	708,933.43	379,966.50
2、期货会员资格			
三、减值准备合计			

1、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2,329,906.53	2,355,666.57	2,684,633.50
1、软件	929,906.53	955,666.57	1,284,633.50
2、期货会员资格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其中，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大连商品交易所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郑州商品交易所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250.00	191,250.00	191,250.00
合计	191,250.00	191,250.00	191,250.00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65,000.00	765,000.00	765,000.00
合计	765,000.00	765,000.00	765,000.00

8. 其他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88,642.00	226,370.00	1,172,226
预付款项	822,389.24	1,333,800.00	144,000
合计	1,011,031.24	1,560,170.00	1,316,226

9.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政策请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65,000.00				765,000.00
合计	765,000.00				765,000.00

2014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65,000.00				765,000.00
合计	765,000.00				765,000.00

2013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65,000.00				765,000.00
合计	765,000.00				765,000.00

(七) 主要负债情况

1. 应付货币保证金

(1) 按法人、自然人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自然人	3,996	531,882,834.15	3,429	209,351,567.78	2,660	138,759,093.91
法人	159	277,409,080.83	150	74,086,949.85	77	12,544,782.24
合 计	4,155	809,291,914.98	3,579	283,438,517.63	2,737	151,303,876.15

应付货币保证金公司收到客户缴存的货币保证金，以及期货业务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公司的应付货币保证金对象主要为自然人客户，占其客户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96.17%、95.81%、97.19%，与我国期货市场投资特征基本相符。

2015 年 1-6 月、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分别为 809,291,914.98 元、283,438,517.63 元、151,303,876.15 元，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期货市场较好，客户量增加，使得客户保证金增加。

(2) 按交易所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48,949,258.66	33,513,488.23	25,013,492.47
其中：应付货币保证金	48,949,258.66	33,513,488.23	25,013,492.47
应付质押保证金			
郑州期货交易所	15,807,960.58	11,975,196.91	10,103,452.27
其中：应付货币保证金	15,807,960.58	11,975,196.91	10,103,452.27
应付质押保证金			
大连期货交易所	24,793,561.45	13,756,944.76	30,774,277.07
其中：应付货币保证金	24,793,561.45	13,756,944.76	30,774,277.07
应付质押保证金			
光大期货公司	216,957,750.95	69,430,949.31	17,757,966.81
其中：应付货币保证金	216,957,750.95	69,430,949.31	17,757,966.81
应付质押保证金			
合 计	306,508,531.64	128,676,579.21	83,649,188.62

注：按交易所列示的客户保证金不包括存入银行应付客户保证金及存放交易所的结算保证金。

2. 期货风险准备金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货风险准备金	3,412,858.22	773,856.99	33,705.20	4,153,010.01
合计	3,412,858.22	773,856.99	33,705.20	4,153,010.01

注：本期净手续费收入为 15,477,139.63 元，计提风险准备金 773,856.99 元。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期货风险准备金	2,777,137.64	635,811.96	91.38	3,412,858.22
合计	2,777,137.64	635,811.96	91.38	3,412,858.22

注：本期净手续费收入为 12,716,238.37 元，计提风险准备金 635,811.96 元。

3. 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48,110.22	2,767.83	5,149.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20.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48,110.22	2,767.83	9,069.36

(2) 报告期内短期薪酬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396.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67.40		
工伤保险费	121.90		
生育保险费	207.27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四、住房公积金	43,416.00		2,9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97.65	2,767.83	2,209.3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48,110.22	2,767.83	5,149.36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48,704.60	122,683.46	120,384.94
企业所得税	1,189,015.22	464,665.01	519,130.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09.60	8,588.11	8,427.24
个人所得税	24,476.28	169,397.42	73,503.40
教育费附加	4,461.11	3,680.48	3,611.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74.06	2,453.66	2,407.69
其他税费	1,316.69	1,157.37	935.25
合计	1,381,357.56	772,625.51	728,400.92

公司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5.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代扣职工社保等	40,954.76	7,480.00	5,454.22
投资者保护基金	535,495.71	164,111.18	72,131.56
代收款	148,178.35	118,558.35	
应付购买软件款	124,000.00	124,000.00	154,000.00
应付房租物业费	169,775.40		
其他	37,324.48	37,324.48	37,324.48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055,728.70	451,474.01	268,910.26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94,404.22	290,149.53	231,131.56
1-2年(含2年)	124,000.00	124,000.00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37,324.48	37,324.48	37,778.70
合计	1,055,728.70	451,474.01	268,910.26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投资者保障基金	计提	535,495.71	1年以内	50.72
甘肃兴隆景泰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	169,775.40	1年以内	16.08
中金所培训补助	培训补助	136,864.30	1年以内	12.9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费	84,000.00	2-3年	7.96
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软件费	40,000.00	2-3年	3.79
期末合计		1,055,728.70		91.51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投资者保障基金	计提	164,111.18	1年以内	36.3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费	84,000.00	1-2年以	18.61
中金所培训补助	培训补助	80,854.30	1年以内	17.91
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软件费	40,000.00	1-2年以	8.86
郑商所补助费	补助费	37,704.05	1年以内	8.35
合计		451,474.01		90.08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费	84,000.00	1 年以内	31.24
投资者保障基金	计提	72,131.56	1 年以内	26.82
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软件费	70,000.00	1 年以内	26.03
个人	客户清理款	19,746.29	3 年以上	7.34
西峰物资	客户清理款	18,032.41	3 年以上	6.71
合计		268,910.26		98.14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

(八)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9,035,620.00	109,035,620.00	109,035,620.00
资本公积	7,362,980.00	7,362,980.00	7,362,980.00
盈余公积	1,395,504.03	1,395,504.03	836,700.75
未分配利润	19,796,465.78	11,164,032.21	6,693,606.01
一般风险准备	1,395,504.03	1,395,504.03	836,700.75
股东权益合计	138,986,073.84	130,353,640.27	124,765,607.51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四、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甘肃省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	其他股东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肃华龙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龙晋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赛领海德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在本公司开户及期货交易情况

①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开户数	2	2	0
期末权益	8,652,560.84	7,506,795.02	
成交额	254,521,220.00	1,557,389,380.00	
收取的手续费	913.24	6,500.46	

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开户数	14	10	2
期末权益	102,588,035.49	32,759,921.58	3,023,547.00
成交额	1,775,572,220.00	742,272,720.00	356,022,000.00

收取的手续费	2,550.79	1,247.90	578.46
--------	----------	----------	--------

(2) IB 业务佣金介绍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华龙证券签订了中间业务介绍协议，由华龙证券向公司提供 IB 业务服务，并约定以 IB 业务产生的手续费按照一定的比例向华龙证券支付 IB 业务佣金，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 IB 业务收到的手续费收入占公司手续费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56%、15.73%、11.56%，应向华龙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收入占手续费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1%、8.65%、6.36%，2013 年 6 月 30 日，华龙证券又与华龙期货就上述 IB 业务签订补充协议，华龙证券为鼓励上述华龙期货 IB 业务，对上述佣金的 70%予以全部减免，华龙期货将上述佣金的 30%以奖励的方式直接支付给个人，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龙证券支付的手续费佣金收入占手续费收入的比重较小，不存在向大股东进行利益输送行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3) 关联委托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作为委托人，投资 500 万元，认购由华龙证券作为管理人的理财产品（金智汇 23 号）次级份额，该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向华龙证券各分支机构募集，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募集结束，募集资金合计 50,000,000.00 元，认购期利息转份额 157,957.65 元，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参与数据已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现公司委托托管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办理产品证券账户开户事宜，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理财产品尚未成立。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投资 500 万元，认购由华龙证券作为管理人的理财产品（金智汇 23 号）次级份额，该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向华龙证券各分支机构募集，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募集结束，募集资金合计 50,000,000.00 元，认购期利息转份额 157,957.65 元，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参与数据已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现公司委托托管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办理产品证券账户开户事宜，截至审计报告日，该理财产品尚未成

立。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期货经纪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占比分为 0.0151%、0.0337%、0.003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虽然为公司关联方，但公司作为期货经纪业务服务提供商，为客户开立期货结算账户从事期货交易属于正常投资行为，上述关联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多家期货公司开立多个期货账户，也可以自主决定期货交易的金额及频率，期货交易属于其正常的投资行为，同时也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对任何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均是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自与其协商确定，且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签订了期货经纪业务合同明确规定相关的手续费率，收付标准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收取手续费率低于监管要求而被警示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手续费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基于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类关联业务在未来预计持续发生。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作为委托人，投资 500 万元，认购由华龙证券作为管理人的理财产品（金智汇 23 号）次级份额，该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向华龙证券各分支机构募集，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募集结束，募集资金合计 50,000,000.00 元，认购期利息转份额 157,957.65 元，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参与数据已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现公司委托托管行中信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办理产品证券账户开户事宜，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理财产品尚未成立。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7 月 25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锋评报字（2015）第 5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3,932.30 万元。2015 年 7 月 29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净资产折股为 13,0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 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风险准备金及应提取的其他准备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各项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

(5)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风险准备金及应提取的其他准备金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6)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7)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尚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涉及合并报表事项。

九、风险因素评估

(一) 期货市场变化导致的盈利风险

期货公司的经营业绩受期货市场周期性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较大。我国期货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资本市场，其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与资本市场的发展的相关性较大，期货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会对期货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收入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的盈利水平出现波动。我国期货市场处于新兴市场，发展尚不成熟，市场波动较大，若未来期货市场处于萧条期，会使公司客户大量流失，客户权益资金大幅下降，手续费收入大幅下滑，客户的保证金及权益资金的下滑也会使得公司的利息净收入减少，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经纪业务风险

传统的期货经纪业务是我国期货公司的主要业务，期货公司经纪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受客户的交易规模及手续费率等因素影响。公司近些年来积极通过开拓新业务来提高收入增长点，但经纪业务收入依然是期货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5年上半年，2014年度，2013年度手续费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56%，55.24%，65.54%，占比较大。期货经纪业务经营状况主要取决于交易量和手续费率，若期货市场行情走低，使得客户交易量萎缩，客户权益资金及保证金相应减少，手续费率及手续费收入将会持续走低，将会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 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

利息收入是我国期货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包括客户保证金存款及自有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近年来，期货市场持续回暖，公司的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规模逐年上升，利息收入在逐年增长，利息收入水平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水平。公司2015年上半年，2014年度，2013年度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44%，44.76%，34.46%，占比较大，如果利率出现大幅度下滑，或者期货市场持续走低，客户保证金存款及自有资金规模大幅度下滑，将会使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 交易所返回(减收)手续费不确定风险

报告期内，为推动期货行业的发展，支持期货公司业务做大做强，个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公司采取不定期的手续费返还(减收)政策，相关返还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 度
交易所手 续费返 还、减 收	1,809,01 9.05	2,758,26 0.91	2,635,5 31.01
手 续 费 收 入	15,477,1 39.63	12,716,2 38.37	12,732, 936.35
交易 所 手 续 费 返 还、减 收	11.69%	21.69%	21.69%

收占手续费 收入比重			
净利润	8,632,43 3.57	5,588,03 2.76	5,095,1 14.24
交易所手 续费返还、减 收占净利润 比重	20.96%	49.36%	51.73%

近两年一期内，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占净利润比重较高，各个期货交易所对的该项政策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未来手续费返还的金额取消或减少相应的手续费返还，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净资本管理风险

期货公司目前执行监管机构制定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对期货公司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将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如果公司不能满足净资本的监管要求，将影响公司业务资格的存续和新业务申请，从而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务资质暂停或无法获批的风险

期货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的行业，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符合一系列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例如：净资本、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合规运营、公司治理、人才储备等。如公司申请新的业务许可无法获批或被暂停，将对公司提高为客户综合服务的能力产生影响。如公司目前经营不符合监管要求，现有业务有被暂停或取消的风险。这将导致公司相关收入无法取得的风险。

（七）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

期货行业是受特殊监管的行业，中国证监会将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状况、持续合规状况等评价指标与标准，对期货公司评价计分而评价。评价结果是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的审慎监管指标。公司2013年分类评价结果为B，2014年分类评价结果为CCC。B类公司综合评价在行业内较高，能够控制业务风险，C类公司综合评价风险管理能力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2014年分类评价之所以低于2013年，主要原因是我公司技术人员对

监管政策的理解与检查人员存在差异，导致技术扣分。截至本说明书发布之日2015年分类评价结果已经公布，公司此次检查在此项并没有扣分项，加上其他项有加分，因此公司评价进入BB。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提升风险控制能力，但仍可能面临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变动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获得的评价结果出现下调，将可能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申请增加新业务或新业务试点范围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八）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公司管理及业务高度依赖信息技术系统安全、高效的稳定运行。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的搭建和及时完善，公司持续加大对软件硬件的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投入。并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技术保障相关制度，力求信息技术系统高效、安全、稳定的运行。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各种原因可能出现的硬件故障、软件出错、黑客攻击、病毒损害等造成的数据丢失及泄漏等风险的发生。伴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不断增加的业务模块和原有模块的衔接也存在兼容及与系统平台同步的问题。可能因此导致业务受理受到影响。公司使用的信息技术软件及服务主要来源为第三方软件公司。如遇突发性事件公司不能及时有效的备份数据，隔离危害，导致客户满意度下降，可能对公司的声誉、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九）员工道德风险

受期货行业特殊性影响，公司各业务环节均需要依靠员工的诚实自律实施。如出现个别员工为使个人利益最大化而侵害客户和公司的利益得情况，如：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进行交易、收受贿赂、挪用客户资金以及隐瞒实情等，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进行危机处理，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经济损失、监管机构处罚、引起诉讼和赔偿等，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十）居间人管理风险

由于期货行业的业务特殊性，期货公司与居间人合作开发客户是一种重要的业务发展方式。居间人往往以综合性优势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而期货公司只与居间人签订居间合同，据居间合同的约定取得手续费返佣的个人或法人，居间人

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产生的民事责任，而不是公司员工。因此，公司不能完全控制居间人的流动，若居间人流失，将对公司经济业务收入产生影响。也存在已解除居间合同的居间人依然以公司名义冒充公司人员招揽业务的行为，可能给公司带来表见代理的诉讼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对以上风险加以预防，可能产生诉讼、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处以行政处罚等风险。

（十一）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期货行业是资本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批高素质专业人才。随着今年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期货公司需要即懂得相关产品和领域的专业知识，同时又熟知现货和期货运作知识及经验的专业复合型人才。同时，金融行业其他分支行业如：券商、银行、保险等也加入到人才竞争的行列中来，进一步加剧了对人才的竞争。如果公司流失部分专业人才和优秀的管理人才，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同时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补充优秀人才，也不能迅速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存在人才流失和补充不足的风险。

（十二）商标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使用的商标“”与控股股东华龙证券一致，此标识尚未取得商标专用权。华龙期货为华龙证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华龙证券正在计划变更商标并申请商标注册，华龙证券承诺新的商标注册成功后，授权华龙期货无偿使用，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但仍存在公司的上述商标使用过程中遭受诉讼的风险，可能会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产生法律纠纷，使本公司声誉、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因此遭到影响。

（十三）主要经营场所变动的风险

公司本部及 3 家营业部的主要经营场所均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公司本部签订的租赁合同租期较为长期，变动风险相对较小。另外 3 家营业部签订的租赁合同租期相对较短，因此存在租赁合同到期或其他原因需要公司变更经营场所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华龙证券持有公司 97.18%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国资委持有华龙证券 38.77%的股权，甘肃省国资委是华龙证券的控股股东。甘肃有色金属持有公司 2.72%的股份，甘肃省国资委持有甘肃有色金属 100%的股权。甘肃省国资委通过控制华龙证券和持股甘肃有色金属实际控制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但华龙证券仍可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变动、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资委为行政机关，不存在通过行使表决权进行不当控制的情形，但其仍有可能因为国家政策、国有资产重新配置等因素通过控制华龙证券控制和影响公司经营，对公司的经营有一定影响。

（十五）公司工商资料保存不完整的风险

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至今历经多次股权转让、增资、名称变更等变更事项。公司工商资料太多，公司未完整保存工商资料且无法从工商部门调阅完整工商档案，致使公司当前缺失部分工商变更资料。

公司目前股权明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取得了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对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所涉及的因企业改制、股权转让及增资所导致的历次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备案和确认，肯定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相关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也没有因为历次工商变更引起过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形，但不排除公司今后因档案保存不完备引起纠纷的可能。

（十六）内控制度不足的风险

公司属于期货行业，在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上高于一般行业。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后，又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大股东占款等制定了专门的制度，并适时对已经有的制度进行了重大的修改。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高标准的内控制度是必需的，新制定和修订的内控制度才开始实施，其实际执行情况还有待考核。且公司目前的内控制度 还有待继续健全和完善。若公司因内控制度不足而发生治理

风险，则会给公司的客户和投资者造成一定风险。

（十七）监管政策和合规风险

由于专业性与风险性高的因素，期货行业始终受到严格监管。为了防范风险，使期货行业安全、健康的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近年，期货、股市行业处于波动期，国家为保障经济发展、确定期货行业稳健发展多次修改相关法律规定，目前《证券法》的修改也已经到了斟酌和审议修订草案的阶段，期货行业的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均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若公司未完全规范运作、合法合规经营，未积极应对随时修订的法律法规，公司有可能出现被监管部门处罚、限制规模、取缔现有业务资格或者新申请业务不被批准的可能。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发展战略

1. 资本化战略

推进增资扩股工作，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

公司计划尽快将现有股本从 1.3 亿基础上提高到 5 亿元。无论从期货行业品种创新的步伐还是互联网金融对期货公司冲击来看，期货业务创新将不断加快。传统经纪业务给期货公司的利润空间将越来越小，而期货创新业务例如风险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等创新业务，都对期货公司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计划股本从 1.3 亿基础上提高到 5 亿元。公司资本实力壮大后，我们就可以从事风险管理子公司、大力发展资产管理等期货创新业务，全面增强我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全国市场战略

巩固拓展已建立的成熟区域市场，大力开拓新市场。

公司将以兰州总部为中心，酒泉营业部为支点，辐射甘肃、青海两省；以银川、上海两个营业部为两翼，全力开发、抢占宁夏、上海及江浙沿海一带的市场，

适时在北京、江浙、深圳等地区设立 3 家营业部，依托大股东华龙证券各个营业部，在全国建立完善的营销体系。

3. 业务创新完善战略

(1) 大力发展期货经纪业务

继续以商品期货业务为基础(重点套期保值业务)，大力推进金融期货业务。我们将集中优势开发资源，继续向产业客户倾斜。市场开拓主线放在有色金属、建材类、部分农产品（以豆粕、鸡蛋、油脂类产业链客户）。继续全面加强股指期货市场开拓，同时要做好现有股指客户的交易指导，加强投资技巧、资金管理等方面培训。

(2) 稳步推进资产管理业务

14年底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标志着自管业务将全面放开，将为华龙公司的创新发展打开新的空间。为此公司制定资管业务实施方案及激励政策，稳步推出资管产品。

(3) 做好新推出期货新品种的市场开拓工作

推进期权上市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市场培育工作；积极应对原油期货的推出，2015年原油期货推出在即，兰州作为重要石化基地，相关客户基础较好，公司将以依托化工研究团队，组建原油期货开拓平台，积极应对新品种推出。

(4) 计划向交易所申请在兰州新区设立有色金属交割仓库

4. 人才战略

继续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为期货创新业务的发展做好人才储备。

(二) 发展目标

业务发展目标：力争在未来三年内客户权益资金达到 15 亿，营业利润 3000 万以上，新设立 2-3 家营业部。

(三) 主营业务发展计划

为顺利实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将继续加大在市场营销、渠道建设、人才培养和引进、互联网及信息系统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1. 拟规划投入 1000-2000 万元，用于开拓新市场、新的营销渠道、区市场创建

适时在北京、江浙、深圳等地区设立 3 家营业部，依托大股东华龙证券各个营业部，在全国建立完善的营销体系。

2. 完善通道边际扩张，扩大市场影响力

公司将继续依托华龙证券各营业部，完善金融期货 IB 业务通道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

3. 继续加强传统经纪业务，循序渐进推动创新业务发展

4. 提高员工执业能力，加强素质培训及客户投资者教育

我们在全面加强市场开拓同时，要做好内部员工及客户的培训服务工作。将定期聘请交易所、名校、期货行业的优秀专家讲师，对员工的业务水平、客户的投资技巧、理念、风险管理方面进行全面培训。

5. 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控股或参股设立有色金属交割仓库，促进甘肃及周边相关产业发展

6. 引入互联网服务模式，全新拓展业务空间，利用互联网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和竞争力，全面促进期货公司营销、服务、开发工作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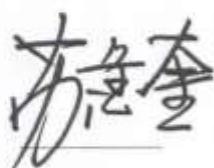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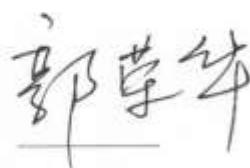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娄德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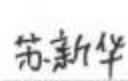
苏金奎



郭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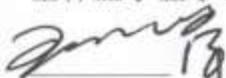


赵嵩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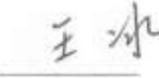


苏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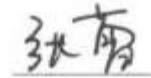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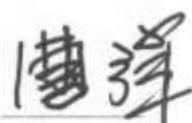


王 冰



张 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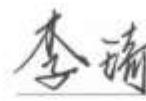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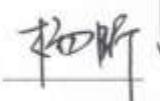
曹 锋



马兆勇



李 琦



杨 听



高明远



侯光华

吴 洋

杜吉鸿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娄德全

苏金奎

郭荣华

赵嵩宇

何 欣

全体监事签字：

王丽萍

王 冰

张 蕾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 锋

马兆勇

李 璇

杨 昕

高明远

侯光华

吴 洋

杜吉鸿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娄德全

苏金奎

郭荣华

赵嵩宇

何 欣

全体监事签字：

王丽萍

王 冰

张 蕾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 锋

马兆勇

李 琦

杨 斫

高明远

侯光华

吴 洋

杜吉鸿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娄德全

苏金奎

郭荣华

赵嵩宇

何 欣

全体监事签字：

王丽萍

王 冰

张 蕾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 锋

马兆勇

李 琦

杨 听

高明远

侯光华

吴 洋

杜吉鸿

杜吉鸿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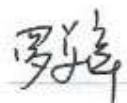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美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任洁 于晓佳 马昊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于燕

于 燕

杨娇

杨 娇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卫东

王卫东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袁刚山



韩 仰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字：

董志宾

董志宾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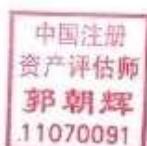
2015年 10月 19 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郭朝辉



郭朝辉



2015年10月19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何昌松



何昌松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10月 1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